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李秀容主任、謝淑霜組長(代理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黃文蔚秘書代理)、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請假)、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專案報告：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摘要.....	1
貳、 確認第 640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參、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5
圖書館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8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人事室	22
主計室	23
人文學院	24
管理學院	25
科技學院	27
教育學院	29
水沙連學院	3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1
通識教育中心	32
語文教學中心	33
師資培育中心	34
校務研究中心	35
暨大附中	36
肆、 討論事項.....	36
案由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	37
案由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草案).....	37
案由 3：管院與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UL）擬簽訂進修協議案	38
案由 4：本校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要點	39
案由 5：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	39
案由 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40
案由 7：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案	40
案由 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修正案	41
案由 9：本校 114 學年度校級中心績效審議結果	41
伍、 臨時動議.....	42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2
柒、 散會.....	42

壹、專案報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摘要（報告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貳、確認第 640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陸生 115 學年度委員學校系統)」填報招生計畫書，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將系統列印之填報完成計畫書備文報部。教務處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召會邀集人文、管理、科技、教育、水沙連學院，討論「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陸生各學院及系所排列優先順序」，並決議本校 115 學年度起各學院申請招收陸生，以下列排序提報各學院招生系所：

1、碩士班：「人院」→「教院」→「水院」→「管院」→「科院」。

2、博士班：「科院」→「管院」→「教院」→「人院」。

(二)本校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經 115 年 1 月 15 日、1 月 23 日召開第 1、2 次籌備會議確認，由「護理學系」開設「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共 2 班)」、「中文系」開設「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共 1 班)」、「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新學分學程(共 1 班)」，經研發處與教務處共同檢視試辦計畫內容後，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由研發處依規定方式函報本校試辦計畫予教育部。

(三)本校 114 學年度春季班「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實際報名人數共 15 名。經專班初審「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錄取標準，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提經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考生學歷資格，並決議正取 8 名，錄取名單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公告，錄取生報到期限至 2 月 13 日止。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截止，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詳附件【教 1】，見第

43 頁)；筆試將於 115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分別於臺北考區 (臺灣大學) 及臺中考區 (明德高中) 舉行，口試將於 11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依各系所指定日期及於本校指定地點辦理 (諮人系輔諮碩士班口試日期 3 月 27 日)。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有 8 個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含新增之「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3 月 4 日截止，口試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依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進行。

(三) 本校 115 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截止。筆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筆試、口試地點為本校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報名人次，因海外郵政作業延遲，經僑務委員會複查後，由原統計 223 人次更正為 233 人次。爰此，11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個人申請」報名人次合計為：學士班 233 人次、碩士班 27 人次、博士班 2 人次，總計 262 人次，較 114 學年度 224 人次增加 28 人次。本組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將僑生審查資料提供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並於 3 月 3 日 (星期二) 召開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則將於 3 月 6 日統一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三、其他

(一) 115 學年度博碩甄試，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合計 33 位，入學通知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寄發，敬請各系所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正取生報到於 115 年 2 月 4 日截止，報到人數合計 19 位，於 2 月 5 日郵寄入學通知。另，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作業，計有 40 名學生通過審核獲頒證書，統計資料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證書核發數
--------	-------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1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1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4
公職養成學分學程	1
企業諮商微學分學程	1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1
訓練發展管理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國際企業產品經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2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2
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2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1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7
創意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3
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3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3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1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	3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微學分學程	1
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獲班級獎名單如下，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7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5 月 29 日前核銷完畢。

- 1、大班(40 人以上)班級：依規定「大班填答率達 100%者給予 5,000 元，未達 100%者給予 3,000 元」，本次無大班填答率達 100%之班級。填答率未達 100%共 5 個班級，依填答率高者排序分別為應光系 1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資工系 1 年級，公行系 2 年級，以及經濟系 1 年級，各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
- 2、小班(未達 40 人)班級：依規定「小班填答率達 100%者給予 3,000 元，未達 100%者給予 2,000」，本次無小班填答率達 100%之班級。

填答率未達 100%共 5 個班級，依填答率高者排序分別為：歷史系 1 年級，教院學士班 4 年級、3 年級，諮人系諮心組 1 年級，以及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4 年級，各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
 費 2,000 元。

(五) 本校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校內招專
 第 3 場研習活動「一次掌握：AI 在文件、簡報與數據的實戰應用」，邀
 請辦公軟體應用整合顧問蘇世榮老師主講並協助學系進行實作課程，共
 有 36 位學系師長及助教報名參與。

(六) 近期招生宣導活動詳如下表：

高中職蒞校參訪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 年 1 月 23 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教政系林松柏系主任兼通識中 中心主任、招生組同仁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公行系學系介紹-林維莉助 教、工程學群學系介紹-黃文 蔚秘書、財金系學系介紹-廖 振傑助理教授、觀餐系餐旅組 學系介紹-戴有德教授、招生 組同仁
115 年 2 月 5 日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林松柏教務長、東南亞系學系 介紹-鄭心怡助教、諮人系學 系介紹-許冠揚同學、觀餐系 餐旅組學系介紹-林士彥教 授、招生組同仁
參與各高中職大學博覽會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115 年 2 月 24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年 2 月 25 日	彰化縣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共計 21 件，截至 2 月 9 日（星期
 一）止成果報告書目前繳交率為 80.95%，後續開放成效問卷填答至 3 月
 4 日（星期三）止；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至 115 年

- 2月24日（星期二）止，預計於3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業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收件截止，本次共計17門課程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擬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擇優補助決議。
「SDGs-04 優質教育」
- (九)為利於「114學年第2學期課業輔導」申請作業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115年1月進行學習預警資料彙整，將請註課組提供114-1學期預警名單、請校務研究中心提供曾列入預警名單學生學習成績資料以利彙整。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114學年度第1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4日(星期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公務人員考試科目對應課程」第二次研商會議已於115年1月15日召開，依會議決議已完成全校相關系所課程盤點與協調，並針對重點缺口（如稅務法規等）確認後續開課及課程調整作法；本校各類科考科之對應課程已具體彙整成表，作為後續推動公職人才培育與制度化修課路徑之依據（如附件【教2】，見第45頁）。
- (十二)114-2學期「跨域共學週」預計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25日（星期三）及26日（星期四）於管理學院管331教室辦理，本次活動預計邀請各學系及學分學程進行說明宣導，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附件參加。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三)為利於「115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暨數位課程補助」申請作業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擬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宣導說明會」教師知能活動，敬請鼓勵各系所行政人員及教師踴躍參加並投件。
- (十四)有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年116年）」主冊（含專章）114年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業經本校於115年2月3日覆函教育部鑒核在案。
- (十五)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訪視暨成果展資料，現正請各子助理人員辦理第3次蒐整事宜，後續將依展示方向即指示意見儘速辦理成果策展之招標公告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與布農族自治學生會將於2/21(六)至2/22(日)前往南投信義鄉望美部落進行【月兒彎彎】部落參訪，本次部落參訪為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的友善交流，將於活動中展演布農族古謠，透過彼此以及與部落族人的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生的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二)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與布農族自治學生會於115年2月26日(四)至2月28日(六)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部落及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美蘭部落，辦理【拉！帶我鄒】部落參訪活動，本次部落參訪為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之友善交流，將帶領學生參與鄒族戰祭及拉阿魯族聖貝祭，並於活動中學習部落文化，透過彼此及與部落族人的交流互動，拓展原住民學生視野並提升其自我認同。「SDGs-04優質教育」及「SDGs-17全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115年度上半年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核結果業於115年2月10日簽奉核定並公告各社團周知。「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校致用樓學生宿舍床組傢俱汰換標案已於115年2月5日驗收完成。「SDGs-04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原資中心預計於3月4日陪同knbiyax原青社在暨南大學校內拍攝族服照，3月7日陪同knbiyax原青社在校外拍攝族服照。「SDGs-04優質教育」及「SDGs-17全球夥伴關係」
- (二) 本處課外活動組刻正辦理「114學年度畢業紀念品Logo設計徵選」活動，預計2月23日收件截止、2月26日~3月4日開放應屆畢業生票選。「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115年3月7日舉辦114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選」，刻正受理社團上傳評鑑資料及邀請外聘評審委員中，預計於2月中旬完成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陳核。「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三、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9日止，一般諮詢29人次、固定諮詢2人次、教職員諮詢14人次、疑似生諮詢26人次、其他諮詢17人次，共計有88人次諮詢輔導。
「SDGs-03健康與福祉」
-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9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5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23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39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5年2月3日辦理組內專業輔導人員「正念精油舒壓」工作坊，透過小組討論、實作演練，共計12人參加，促進組內輔導人員情緒紓壓的實務操作能力，以增進輔導實務技巧。「SDGs-03健康與福祉」
 - 3、 115年2月4日辦理「學務處自殺防治研習暨演練」，參與對象為諮商職涯組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校安人員，共計20人參加，除了提升處內主管及同仁自殺防治知能的實務应用能力，並透過團體督導強化專業支持，促進學生輔導效能。「SDGs-03健康與福祉」
- (三) 114-2學期學雜費減免，計有655名學生已完成申請、49人缺件待補。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前入學新生及個人疏忽忘申請等，持續受理至開學日。就學貸款計有684人提出申請，其中276人已完成對保並繳回資料，持續收件至開學日止，並儘速發放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款項。「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四) 114年11月-115年1月份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已於1月29日頒發完畢，核發經費共計新臺幣51萬4,000元整。「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 (五) 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1/25-115/2/10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0	0	0	0	1	1
備註					負面新聞 1	

(六) 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223、汽車：930。「SDGs-11永續城鄉」

(七)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1/26-115/2/10)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2 件	2 件
一般性社團	4 件	4 件
合計		6 件

(八) 本校開學入住訂於2月21~22日，本處住服組已協調相關單位(事務組、駐警隊)配合作業。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綜合評審，11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備查，11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通知核定最優申請人，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提出議約條文，訂於 115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議約，115 年 2 月 23 日第 2 次議約。
- 2、探索基地 OT 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惟本校至今仍未收受，限期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人已逾期未提出，本案程序終止。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截止，計有 1 家廠商遞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申請人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提出修正，本校函請顧問公司審查中。

(二)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1 月份款項驗收審查中。

(三)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1 月報表辦理中。

- (四) 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1 月份之表單辦理中。
- (五)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六)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務宿舍空間待配，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66,r40.php?Lang=zh-tw>)，請符合借住申請資格且有意申請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核章完成之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彙整。
- (七) 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住之住戶，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全數公證完成。
- (八) 職務宿舍 114 年第 4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1 月 10 日陳核完成。
- (九)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1 月份水電費用已於 1 月 28 日抄表完成，送本處出納組於 3 月份薪資扣繳；令 2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2 月 26 日抄表。
-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1 月費用已於 1 月 28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2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2 月費用預計 2 月 26 日抄表。
- (十一)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1 月部份，已於 1 月 26 日申報並已繳費完成；2 月部份預計於 2 月 24 日辦理。
- (十二) 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經本校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 (十三) 總務處事務組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進行職務宿舍區之除草工作。
- (十四)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3 月底完工。
- (十五)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刻正辦理 A 標招標文件擬定 B 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十六) 「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目標於 115 年 3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十七)「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儘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儘速辦理完成。
-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將於 115 年初啟動招商作業。
-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已於 2 月期間陸續發放。
- (四)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122 件，及書面審核 163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510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2 月 09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758 件。

-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2 月 02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1 萬 3,250 元。
-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 月 1 日至 2 月 09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2 萬 8,260 元。
-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旱季苗木補水和櫻花區新植苗木維護、行政大樓巴西鳶尾補植及櫻花季場佈、松材線蟲防治作業(第三輪)、風管處千櫻園計畫工作協調、職務宿舍環境整理以及警衛室前新植杜鵑養護等工作。
- (五)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37 萬 4,593 元、匯款收入 1,272 萬 7,725 元、支票收入 59 萬 2,240 元及其他收入 150 萬 5,808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六)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296 筆，金額合計 1 億 2,639 萬 3,669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2 張，金額合計 1 億 614 萬 9,355 元。

(七) 115年1月24日至2月6日止共處理1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378件，金額合計82萬1,323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3年及本年度(11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12,000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33,597,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84,912,114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59,270,763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177,779,877

※114年推廣教育收入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5,021,300元。

※數據來源：(統計至115年3月4日止)

- 1、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 2、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課程共計8個班。
2. 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1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5種類別運動課程、語文教學中心5種類別語言課程及創業育成中心3門香氛班。

(二) 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115年度申請案件已於115年2月26日(四)函報國科會申請。

(三) 本處於115年1月21日召開本校115年第1次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聘江村雄榮譽講座教授案，聘期3年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將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書頒授事宜。

- (四)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業於115年1月14日召開，會中審議7件專利申請案、7件專利終止維護案及4件專利繼續維護案。
- (五) 本校114學年度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會會議業於115年1月22日下午2時在第一會議室召開，會中審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等4中心營運績效，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提行政會議確認。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4-1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223位學生修課。依據修課學生課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針對「本課程是否有助於培養創新思維」之評估，給予5分者占40.66%、4分占25.59%、3分占11.79%、2分占1.44%、1分占0.42%，整體回饋顯示課程對學生創新思維培養具正向成效。【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114-2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邀請13位業師入班分享，近期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講師	題目
3/2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暨大 Youth Salon 旗艦館張家瑜專員	Youth Salon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職引國際有限公司張中漢負責人	教育部 U-start 計畫經驗分享
3/9	悅翔印刷所陳裕玲總經理	大口呼吸-怎麼連空氣都要翻譯?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依據〈研究發展處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業於1月30日完成產學合作開案申請，待廠商完成用印後續擬規畫辦理簽約儀式，以作為宣傳。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和教務處於2月12日合作申請〈115年大專校院推動iPAS 合作方案〉基礎型兩門合作推動鑑定項目：「AI 應用規劃師」及「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待計畫辦公室核定。【SDGs-04優質教育】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辦理相關作業，教育部於2月13日函覆同意申請，惟須另案函報修正後之計畫書，預計3月中旬完成修正。【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共同推動之「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1. 2月26日(三)：處理販賣機無法正常出貨情形。
 2. 廠商規劃於本校增設智慧販賣機，目前由廠商進行後續規劃中。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已於管理學院完成智慧販賣機設置並開此販售本校聯名瓶裝水-櫻泉。本案已完成校內用印申請程序，待廠商辦理負責人變更及完成雙方用印後，續提送本校產學合作開案辦理。
- (十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進行衍生企業事宜，已完成與宏景國際專利事務所簽訂合約書，並展開鑑價作業。俟鑑價作業完成後，將依規定提送鑑價報告至新創估價會議進行審議，續行辦理後續衍生企業之審查及授權相關程序。
- (十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本校學生參與「教育部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申請，於2月25日(三)完成本年度計畫投件共計15組，已達教育部規定之每校最高投件上限，預計於4月底前公告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1】見第52-58頁。
- (二) 近期(115年1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2】見第59頁。
-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	1	許菁芳助理教授
2	國科會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	黃貞惠助理教授
3	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計畫	106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處理進駐辦公室事項如下：

- 1、 2月6、12、13日：前往中科辦理108-1教室整理與空間配置作業。
- 2、 2月27、28日：前往中科辦理108-1教室空間整修及配電作業。
- 3、 3月3日：前往中科確認108-1教室空間整修及配電作業進度。
- 4、 3月4日：針對校本部管110-1發生跳電情形，邀請廠商到場檢視。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113年度 U-START 第一階段獲選優秀團隊「職引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中漢共同辦理「創客 FUN 工坊」活動，訂於3月11日及3月18日舉行。活動宣傳已完成，目前報名額滿，並已於本中心粉絲專頁公告錄取名單，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3月2日與管院學士班顏昌隆助理教授召開會議，討論萌芽初階班課程規劃及相關執行事宜，預計於4月每周三下午13:30~16:20辦理課程，預計於3月中旬開始進行課程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3月2日與 LINKet.net 林志昇創辦人會談，討論後續合辦活動規劃及場地租借相關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締約：

1. 越南 25-10 高中締結合作備忘錄已於 1 月 20 日完成校長簽署程序，並於 2 月 2 日將合約正本寄送該校。

(二) 國際移動：

1. 2 月 12 日薦送本校大學部學生一名參加「教育部 115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該生擬透過此甄選前往本校之姊妹校捷克布拉格大都會大學(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進行短期進修。

(三) 境外招生：

1. 國際專修部春季班越南籍學生已於 2 月 10 日完成團體簽證送件程序，後續將持續追蹤簽證審核進度。

(四)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 2 月 13 日中午，為解寒假未返僑居地過年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達本校對於境外生關懷與照顧之意，僑先部緬輔班與本處共同假七里香甕仔雞(日月潭店)辦理「115 年境外生除夕圍爐活動」，計 45 名境外生參加，活動結束後，由校長致贈壓歲紅包及橘子蘋果，寓意「蘋蘋安安、大桔大利」過好年。
2. 2 月 16 日晚上，為照顧本校境外學生與住宿生，本處與學務處共同於學生餐廳 1 樓辦理「住宿生圍爐活動」，邀請除夕未返僑居地及未返家過年的住宿生參加，計 56 名學生參加，其中境外生 49 人。

3. 2月21日國際處為提升境外生服務且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提供境外生接機服務，解決境外生交通往返之困難，由蔡函君專任助理協助辦理境外新生來校宿舍入住手續，當日共接待15位學位新生、8位交換生來校入宿。
4. 2月23日外國學生新生及短期研修生新生入學，由蔡函君專任助理協助21位外國學位新生、8位短期研修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僑務委員會115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開始申請，校內截止時間為115年4月2日，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踴躍提出。
- (二) 本校115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作業通知，業已於近日以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寄送至全校師生電子郵件信箱中，請轉知貴單位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至本年度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總經費用罄為止。
- (三) 國際專修部春季班預定於115年3月20日安排台中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接機服務，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到及住宿入住事宜；另訂於115年3月25日辦理新生說明會暨迎新活動，以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在臺學習生活。
- (四) 國際生就業留臺計畫訂於115年3月4日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顧問蒞校辦理專題講座，主題以生活化及職場常見勞動法規議題，以強化國際生對在臺就業相關法規之認識，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秘書室2月份於媒體發布2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社工系「鏟子超人」熊亮心 榮獲行政院長卓榮泰表揚
 - 2、全台最美櫻花校園！暨大櫻花季將「大盛開」獨家穿山甲御守限量加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2026年暨大櫻花季活動受到熱烈好評，活動期程於2月22日結束。
- (二) 2026年3月11日為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案」

廣泛蒐集校內意見並促進交流討論，召開公聽會，由楊振昇副校長主持，邀請各單位及學生代表踴躍出席，共同關心學校未來發展。

三、其他

(一) 統計至 115 年 1 月 27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72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0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二)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431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396 件，佔總收文量之 92%。

(2) 公文發文：計 127 件，含正副本 2,147 份。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2,894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186 件，使用郵資 40,758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2,949 件，使用郵資 25,605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34 件，平信 87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538 件，完成編目 142 件，掃描 2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4 件、調案 6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2 月 4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86 年永久檔案清查，修正目錄資訊 7 卷（58 件）

b. 檢視 109-110 年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資料，修正已銷毀或有個資之目錄：233 筆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 本館將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辦理「江村雄攝影美學教育館」開幕活動，圖書館一樓暨大藝廊自 3 月起進行佈展施工作業。
- (二) 本館配合人文學院公行系申請，於3月2日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及西文資料庫檢索課程。
- (三)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自115年2月1日起更名為「神隼比對服務」，已陸續更新圖書館利用教育資料，以利向學生宣導使用。
- (四)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於115年1月更新為2025.3.1(AI 版)，已於圖書館最新消息公告，並製作操作指引，供教師、系所助理及學生操作使用。
- (五) 本館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協助各系所與課程辦理成果展，以「演算敘事場－人文與媒體的 AI 延展」於 3 月 4 日結束而告一段落，各類課程與系所師生假圖書館空間進行成果展示，廣受好評。
- (六) 2月5日發生視聽資料借閱流通異常，向維護廠商發客服需求信件反映問題，已順利解決。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5 年 2 月 23 日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目前已通過消防圖審，因消防設備改善還需變更契約新增單價才可施作，將擇期開會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 1月23日進行年度消防檢查及飲水機例行保養維護工作。
 - 2、 2月9日405研究小間門無法上鎖已通知廠商並預計2月26日前到館維修。
 - 3、 1月27日及2月13日進行電梯例行保養維護工作。
 - 4、 1月29日冷凍空調廠商元竹灃檢修 B1F 配電室 LV-C 電表，發現 R 相保險絲斷線，更換保險絲後電表數值已恢復正常。
 - 5、 1月30日向綠熊科技報修能源系統異常狀況，PCS 亮紅燈以及充放電異常。
-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2月5日升級流通門禁管理系統，以加強資安防護。
-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22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956種1352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4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22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77種109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年1月30日辦理115年英國皇家化學會(RSC)期刊招標事宜並順利

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7萬7,433元。

4. 115年2月3日辦理 CONCERT 聯盟訂購之 JCR 等8種資料庫驗收並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5. 115年 ScienceDirect 資料庫目前辦理借支作業，待支票核撥後至第一銀行辦理結匯事宜。

(四) 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 1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3.1	6,692	2,910	16,207	63
114.1	3,766	1,196	2,942	35
115.1	3,177	1,136	4,676	3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配合學生宿舍致用樓改善工程，於2月1日完成共108間寢室、總計432處網路節點之延伸施工，將網路孔位遷移至新設書桌上方，並針對全棟新建置之延伸網路節點，執行連線功能偵測與訊號品質驗收。
-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14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其所屬7項子法亦已陸續完成修訂並施行，母法及子法修訂重點摘要已彙整發布於計網中心資通安全專區網頁。特此宣導下列重點事項：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新增明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新增明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要求受託者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就防護需求等級為「普」、「中」、「高」之資通系統，均有新增應辦控制措施項目。
- (三)、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系統：修正當申請單審核狀態為「複審未通過」時，使申請人仍可重新編輯或刪除該申請單；修正當申請單狀態為「複審通過」時，使管理者仍可重新計算相關費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1. 資通安全弱點管理：2月6日利用 VANS 系統派送 HiCOS PKI Smart Card 軟體更新指令至本校公務電腦，其中 118 台線上電腦

已於當下完成更新至 v3.2.5.01219，其餘電腦則將於下次開機後自動接收指令並完成更新。

2. 2月6日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修正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之施行，更新本中心資通安全專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宣導網頁。

(二)、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5年2月6日）。

三、其他

- (一)、於2月2日完成本校1月兼任助理勞健保費用分攤計算作業，並更正異常資料，以利各用人單位進行印領清冊製作。
- (二)、2月3日協助事務組處理2月專任助理保險資料異常問題，已處理完畢恢復正常作業。
- (三)、2月5日完成本校115年電腦經費概算表彙整作業，並已將資料提供給主計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科一、科四及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已完成，光電板安裝作業預計寒假完成。

- 2、科二、科三太陽能基礎鋼構建設中，支架安裝作業預計寒假完成。
- 3、行政大樓停車場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施作中，支架安裝作業預計3月底完成。
- 4、教育學院停車場、學生宿舍停車場及管理學院停車場太陽能基礎及支架施作中，預計寒假結束前完成。

二、其他

(一)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降低 7312 度 累積電費增加 66,968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	-	-	
4 月	1,018,012	-	-	-	
5 月	1,061,964	-	-	-	
6 月	1,231,608	-	-	-	
7 月	948,100	-	-	-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1,745,664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199 度 累積水費增加 51,978 元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 月	13,658	-	-	-	
4 月	21,536	-	-	-	
5 月	24,465	-	-	-	
6 月	24,377	-	-	-	
7 月	24,660	-	-	-	
8 月	14,332	-	-	-	
9 月	14,951	-	-	-	

10月	17,789	-	-	-	
11月	26,382	-	-	-	
12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39,033			

(二) 本中心業於2月5日完成環境部 EMS 系統廢棄物申報，申報數量如下：「SDGs-12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 1、有機廢液(鹵素類含氯)：180kg
- 2、有機廢液非鹵素：120kg
- 3、重金屬類廢液：60kg

(三)本中心業於2月10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第八條規定需每三個月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共計檢驗25台飲水機，檢驗報告尚未收到。「SDGs-6潔淨水資源」

(四)本中心業於2月28日前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完成定期申報。

(五)本中心業於1月27日檢視系所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回覆資料，並就尚未回復之實驗室進行彙整統計，續以再次通知方式督促補齊。另於1月28日完成一般性(鋰電池)緊急應變流程及步驟規劃設計，並與系所討論後執行。「SDGs-03健康與福祉」

(六)本中心業於1月29日商請計算機中心協助增修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以利後續資料管控，感謝計算機中心協助。「SDGs-03健康與福祉」

(七)本中心業於1月29日及1月30日與南投縣環保局、雲科大毒災應變隊及教育部資科長等單位商議複合式災害演練事宜，後續將持續與外部單位進行規劃及討論。「SDGs-4優質教育」

(八)本中心業於2月6日以函文方式，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等法規事務提供各單位知悉，並持續增修本中心自動檢查表項目及內容，以符合法令之規範。「SDGs-4優質教育」

(九)本中心業於2月6日與彰化秀傳醫院健檢專員，研商115年度教職員工校內巡迴健檢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中心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彙整各實驗場所之使用屬性、緊急聯絡人員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並影送相關資料予警衛室、校安中心、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及護理學院，俾利於假期間即時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之進行。「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一)針對2月9日碎紙機爆炸新聞案例，本中心已以函文方式提供各單位參閱，並將安全宣導資料上傳本中心網頁。「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二)本中心業於2月10日辦理醫師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位較及職業病預防等健康諮詢。

(十三) 本中心業於2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轉知本校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於學人會館，舉辦 115 年第 1 季「原鄉春宴 食在好豎」教職員工慶生茶敘活動。

(二) 115 年 3 月 10 日前，請同仁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作業，請逕自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站 <https://ecpa.dgpa.gov.tw>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待遇/補助-生活津貼」項下完成申請作業。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 繳驗證件(請於線上申辦系統上傳)：

(1)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2)國中、小不需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3)大專校院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附「繳費證明」及「原繳費通知單」。

(三)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年資加薪等案。

三、其他：

(一)轉知內政部修訂「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39121 號書函)

(二)轉知大陸委員會製作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1 份。(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00754 號書函)

(三)轉知行政院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0121889 號函)

(四)轉知「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補充說明，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於其參加徵聘前辦理查核，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 號書函、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B 號函)

(五)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5696 號函)

1. 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2. 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5 年 1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635,256	155,919	106.33	9.53	
經常支出	1,691,205	137,820	69.11	8.15	
本期餘絀	-55,949	18,099	-34.28	-32.35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90,627	1,884	105.13	2.08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	-----	-----	------	------	-----

		執行數			
經常收入	1,586,991	162,359	112.67	10.23	
經常支出	1,681,157	203,527	106.13	12.11	
本期餘絀	-94,166	-41,168	86.35	43.7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266	25,074	2,786.02	36.73	

(三)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48,265	-6,440	-6.34	-0.70	
經常支出	10,048	-65,707	-37.02	-3.96	
本期餘絀	38,217	59,267	-120.63	-76.0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361	-23,190	-2,680.89	-34.65	

二、其他：

(一)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50008973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及「人事費-薪給作業」、「物品管理作業」與「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等共通性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二)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1.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2.「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查表」等 15 式。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博士班學生馬翠怡於2026年3月19日至20日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舉辦2026亞太藝術與人文國際研討會，發表「人類世藝術：論吳明益《浮光》中的美感倫理與情節記憶」。
- 2、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學生內森泰勒榮獲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在

學外國學生獎學金。

- 3、本院外文系學士班鄧又嘉參與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 4、本院社工系大二熊亮心同學受邀和校長一起代表本校前往行政院參與「投入花蓮光復鄉救災大學暨表揚儀式活動」，接受行政院院長表揚。
- 5、本院東南亞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1月28日出席台北電腦公會主辦「我國網路傳播治理機制透明度及申訴救濟指引」諮詢會議。

(二) 產學合作：

- 1、本院東南亞系於2月4日與巨鷗跨界集團-職安教材東南亞專業合作，簽訂MOU。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中文系提送教育部30+大學計畫，學分學程名稱為「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專班」。上學期擬開設4門課：徐秀菁老師「地方敘事與人文觀察」、林鴻瑞老師「臺灣語言探索及在地關懷」、陳耀銓老師「書法—隸書習作」及部定必修「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課程；下學期開設4門課：陳正芳老師「現代詩及身心敘寫」、林鴻瑞老師「世界語言探索及國際素養」、溫珮琪老師「古典詩選及數位轉譯」、陳耀銓老師「書法—魏碑習作」。

三、其他：

- (一) 本院東南亞系於2月6日接待彰化田中高中師生，進行系所介紹。
- (二) 本院東南亞系為持續提升知識創新動能，協助台灣智創永續教育學會於2月10日在台中市辦理「AI神技 X 防禦心訣跨界對話」講座。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115年1月29日(四)至2月5日(四)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教授、蔡宗伯副教授、林劭潔兼任助理教授代表本計畫赴日本參與臺日聯盟成員校2026四國地方創生參訪團。「SDGs-11永續城市與社區」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觀餐系大學部陳芷耘、林瑋庭與張捷妮同學榮獲「2025全國自行車遊程設計競賽」銅牌獎，指導老師：龐鳳嫻老師。「SDGs-

08合適工作及經濟成長」

- 2、本院觀餐系大學部陳冠瑋、陳品宜、林逸真與陳映羽同學榮獲「2025高科盃遊程設計暨導覽競賽」大專組 佳作，指導老師：黃裕智老師與龐鳳嫻老師。「SDGs-08合適工作及經濟成長」
- 3、本院觀餐系大學部林宛萱與李心榮獲「2025亮點中臺灣·創意新旅遊全國創意遊程規劃競賽」優選，指導老師：龐鳳嫻老師。「SDGs-08合適工作及經濟成長」
- 4、本院觀餐系黃裕智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榮獲114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SDGs-04優質教育」
- 5、本院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榮獲114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SDGs-04優質教育」
- 6、本院觀餐系蔡宗伯副教授通過本校114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SDGs-04優質教育」
- 7、本院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榮獲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優良獎。「SDGs-04優質教育」
- 8、本院資管系陳彥錚教授提供蛾花創作圖檔與碩士生章雅柔同學的杯墊設計，製作資管系114年招生宣傳品—吸水杯墊，結合科技與藝術的創作，為資管系增添色彩及活力！期望透過招生宣傳品的製作，提升招生宣傳效果。「SDGs-0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9、本院資管系大二緬甸生張婷婷同學，榮獲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外國學生獎勵「學雜費全免」。「SDGs-04優質教育」
- 10、本院資管系男籃榮獲第25屆管院盃亞軍。「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於1月24日（六）至27日（二）日本計畫開辦SCA Brewing 咖啡萃取(金杯)-初級與中級國際咖啡證照班，講師：蔡治洋/達文西咖啡執行長，地點：管院342教室。合計校內11位師生與2位校外咖啡業者獲得 SCA Brewing 咖啡萃取初級與中級國際咖啡證照。「SDGs-04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大學部鄭昱宏同學申請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獲國際處經費補助新臺幣2萬元，參與「韓國國立全北大學-The Feeling Korea 2026寒假研習營隊」。「SDGs-04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至年3月4日，將於3月22日舉行入學口試。「SDGs-04優質教育」
- (三) 本院經濟系黃邱麟助理教授於2月1日至2月14日至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參加EMI海外研習。「SDGs-04優質教育」
- (四)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中於1月30日來訪，財金系廖振傑老師、觀餐系戴有德老師接待，並介紹財金系、觀餐系及未來就業前景，期藉此增進學子升學選擇就讀本校的意願。「SDGs-17夥伴關係」
- (五) 本院觀餐系龐鳳嫻副教授1月21日下午於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進行學群講座，向高中師長與學生介紹觀餐系之學系特色、師資、企業實習與未來職涯等內容，並說明本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的呈現重點與面試準備方向。「SDGs-17夥伴關係」
- (六) 本院觀餐系曾永平老師於1月23日下午至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進行學群講座，向高中師長與學生介紹觀餐系之學系特色、師資、企業實習與未來職涯等內容，讓高中生對觀餐系有更深的瞭解。「SDGs-17夥伴關係」
- (七) 本院資管系學會於114年12月11日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護理學系合辦2025年聖誕晚會，增進跨系交流與同學情誼，本系參與人數為43人。「SDGs-17夥伴關係」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115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

名，報名人數 4 名，業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 2 名，正取生 2 名均放棄、備取 2 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目前招生中。(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應光系所邀請之韓國訪問學者成泰連教授已於 1 月 29 日抵台，辦公室地點在科一館 317 室。成教授為國際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專家，研究領域涵蓋光電元件、光偵測與光感測器及半導體材料分析等。歡迎有意合作之系所與成教授洽談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電機系大四徐綺筑同學、趙子靚同學及科院學士班大四黃姿蕓同學等 3 人於 1 月 30 日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為期 4 個月的實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 招生業務

- 1、本院資工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作業，計有 2 名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初審程序後，計有 1 名學生錄取，持續推動國際學生招收與多元學習環境之建構。(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資工系 11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甲組:46 人、乙組:8 人，共計 54 名考生報考，本系招生持穩定成長。(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電機系 11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甲組:34 人、乙組:43 人，共計 77 名考生報考。並完成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乙組書審作業，共計 42 人。(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

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 12 月 1 日發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 15 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 12 月 18 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本校已派員與相關人員積極溝通協調。(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帶領 9 位同學協助高雄女中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Python 網頁程式設計營」，使學員從中獲得寶貴的程式撰寫經驗以及深刻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進而也能提升本系的知名度。(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電機系於 1 月 27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會議，業已於校、系網頁及國科會網頁公告系主任徵人啟事。(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鄭以萱教授指導本系學生林雅鳳、程惠予以及東南亞系陳喬淳獲內政部移民署第 12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教育學習與藝文組獎」。「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霖教授擔任「苗栗縣政府函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講座。「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擔任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座談會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張雅筑研究生榮獲「114 年度彰化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設計競賽」國中組優等獎。「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的重要業務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26「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至 2 月 23 日，歡迎至該系網頁瀏覽徵稿資訊。「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許冠揚同學，於 115 年 2 月 5 日參與彰化縣田中高中蒞校參訪活動，進行學習與入學準備經驗分享。「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教院 A302 研討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歡迎提前入學新生並佈達本學期重要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提早入學新生座談會。「SDGs-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林沛綺獲「TWELF2026 第二十一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論文投稿錄取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月潭教育會館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 (五)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應邀擔任國立暨大附中大學繁星推薦講座講師。「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國際交流

- (一)本院江大樹院長、張力亞副教授與劉明浩副教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前往日本四國地區，本次海外見學以地方創生與教育創新、食農教育、藝術文化為主題，實地參訪四國地區各社團法人組織，觀摩其團隊公私協力並與地方社區互動的模式。「SDG11 永續城鄉」、「SDG 17 夥伴關係」

二、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環保材質 X 手作設計學習營」，營隊參與對象主要為桃源國小學生，共 16 人參加。「SDG 4 優質教育」、「SDG11 永續城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擔任臺南市政府 115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員。
- 2、本院梁鎧麟助理教授發表國際學術論文。(Chiang, P.F., Liang, K. L., Huang, Y. H. (2026). Effects of Essential Oil Aromatherapy on Sleep, Depression, and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n Long-Term Care: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Health and Social Care.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6615339, 9 pages, 2026.)
3. 雷若莉副教授榮獲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預計於 115 年 3 月 6 日接受教育部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二) 學術活動：

- 1、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 115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 2、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老師擔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6-119 年）」修訂小組協同主持人主責共生社區、安全防災/2026 年 1 月起。
- 3、本院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假產科教室辦理「凱比智慧機器人」教育訓練，初步規劃運用於招生宣傳及教學活動。

(三) 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賡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 1、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2 名)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 45 名)。除辦理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供有興趣就讀者加入，並由各學系教師協助經營與回覆相關問題。

- 2、本院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及宋雅俐老師前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醫療專業的職涯」專題講座。
- 3、護理學院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線上招生說明會，協助有意報考之學生瞭解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報名相關事項。
- 4、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於 115 年 2 月 9 日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協助有意報考之學生瞭解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報名相關事項。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新增簽訂台中老人復健醫院及土城長庚醫院產學合作 MOU 與實習合約。
- (二) 通過「臨床實習教師」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劃，並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招聘中。

四、其他

- (一) 護理學院 OSCE 中心建置已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體育組於 115/2/2-2/4 辦理運動冬令營活動，共計 15 人參加。
- (二) 本中心體育組申請「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獲運動部補助聘請划船及壘球項目運動教練各 1 名，核定補助經費共 157 萬 5,898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2 學期通識講座場次業已排定，相關資訊如下。自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1 日（星期三）止，辦理大學部學生報名意願調查。

日期	講者	講題
115/03/11	鄭家鐘	AI 時代別再雞同鴨講~從競爭對話到共同創造
115/03/18	邱昌其	AI 素養與跨領域在職場的競爭力
115/03/25	鄧相揚	水沙連學的建構與實踐
115/04/08	賴雷娜	別人眼中的突兀，是我蹣跚出來的路
115/04/22	江村雄	從攝影到 AI：影像創作的演進、界線與未來
115/04/29	李佩書	368 鄉鎮 X 25 年：微笑台灣從媒體影響力看地方的永續發展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老師指導電機系學生參加第十四屆「PVQC 專業英日文詞彙 (ESP) 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在大學(專)院校組「專業英文詞彙組—電機與電子專家級」中表現優異。參賽學生憑藉傑出之表現，榮獲全國亞軍、季軍及金腦獎，並同時奪得團體獎亞軍，充分展現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英語能力並進之卓越成果。
- (二) 本中心已於1月23日(五)向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提報114學年度第2學期培力英檢聽讀測驗報名人數，共計346人，預定測驗日期為5月16日(六)。此次測驗施測對象為113學年入學，且在113學年度第1學期已完成培力英檢前測之大二學生。
-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推廣教育課程共開設四門課程，已於本中心粉絲專頁進行宣傳推播，報名截止日期為3月2日(一)，課程分別如下：多益 875 衝刺班、日檢 N2 加強班、韓語 TOPIK II 檢定加強班、區塊鏈議題專業英語。
- (四) 11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學季班華語課程共開設四門課程，報名截止日期為2月6日(五)，開設課程如下：入門華語課程、基礎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及高階華語課程。
- (五) 配合教育部追蹤需求，本中心已定於2月10日(二)及2月13日(五)針對普測學生辦理華測快篩，作為學生華語學習成效之階段性參考資料，受測學生共計3人。
- (六) 2026年華語學季班課程及夏季營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目前開放報名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2學期 EMI TA 培訓工作坊擬於3月11日(三)13:30-15:30於創意教室223舉辦，邀請擔任過 EMI 課程 TA 的王同分享擔任 EMI TA 的經驗、建議與意見。
- (二) 本中心擬於3月11日(三)辦理 WURI 世界創新大學排名志工說明會，培訓課程將於3月18日至5月13日之週三12:10-13:00於數位教室222以外語天地課程方式進行，並於會後的工作分享會中核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本中心預計於四月份籌備會議中向各單位確認志工人員需求，以俾進行工作安排，懇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參與。
- (三) 2026 年加拿大暑期英語課程營隊已於1月9日(五)開放報名。維多利亞大學暑期營隊說明會訂於3月11日(三)舉行；卡加利大學暑期營隊說明會則訂於3月25日(三)舉行。兩場說明會皆於13:00-15:00在無國界教室213辦理，相關宣傳與推廣活動持續進行中。
- (四) 114-2 學期教育學院國比系 ESAP 專業英文分享座談會，擬於 3月18

日(三) 12:10至13:10辦理，邀請國比系王曾敬梅老師，於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室分享其EMI課程中之專業英文字彙運用與教學經驗。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華語營隊已完成報價作業，預計於10月16日至10月23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細節將持續與對方接洽辦理。
- (二) 印度姊妹校沙威塔工程學院主動來函洽詢本中心2026年暑期華語文營隊事宜，雙方已進行初步聯繫與溝通，營隊辦理時間暫訂為2026年暑期。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張雅筑，榮獲「114 年度彰化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設計競賽」國中組優等獎。
- (二) 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准，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2 月至 7 月，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33 萬 6,000 元整，已轉發撥款。
- (三) 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共有 25 位實習教師參與，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順利完成實習課程，成績及格通過。
-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育實習教師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實習機構報到完成。
- (五) 本中心培育系所應光系，申請調整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課程架構，業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文報部辦理。
- (六)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清寒獎助金」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已執行完畢，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發文報部辦理核結。
- (七)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計畫，已執行完畢，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發文報部辦理核結。
- (八) 本中心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會議：
 1. 「114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審議議案：(1)有關本中心師資生張時菱、彭丞立、張庭瑄申請跨校選修專業課程案。(2)教育部來文請師培大學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納入師資生學系(所)畢業學分案。(3)有關外校生申請參加師培中心 1142 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案。(4)有關應化系修正專門科目「自然科學領域化學科專長」案。
 2.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議案：(1)有關本中心 1141 學年度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及證明書審核事宜案。(2)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全

彥翰申請有關偏鄉代教育理實習抵免案。(3)1142 學年度教育實習生林采育因身體因素安排手術，時逢實習期間，請假事宜案。(4)1142 學年度教育實習生施珮婷申請放棄教育實習案。

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符合申請教師證之師資生申請教師證書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核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予 7 位師獎生，每位學生每月 8,000 元，115 年 2 月份共 5 萬 6,000 元，已進行核發流程。
- (二)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 24 位師資生，均符合申請教師證資格，其相關申請文件已進行校內審核流程，將於期限內報部申請。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教育部 114 年度『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效：審議通過。
2. 「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4 期計畫」執行成效：審議通過。
3. 「系所品保之自我改善及成效考核」執行成效：審議通過。
4. 「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執行成效：審議通過。
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執行成效：針對未達標之指標，請教發學輔中心另行召開專案會議；其餘已達標之指標，則審議通過。
6.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委員意見執行情形：
 - (1)未完成事項應列入交接清單，正式移交新任主管。
 - (2)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須於 1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由本會議審議是否可解除列管。

(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成果：

1. 本學期共有 19 組申請者取得可執行研究計畫之資格，其中有 17 組之研究報告經成果審查會議檢核通過，通過率為 89.5%。
2. 總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已全數匯撥至獲獎學生指定帳戶。
3. 研究計畫主題多元，涵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量能、招生競爭力、就學穩定率、校園生活、多元學習與校務資源等面向。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學生與其畢業後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20%。
- (四)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1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協助通識中心，計算 112-1 學期至 114-1 學期社會參與課程修畢人數。
- (二) 本中心協助教務處招生組，撰寫 115-116 學年度大學生招生專業化發展申請計畫書。
- (三) 辦理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離職慰助金發放事宜。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 年 2 月 4 日前往嶺東科技大學參加 115 年優質卓越策略聯盟簽署典禮，由黃方伯校長帶領行政同仁前往，未來在教學資源共享、課程銜接與學生學習發展等面向深化合作，兩校持續攜手前行，為學生打造更多元、寬廣的學習舞台。
- (二) 2026TEIY(IEIY)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榮獲「銅牌」。本校 201 蘇宸加、蕭士宏、302 黃竑雅以作品「菇且殼一試—以農業廢棄物茭白筍育菇」歷經初賽、複賽到決賽，榮獲 2026TEIY(IEIY)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榮獲銅牌的佳績。
- (三) 本校梁靖浩同學獲南投縣 115 上半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個人出國獎助學金補助。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5/4/18 為暨大附中 67 周年校慶園遊會，相關庶務工作正籌組準備中。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115年3月9日修平董字第1150001810號函檢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與本校整併意向之會議紀錄辦理。
- 二、修平學校財團法人前於115年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1.經出席董事充分溝通後，一致通過同意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整併案。2.授權董事長在擬訂整併計畫書時之決策權，並規劃115學年度停招事宜。
- 三、本案依循前例，由修平科技大學進行停招、停辦及清算等程序，相關資產以捐贈本校方式辦理。
- 四、為利整併工作推動，爰就整併緣起、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整併規劃過程、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處理、校區重整規畫、財務分析與政府協助事項等，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草案)，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3~101頁，請卓參。
-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續程序如下：
 - (一)提本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審議。
 - (二)另送修平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
 - (三)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提修平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
 - (五)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區域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等之固定式告示或臨時性招貼，俾維校園整體清潔觀瞻及校區安全，總務處參考各大學自治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102~10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of London, BUL）擬簽訂進修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本院國際企業學系許文忠教授洽繫，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 London）行銷學教授兼企業學院副院長 Dorothy A. Yen、Christina Victor 教授於上年 12 月 11 日來訪，與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葉家瑜國際長、國企系施信佑主任、許文忠教授、資管系姜美玲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討論合作，雙方擬以 3+1 協議(3+1 Agreement)方式進行合作，協議書業經管院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布魯內爾大學創立於 1966 年，位於英國倫敦西部 Uxbridge，是英國具代表性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之一。該校以強調跨學科、實務導向與產業連結見長，其中商學院(Brunel Business School)通過 AACSB 認證，具備完善的管理學、行銷、金融與商業分析等學術與實務培育系統，研究與教學成果於英國及國際均享有良好聲譽。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全球排名第 385 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 排名位於第 401-500 區間，其它如 CWUR 排名亦顯示其居全球約第 600 名內之實力。
- 三、本案係循「3+1」模式，即學生於本校管院(各系)修讀 3 年後，取得入學布魯內爾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的資格。合約性質是「升學銜接」(articulation / progression)，非雙聯學制，因此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所修讀之學分無法抵免碩士課程，必須全數完成英國碩士所規定課程。英國一年制碩士課程相當於我國碩士規模(約 24 至 36 學分加論文研究)。學生所修讀英國碩士課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審認；符合本校畢業要件者，發給本校學士學位證書。另學生完成布魯內爾大學規定之碩士課程與學位授予標準後，取得布魯內爾大學碩士學位。藉由本 3+1 銜接機制，同時取得國內學士及英國碩士學位，以提升學生國際升學競爭力與職涯發展優勢。
- 四、就讀該校商學院 1 年(碩士班)約新臺幣 910,000 元，依合約給予 15% 減免。另生活費約需新臺幣 480,000 元至 570,000 元。
- 五、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因此本案非屬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 六、擬由該校國際及永續副校長 Trevor Hoey 教授和武東星校長共同簽署。檢附本案協議、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09~122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合約規範文字請修正後提送下次會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 (二)增列「專案行政人員」為適用對象，依本校人員類別分列公務人員、駐警及技工友、校聘人員等三組群進行評核，以精準評核工作績效。(修正第2點並增列第6點)
- (三)修正績優職員工選拔程序，由現行各類別人員委員會推薦後提送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之二階段評選方式，修正為逕由評審委員會評選之一階段選拔方式，並載明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涵括一級單位主管、公務人員代表、約用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修正第5點)
- (四)明定各組群人員依選拔評核結果，分列獎項及表揚名額，且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務績效辦理評核獎勵，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予從缺。(修正第7點)

二、本案俟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推薦表，詳如【第4案附件】見第123~13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為弘揚校園倫理，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特訂定案揭辦法草案。
- 二、案揭草案係經參考他校(成功大學、清華大學、東華大學、屏東大學、宜蘭大學.....)之實務作法研議規範，逐條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第三條：明定「卸任校長」、「榮譽校長」之敦聘條件。
 - 第四條：明定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規範受邀參與校務方式。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禮遇事項。

第六條：明定榮譽校長之延長服務辦理程序。

第七條：明定經費來源。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132~13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調整說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138~149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整合本校高齡健康、社會工作與護理等專業資源，並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

二、另本校目前已完成附設珠仔山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籌設，並正積極辦理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申請程序。為確保該機構後續營運之穩定性、制度化及法規合規性，亟需建立校級組織架構以統籌長照服務營運、品質督導及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運：主責附設珠仔山社區式長照機構負責營運工作，包含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等長照核定之給支付項目。

(二)服務品質督導：負責中心附設之長照機構服務品質督導，以維持長照機構之營運品質並符合相關評鑑標準。

(三)教育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培育在地長照人才。

(四)產學合作：承攬政府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劃、產學合作計劃，協助推展本校高齡長照之研發量能。

四、本案通過後，依規定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案設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設置要點草案、與設立計畫書，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150~152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補助本校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考量試行期間之實際執行之案件未滿兩期，且為繼續支持並提高校內教師學術研究產能，擬將試行辦法予以正式化，爰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辦法名稱：將「試行辦法」改為正式「辦法」。

(二)第一條 辦法名稱：將「試行辦法」改為正式「辦法」。

(三)第三條 提高補助金額，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呈現。

(四)第九條 將「試行」期限文字等刪除。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8案附件】見第153~15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114學年度校級中心績效審議結果，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 二、案經本處於114年1月22日召開114學年度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會議，會議中審議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等4中心112-113年度營運績效，依前揭作業要點第6點經費收入總額受審議4中心符合規定，提行政會議確認。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本校編制外校級中心一覽表、114學年度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會議紀錄，詳如【第9案附件】見第160~164頁；另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營運成果報告書」如案由9附件1~4，敬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略）

柒、散會（12: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 (報名期間：114.12.18~115.02.06) 115.02.06 製表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115 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5 報名人數	114 報名人數	115-114 增減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11	9	2
2	11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	1	-	-
3	12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3	4	-1
4	13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12	13	-1
5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2	2	0
6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4	6	-2
7	16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	0	3	-3
8	17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8	4	4
9	181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3	3	0
人文學院 合計			23	44	44	0
10	211	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8	4	4
11	212	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2	0	2
12	22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23	12	11
13	23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36	21	15
14	24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0	47	27	20
15	25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7	10	-3
16	26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6	3	3
17	271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0	2	-2
管理學院 合計			48	129	79	50
18	311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15	26	25	1
19	32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7	46	49	-3
20	33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6	8	6	2
21	3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4	34	22	12
22	3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4	43	27	16

《業務報告》附件【教1】

23	35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2	0	0	0
24	361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3	2	1
25	371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1	0	-	0
科技學院 合計			51	160	131	29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115 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5 報名人數	114 報名人數	115-114 增減數
26	411	教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6	13	8	5
27	412	教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在職生	3	5	5	0
28	42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9	143	140	3
29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5	9	10	-1
30	43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在職生	3	5	6	-1
教育學院 合計			26	175	169	6
31	511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3	9	-6
32	512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3	2	7	-5
水沙連學院 合計			6	5	16	-11
報名人數-碩班小計			154	513	439	74

《業務報告》附件【教2】

特定類科考試科目與暨大特定學系開設課程比對結果

行政類科	考試科目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開課系所主任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一般行政	行政法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69	行政法(上)	B3	必修	2	許菁芳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2	060170	行政法(下)	B3	必修	2	許菁芳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1	070103	行政法(上)	B3	必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1	070107	行政法綜合研習	B4	選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2	070104	行政法(下)	B3	必修	3	黃源銘	
	行政學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63	行政學(上)	B1	必修	2	江大樹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2	060164	行政學(下)	B1	必修	2	江大樹	
	政治學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61	政治學(上)	B1	必修	2	陳仁海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2	060162	政治學(下)	B1	必修	2	陳仁海	
		人文學院	東南亞系	張春炎	1142	080045	政治學	B1	選修	3	王文岳	
	公共政策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44	公共政策	B2	必修	3	陳文學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69	行政法(上)	B3	必修	2	許菁芳

《業務報告》附件【教2】

	行政法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17 0	行政法(下)	B3	必修	2	許菁芳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3	行政法(上)	B3	必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7	行政法綜合研習	B4	選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2	07010 4	行政法(下)	B3	必修	3	黃源銘	
	教育行政學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00 1	教育行政學	B1	必修	3	蕭霖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2	07501 7	教育行政學研究	G1	必修	2	楊振昇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 1	02000 9	教育心理學	B1	選修	2	王曾敬美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陳啓東	114 1	93001 1	教育心理學	B1	必修	2	黃淑玲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 2	02508 4	教育心理學研究	G1	選修	3	王曾敬美	
		教育學院	諮人系	蕭婉鎔	114 1	00000 6	心理與教育統計	B1	必修	3	賴弘基	
	行政類科	考試科目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開課系所主任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育行政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 1	02001 1	教育統計(上)	B1	必修	2	羅雅惠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08 2	教育統計	B2	必修	3	林松柏

《業務報告》附件【教2】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1	070027	教育統計軟體應用	B2	選修	2	吳金春
	教育學院	教院學班	陳啓東	1141	530018	教育統計	B3	選修	3	黃巧綾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2	020030	教育統計(下)	B1	必修	2	羅雅惠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2	070122	高等教育統計	B3	選修	3	林松柏
	教育學院	諮人系	蕭婉鎔	1142	095072	教育統計	G1	必修	3	蕭婉鎔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2	025062	高級教育統計學	G1	選修	3	羅雅惠
	教育學院	課科所	陳啓東	1142	355047	教育統計學專題研	G1	選修	2	黃巧綾
教育哲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陳啓東	1141	930012	教育哲學	B1	必修	2	施竣詔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2	070080	教育哲學	B2	必修	2	馮丰儀
比較教育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1	025063	比較教育理論與方	G1	必修	3	鍾宜興
	教育學院	國比系	鄭以萱	1142	020012	比較教育導論	B1	必修	2	黃文定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2	075070	比較教育研究	G1	選修	2	馬湘萍
行政法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1	060169	行政法(上)	B3	必修	2	許菁芳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2	060170	行政法(下)	B3	必修	2	許菁芳

《業務報告》附件【教2】

人事行政	教育學 教政系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3	行政法(上)	B3	必修	3	黃源銘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7	行政法綜合研習	B4	選修	3	黃源銘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2	07010 4	行政法(下)	B3	必修	3	黃源銘	
	行政學	人文學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1	06016 3	行政學(上)	B1	必修	2	江大樹	
		人文學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16 4	行政學(下)	B1	必修	2	江大樹	
	公共人力資源 管理	教育學 諮人系	蕭婉鎔	114 1	00002 0	人力資源管理	B2	必修	3	蕭婉鎔	
管理學 國企系		施信佑	114 2	12514 0	人力資源管理	G1	選修	3	許秋萍		
行政類科	考試科目	開課學 院	開課系 所	開課系 所主任	開 課 學 期	課 號	課程名稱	開 課 年 級	必/選 修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現行考銓制度	人文學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60035	人事行政	B2	選修	2	江大樹	
財稅行政	民法	人文學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13 6	民法概要	B2	選修	2	邱寶弘	
		管理學 國企系	施信佑	114 2	12007 3	民法概要	B1	選修	3	蔣淑芬	
	財政學	人文學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05 7	財政學	B3	選修	3	吳若予	
		管理學 經濟系	邱顯鴻	114 2	11018 6	財政學	B3	必修	3	林佑龍	

《業務報告》附件【教2】

會計學	管理學院	管院學班	鄭健雄	1141	C20005	會計學及實習(一)	B1	必修	3	張清和	
	管理學院	經濟系	邱顯鴻	1142	110013	會計學及實習(下)	B1	必修	3	張清和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施信佑	1142	120202	會計學及實習(二)	B1	必修	3	李巧琳	
	管理學院	財金系	賴雨聖	1142	140129	會計學及實習(二)	B1	必修	3	葉家維	
稅務法規	管理學院	管院學班	待聘	1151		稅務法規		選修	2	待聘	
電力工程	計算機概論	科技學院	資工系	阮夙姿	1141	210036	計算機概論	B1	必修	3	陳恒佑, 石勝文, 周耀新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1	230005	計算機概論	B1	選修	3	吳俊德
		科技學院	科院學士	陳皆儒	1141	520015	計算機概論	B1	必修	3	曹永忠
	電路學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1	230021	電路學(一)	B2	必修	3	洪志偉, 吳俊德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2	230027	電路學(二)	B2	必修	3	洪志偉, 吳俊德
		科技學院	應光系	詹立行	1142	280079	電路學	B1	必修	3	林錦正
	電子學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1	230020	電子學(一)	B2	必修	3	許孟烈, 陳建亨
		科技學院	應光系	詹立行	1141	280022	電子學(二)	B3	選修	3	林錦正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1	230063	電子學(三)	B3	選修	3	林佑昇

《業務報告》附件【教2】

		科技學院	電機系	郭耀文	114 2	23002 6	電子學(二)	B2	必修	3	許孟烈, 林佑昇
		科技學院	應光系	詹立行	114 2	28001 5	電子學(一)	B2	必修	3	林錦正
	電機機械	未開課									
	電力系統	未開課									
行政類科	考試科目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開課系所主任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原住民政	行政法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1	06016 9	行政法(上)	B3	必修	2	許菁芳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17 0	行政法(下)	B3	必修	2	許菁芳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3	行政法(上)	B3	必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1	07010 7	行政法綜合研習	B4	選修	3	黃源銘
		教育學院	教政系	林松柏	114 2	07010 4	行政法(下)	B3	必修	3	黃源銘
	行政學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1	06016 3	行政學(上)	B1	必修	2	江大樹
		人文學院	公行系	柯于璋	114 2	06016 4	行政學(下)	B1	必修	2	江大樹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	趙立新	114 2	50010	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	B1	選修	3	黃美英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人文學院	原民專班	蕭霖	114 2	46010 5	原住民社會福利	B2	選修	3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黃喻祺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土木工程	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1	22001 9	材料力學	B2	必修	3	李文娟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2	22002 9	結構學	B2	必修	3	鄭全桓
	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2	22003 6	土壤力學	B2	必修	3	卓雨璇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2	22010 9	測量學	B1	必修	2	陳皆儒
	鋼筋混凝土學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1	22003 8	鋼筋混凝土學	B3	必修	3	鄭全桓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2	22008 5	工程材料	B2	必修	3	李文娟
		科技學院	土木系	彭逸凡	114 1	22013 4	營建工程管理	B3	選修	3	蕭文達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5 年度「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p>一、計畫徵求重點 1. 臺灣缺蚊棲地的探討與防治 2. 應用自然解方於臺灣缺蚊防治策略。</p> <p>二、計畫執行期限：計畫執行單年至多 2 年，最終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起始日以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p> <p>三、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B90 專案」之後再勾選「B90A006 小黑蚊防治技術」。</p>	115/3/20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6 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p>一、教育部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6 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案。</p> <p>二、徵件說明：</p> <p>(一)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於固定場域建置 1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p> <p>(二)申請者為以下具有產權並適合推廣海洋保育教育場域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機關(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大學。 <p>(三)補助經費編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實編列，資本門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經常門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95% 為上限。 <p>(四)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研擬「申請 116 年度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送海保署。 第二階段：審查後通知核列金額，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提送完整工作計畫書送署審查。 <p>三、檢附工作計畫書請詳申請須知 1 份。</p>	115/3/23
3	國科會	115 年度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p>一、本次徵求案以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增值應用、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強化防災資訊社會服務機制、精進防災科研技術及災害防救研究國際合作為主要課題。徵求相關事項請參照徵求公告與課題說明(如附件)。</p> <p>二、計畫徵求課題：1、AI 技術在社區防災資訊傳遞與民眾互動之先期應用研究；2、AI 技術協助特定需求者防災、</p>	115/3/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應變或復原之先期應用研究；3、利用 AI 技術協助 NGO 進行災害相關社會服務。</p> <p>三、計畫執行日期：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核定當月 1 日開始。</p> <p>四、計畫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計畫歸屬「自然處」，學門代碼「M1790-災防科技方案」。</p> <p>五、計畫徵求說明會：</p> <p>1. 謹訂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線上會議網址報名後另行提供。</p> <p>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IC6JSWTE5ADG44I6</p> <p>3. 本次說明會將錄影，並於會後置於「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平台」(HTTPS://WWW.ITDR.TW/)，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方案推動小組(02-3366-4257)。</p>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6 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p>一、教育部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6 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案。</p> <p>二、徵件說明：</p> <p>(一)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於固定場域建置 1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p> <p>(二)申請者為以下具有產權並適合推廣海洋保育教育場域之對象。</p> <p>1. 中央機關(構)。</p> <p>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3. 大學。</p> <p>(三)補助經費編列原則</p> <p>1. 依實編列，資本門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經常門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p> <p>2.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95% 為上限。</p> <p>(四)申請流程：</p> <p>1. 第一階段：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研擬「申請 116 年度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送海保署。</p> <p>2. 第二階段：審查後通知核列金額，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提送完整工作計畫書送署審查。</p> <p>檢附工作計畫書請詳申請須知 1 份。</p>	115/3/23
5	國科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	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 41 屆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p>(一)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聯合團隊應配合跨國團隊，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週三)前，向 CORNET 平台送交申請書；臺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經由國科會專題計畫系統提送申請案，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週二)前提出申請。</p> <p>(二)補助期程：預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2 年，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未</p>	115/3/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COR-NET)		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250 萬元。	
6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灣蒙古 (MECSS/MFST)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 合作領域：1. 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與傳統醫學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 3. 創新科學教育與創業 4. 綠色能源與生態學 5. 新型農業與回收經濟 6. 植樹造林與森林恢復 7. 人文與社會科學：如歷史、教育等 7 大類；詳情請閱附件申請須知。</p> <p>(二) 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件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會將僅依審查結果核定增值經費。</p> <p>(三) 執行期程：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須與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p>	115/3/24
7	國科會	115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p>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鼓勵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透過系統性的規劃思維，共同針對臺灣重大社會議題提出有效的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方。計畫徵求說明會訂於 115 年 2 月下旬辦理。欲參加人員請至下列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Cq4VwLMYcrVhXAUa9</p> <p>二、徵求主題：新興科技對社會的衝擊與因應、減緩少子女化衝擊的創新方案、強化科學原創之科研究生態優化、其他主題等。</p> <p>三、計畫類型：依目標分為「先期規劃個別型」、「跨域創新整合型」及「轉譯實踐整合型」三種類別。</p> <p>四、計畫經費：整合型計畫每年上限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個別型計畫上限以 100 萬元為原則。</p> <p>五、計畫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型至多三年，個別型為一年期。</p>	115/3/24
8	國科會、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FWO)	2027-2028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2 年期)	<p>一、旨揭計畫係為鼓勵臺灣與比利時雙方研究人員在各領域進行合作研究，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徵求須知。</p> <p>二、計畫期程與經費補助：預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我方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40 千元為上限。</p> <p>三、本計畫申請書須由臺、比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國科會及協議單位 FWO 同時提出，雙邊合作案始獲成立。其中，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p> <p>四、臺方計畫主持人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後，進行「案件申請」並「新增」，選擇「2027</p>	115/3/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年國科會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 FWO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撰寫申請資料。	
9	國科會、捷克科學基金會 (GACR)	2027 年臺捷 (NSTC-GACR)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者，且該計畫為於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不含延長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p> <p>二、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計畫每年以新臺幣 1,200 千元為原則。惟實際核定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並以新臺幣 700 千元為上限。</p> <p>三、申請須知詳如附件，計畫申請書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捷方(GACR)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p> <p>四、執行期程：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預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與捷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計畫期程得為 2 年期或 3 年期。</p>	115/3/24
10	國科會	115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p>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鼓勵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透過系統性的規劃思維，共同針對臺灣重大社會議題提出有效的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方。計畫徵求說明會訂於 115 年 2 月下旬辦理。欲參加人員請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Cq4VwLMYcrVhXAUa9</p> <p>二、徵求主題：新興科技對社會的衝擊與因應、減緩少子女化衝擊的創新方案、強化科學原創之科研究生態優化、其他主題等。</p> <p>三、計畫類型：依目標分為「先期規劃個別型」、「跨域創新整合型」及「轉譯實踐整合型」三種類別。</p> <p>四、計畫經費：整合型計畫每年上限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個別型計畫上限以 100 萬元為原則。</p> <p>五、計畫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型至多三年，個別型為一年期。</p>	115/3/26
11	教育部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p>一、教育部函知「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徵件案。</p> <p>二、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2025-2029)」，透過聚焦智慧商業服務、智慧照護、智慧製造、智慧農業等產業共通議題，推動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培育具備產業思維的 AI 應用人才，爰辦理旨揭計畫徵件。</p> <p>三、徵件資訊：</p> <p>(一)主要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一產業類別，規劃期程為 2 年之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至少需開設 4 門領域 AI 應用課程、2 個總整性實作專題、完成全程課群課程或總整性實作專題學生人數達 30 人。 2. 總整性實作專題(CAPSTONE 課程)規劃與教案手冊設計與執行。 3. 辦理及參與教師 AI 賦能與跨域交流活動。 <p>(二)申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院」或「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提 2 件申請案，且需不同領域，請各校自行協調投件件數與領域。 	115/3/27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2. 依據產業需求及解方案例提出主題式課群規劃、總整性實作專題設計及推動策略。</p> <p>(三) 團隊組成</p> <p>1. 計畫須由跨院系所或跨校團隊組成，成員需包含領域專業教師與資通訊教師。</p> <p>2. 智慧服務／照護／農業／製造類：主持人需為領域專業教師；協同主持人須包含資通訊教師。</p> <p>(四) 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至計畫徵件平台 (HTTPS://PROJ.MOE.EDU.TW/SMARTTRAINFOREST/DEFAULT.ASPX)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p> <p>四、如有課程開設規劃建請洽教務處。</p> <p>五、倘有計畫細項相關疑問，可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話 (05) 5372722，盛小姐 (電子信箱 CAIJHEN@YUNTECH.EDU.TW)、林小姐 (電子信箱 CAIJHEN@YUNTECH.EDU.TW)。</p> <p>隨文檢附徵件簡報及徵件須知。</p>		
12	國科會	<p>115 年度「生醫創新技術協作平台服務計畫」</p>	<p>一、計畫類型：依據技術類型區分為醫材領域及藥品領域。申請詳細資訊詳見計畫徵求公告。</p> <p>二、執行期程、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實際通知為準 (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每件計畫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經費以審查核定為準。</p> <p>三、本案提案徵求說明會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國科會生科處網頁。</p> <p>四、本公告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115/4/2
13	教育部	<p>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p>	<p>一、教育部函知「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申請事宜。</p> <p>二、徵件資訊：</p> <p>(一) 計畫目的：為引導大學以教育與社會實踐回應多元轉型正義議題，爰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p> <p>(二) 計畫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 重點子議題：政治與制度面向、族群與原住民族面向、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面向、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面向、環境空間與發展面向、文化記憶與知識面向。</p> <p>(四) 提案資格：計畫主持人須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五) 申請原則：每校至多 2 件，得由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擴散申請，亦可以新興計畫進行提案。</p> <p>(六) 補助基準：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100 萬元整。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配合款。</p> <p>(七) 申請方式：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p>	<p>115/3/12 前收集校內投件意願，如超過 2 案，續由研發處召開會議研商。</p> <p>115/4/17 前上傳系統</p> <p>115/4/20 前紙本報部。</p>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網頁 (HTTPS://WWW.USR.CENTER/APPLICATION/LOGIN)，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備妥紙本計畫書 1 份函送教育部，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p> <p>(八)有關徵件系統帳號及密碼取得方式，請參閱官方網站公告資訊；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02)6620-2589 轉 28673(呂專員)、28675(高專員)或 28676(林專員)。</p> <p>隨文檢附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 1 份。</p>	
14	國科會、德國聯邦研究、科技及太空部 (BMFTR)	2026 年「臺德電池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第四期)」	<p>一、重點合作主題：固態鋰電池、高能量鋰金屬電池、高功率鋰電池、廢電池之材料回收、新興的電池類型等。</p> <p>二、計畫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本次徵件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預計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每件每年以新臺幣 900 萬元為原則。</p> <p>三、本項徵件為電池領域合作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進行，計畫申請方式均請依申請須知步驟辦理申請，惟完整計畫書須待國科會通知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提交。為使更多電池技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本次共同徵件，國科會與德方 BMFTR 將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共同舉辦線上說明會，鏈結臺德電池技術領域學者互動交流，歡迎有興趣學者線上參與，報名及參與方式另於國科會網站公告。</p>	115/4/8
15	國科會	2026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p>一、本獎項研發成果或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工程科技、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領域之設計突破、技術創新與原創理論模型等，或對於社會、經濟、學術發展面向，以創造差異化價值，解決實務性問題，影響人類生活與社會發展之貢獻。</p> <p>二、本獎項選拔採線上申辦方式，由被推薦人至「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系統」填寫並上傳推薦資料，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三、本徵求相關資料：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查詢或下載。</p>	115/4/10
16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NIMS)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p> <p>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p> <p>三、執行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p> <p>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115/7/27
17	國科會	11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隨到隨審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	--	---	--

本校近期（115年1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	Rong-Chang Jou 周榮昌, Han-Wen Hsu	Socioeconomic Influences On Drunk Driving Recidivism: An Integrated Prototype Willingness Model Approach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2	1	Wu, Ming-Lieh 吳明烈	New Developments in Lifelong Learning in the AI Era(AI 時代的終身學習新發展)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3	2	Wilson Tsai-Wei Chuang, Justie Su-Tzu Juan 阮夙姿 and Wen-Ting Lee	Polarization-Based (f, k, n)-Threshold Two-Level Visual Secret Sharing Scheme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4	2	Chia-Pei Chu, Justie Su-Tzu Juan 阮夙姿	Weakly Dimension-Balanced Hamiltonian Cycle on Three-Dimensional Toroidal Mesh Graph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5	2	Dong-Sing Wu 武東星, Hsiu-Hua Hu, I-Chung Liu 劉一中, Ku-Fan Chen & Chih-Chi Yang 楊智其	Pathway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NCNU's Initiatives	Green Metric in Higher Education-Measuring and Reporting on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s at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6	2	I-Ching Lu; Hsin-Hung Chou 周信宏; Shih-Ching Yeh; Eric Hsiao-Kuang Wu	LSTM-Based Automated Analysis of Laser-Groove Profiles in Wafer Dicing Using White-Light Interferometry Data	IEEE Transaction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年及115年1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115年1月27日止)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2	1141006127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朱海成	2025/9/17
3	114100656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劉盈纓	2025/10/8
4	1140015392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30
5	1140015790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1/6
6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7	1141007559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5/11/18
8	114001649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9
9	1141007631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朱海成	2025/11/19
10	1141008255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陳遵行	2025/12/15
11	114100833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黃鈺嬭	2025/12/17
12	1141008436		圖書館採編組	黃華明	2025/12/22
13	1141008566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12/26
14	1140018226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蕭仰福	2025/12/30
15	1140018353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5/12/31
16	1140018367	待核判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宋方琄	2026/1/2
17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18	114100877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6/1/5
19	1141008787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許孟瑜	2026/1/5
20	1141008814	受會辦理中	校務研究中心	林琬琪	2026/1/5
21	1141008807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游守謙	2026/1/6
22	114100890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1/8
23	1141008921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6/1/8
24	114001875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1/9
25	1140018744	待核判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高崧育	2026/1/9
26	1151000124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1/13
27	115100013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1/13
28	1150000069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3

《業務報告》附件【秘1】

29	115100011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3
30	1151000129	待核判	秘書室文書議事組	林南瓊	2026/1/13
31	1150000263	會畢待核判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賴玫旋	2026/1/15
32	1151000223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許嘉芳	2026/1/15
33	1150000754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游守謙	2026/1/16
34	1151000244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翹澄	2026/1/16
35	115000036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6
36	1150000334	待核判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組	何奇芳	2026/1/16
37	1150000423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1/19
38	115100026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1/19
39	1151000282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19
40	115100029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19
41	1151000236		秘書室	曾曉寧	2026/1/19
42	1151000298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6/1/21
43	1151000300	會畢	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雅涵	2026/1/21
44	1151000301	待核判	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許雅涵	2026/1/21
45	1151000362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	黃映綺	2026/1/21
46	1151000363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	黃映綺	2026/1/21
47	1151000367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	黃映綺	2026/1/21
48	1150000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21
49	115100038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張智勝	2026/1/21
50	115000064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1/22
51	1150000642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1/22
52	1150000654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6/1/22
53	1151000357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	黃映綺	2026/1/22
54	115100039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1/22
55	1141008119	待核判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曾敬泰	2026/1/22
56	1151000415	待核判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陳怡君	2026/1/22
57	115000072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汪晴	2026/1/23
58	115100041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1/23
59	1151000416	承辦人辦理中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盧盈君	2026/1/23
60	1151000438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黃泓瑜	2026/1/23
61	115000079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盧冠富	2026/1/26

《業務報告》附件【秘1】

62	1150000762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6/1/26
63	1151000466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1/26
64	1151000482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1/26
65	115000086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1/27
66	1151000469	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1/27
67	115100050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1/27
68	115000083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張家銘	2026/1/27
69	1151000490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方惠毅	2026/1/27
70	1151000499	待核判	科技學院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吳幸儒	2026/1/27
71	1151000518	承辦人辦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1/27
72	115100052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江玲慧	2026/1/27

修平來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函

地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
號
聯絡人：劉秀瑩
聯絡電話：04-24961100分機6061
傳真：04-24961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修平董字第115000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法人有關本校（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與貴校整併意向之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已於115年2月26日（四）召開，決議請參照所附會議紀錄。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含附件)

電子115/03/09
15:44:00

機關影像檔公文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第 1 9 屆 第 4 次
董 事 會 會 議 紀 錄

(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第 1 案附件】

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林董事長倉民

紀錄：劉秀瑩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9	1	2	0	0	0	7	1	2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董事長	林倉民	林倉民	6	董事	盧志偉	盧志偉
2	董事	林哲生	林哲生	7	董事	郭明鴻	請假
3	董事	賴憲德	賴憲德	8	董事	邱愛智	邱愛智
4	董事	王玉蘋	王玉蘋	9	董事	吳麗芳	吳麗芳
5	董事	林訓正	請假	10	監察人	黃開義	黃開義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陳美菁	陳美菁	4			
2	主任秘書	林彥霆	林彥霆	5			
3				6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董事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會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重要議案：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
 - （一）主席交議者。
 - （二）學校提案者。
 - （三）出席代表提案經 2 人以上連署者。
- 三、出席人員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四、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外，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 分鐘，其關於提案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 5 分鐘為限。
- 五、主席對於每一議案之討論，得以適當時間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六、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起立、投票等方式，必要時得舉行反表決。
- 七、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八、臨時動議應由出席人員 3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始得提出。
- 九、若有利益應迴避事項，請於討論前迴避。

貳、宣佈開會：10 時 30 分

參、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董、監事今天的出席，今天議題攸關學校未來的走向，希望在大家充分表達意見後能夠達成一致的共識。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校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整併意向，提請討論。

辦法：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1. 經出席董事充分溝通後，一致通過同意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整併案。

2. 授權董事長在擬訂整併計畫書時之決策權，並規劃 115 學年度停招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第 1 案附件】

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捌、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及	紀	錄	確	認	簽	名
林富民				劉秀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 計畫書（草案）

2026/3/18

【第 1 案附件】

目錄

壹、整併計畫緣起.....	72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73
一、暨大與修平科大發展現況	73
(一)師資現況	73
(二)職員現況	74
(三)學生現況	74
(四)學術行政組織	75
(五)空間現況	77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	78
(一)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78
(二)校地空間限制兩校發展	80
參、整併規劃過程.....	82
一、法源依據	82
二、整併期程	82
肆、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處理.....	84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	84
(一)教師權益保障	84
(二)職員工權益保障	85
(三)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	85
(四)其他相關事宜	86
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	87
伍、校區重整規劃.....	88
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	88
二、緩衝期(114-118學年度)之先行進駐計畫	88
三、空間與資源連動策略	91
四、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	91
(一)持續擴大僑教及境外生專班招生	91
(二)擴展暨大僑教重鎮規模	91
(三)發展暨大趨近最適經營規模	91
(四)推動政府五大信賴產業人才培育	92
陸、財務分析.....	92
一、財務現況	92
二、財務預算	95
柒、政府行政協助.....	99
一、支持暨大利用既有設備場域，設置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領域系班	99
二、同意放寬專案教師進用比例限制	99
三、修平科大過渡期間免予適用師資質量基準	99
四、修平科大維持獎勵補助額度及計畫申請資格	99
五、其他有助整併推動相關事項	99
捌、結語.....	99

【第 1 案附件】

玖、其他相關資料.....	101	
一、 整併大事紀		101
二、 歷次會議紀錄		101

【第 1 案附件】

圖表目錄

圖表 1 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表.....	73
圖表 2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74
圖表 3 暨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74
圖表 4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74
圖表 5 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74
圖表 6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75
圖表 7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結構表.....	75
圖表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圖.....	75
圖表 9 修平科大組織圖.....	77
圖表 10 暨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77
圖表 11 暨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77
圖表 12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78
圖表 13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78
圖表 14 私立技專校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78
圖表 15 台灣私立科大近 5 年 (110-114 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趨勢圖	79
圖表 16 大專校院 112-127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圖.....	80
圖表 17 修平科大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人數規劃表.....	87
圖表 18 整併後兩校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表.....	88
圖表 19 整併後暨大教學行政單位組織圖 (暫定)	89

【第 1 案附件】

壹、整併計畫緣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以「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為辦學定位，並以「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為校務發展目標與願景。學校依據整體發展藍圖，透過人文、管理、科技、教育、水沙連及護理暨健康福祉等六學院之專業特色，結合地方特性與區域研究資源，形塑跨領域整合與在地連結並重之學術發展格局，持續推動研究與教學兼顧之綜合型發展方向。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修平科大）則以「實務應用型大學」為辦學定位，並以「成為培育產業所需專業實務人才之優質科技大學」為發展目標。學校秉持培育具備「專業、跨界、創新、團隊、服務、永續」六大能力之人才理念，長期深耕產業鏈結與實務導向教學，並以善盡「服務學生、服務產業、服務社區」之社會責任為核心，建構以實作能力培養為主軸之應用型教學體系。

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提出之「公私立大學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是否同步減招問題研析」指出，在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深化之情勢下，家長與學生於選填志願時仍普遍呈現「先公立、後私立」之排序現象，反映高等教育體系生源分配已產生結構性變化。報告推估至 117 學年度，選讀私立大學之學生人數可能降至約 2 萬 4,000 人，私立大學整體辦學規模將明顯收縮，僅少數具規模經濟之大型私校得以維持相對穩定經營。

上述趨勢顯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已進入結構調整階段，公私立校院間之生源競逐與資源配置壓力持續升高。中小型私立校院面臨之財務與招生風險，已由個別學校經營問題，逐步轉化為體系層級之治理議題。倘未透過前瞻規劃與制度性調整機制加以因應，恐將導致教育資源錯置、校院退場衝擊擴大，並影響學生受教權保障及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之穩定運作。建構公、私立高等教育協作與整合機制，推動資源合理重整與功能定位調整，已屬回應少子女化衝擊與維持高教體系永續發展之必要政策方向。

爰此修平科大林倉民董事長，鑑於修平科大歷年已集結民間與政府資源，在台中地區創建優良之教育園區，為永續發展教育事業，避免少子女化影響百年樹人基業，於 114 年 12 月間邀請暨大武東星校長參訪修平科大，並初步就兩校整併意向商談。基於林董事長對於近年暨大發展現況之肯定與治校理念之認同，以及兩校資源具有互補性高、重疊性低之特性，爰由雙方相關主管研商後續整併之可行性。

暨大作為全國唯一以「國際」為名之國立大學，長期以僑教重鎮為發展基礎，積極建構多元國際合作網絡，透過參與綠色永續大學、創新大學等國際聯盟與世界大學網絡，強化跨國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並以在地國際化為推動方向，整合校內外資源，拓展國際合作平台與交流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接軌能力與區域發展之連動效益。在發揮僑教重鎮功能的基礎上，暨大同時擔任各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辦學校，並自 114 學年度起開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以補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容納量能不足。然而，設校三十年來，受限於校地區位與周邊產業結構特性，國際化發展之外溢效果相對有限，如何突破地理條件限制、深化國際實質鏈結，已成為學校下一階段發展之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修平科技大學校內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比例偏高，其學生結構與校區位於台中市大里工業區、屬都市邊陲型校園之區位條件高度相關。學校長期承接在地產業需求與中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培育責任，學生多具實務導向特質與強烈向上流動動機，惟在教育與文

【第 1 案附件】

化資本資源面向相對不足。此一學生結構特性，與暨大一貫強調之在地實踐精神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高度契合。

基於此，暨大得以延續既有願景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經驗，將「照顧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之支持模式，由原有之非都會山城場域，拓展至都市邊陲與產業聚落，形成高等教育公共責任之延伸實踐。此一規劃不僅係校務整併之制度安排，更是以都市邊陲為實踐場域、以支持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為核心之高教公共使命深化。透過將暨大在山城累積之在地實踐與扶助經驗，延伸至都市邊陲與產業聚落，形塑兼具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發展格局。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所引發之高等教育資源重整需求，現有私校捐贈公校校產模式需再精進，以延續公、私部門累積之高教人力資源效益。在逐步調整高教規模同時，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有序轉型模式，以穩定高教人才存續有利環境，避免教育資源流失。

本依循「私校捐贈、國立接收」之既有制度模式推動，延續培養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透過利用修平科大捐贈資源，設立暨大台中校區，建置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策所需系班，以確保國家五大信賴產業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建構「南投研發、台中實作」之雙引擎發展格局，由校本部持續深化學術研究與跨域創新能量，台中分部則強化產學合作、技術實作與都會產業鏈結功能，形成研究實務相互支援之協同體系，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此一模式不僅可在制度上保障私校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之權益，亦有助於避免既有教育資源的流失，延續現有產學合作網絡與技術培育量能，進一步帶動南投及台中烏日、大里等區域之產業升級與人才培育循環。透過跨縣市之功能分工與資源整合，逐步建構具規模效益與區域特色之學術研究與產業實作發展平台，形塑大台中區域學研整合之新格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暨大與修平科大發展現況

本計畫涉及之兩校，一為深耕南投、具國際化研究能量的綜合大學，一為緊鄰大里工業區、實務經驗豐富的技職體系學校，兩校師資、職員、學生、學術行政組織及空間等現況資料如下：

(一)師資現況

1. 暨大：師資結構以教授為主，高比例具備國內外頂尖大學博士學位，教師專長集中於人文、社會、管理、科技與教育等學術領域，長於學術研究與國際論文發表，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詳圖表 1。

圖表 1 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職教師職級人數表

編制內／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130	88	27	0	245
編制外	0	1	13	9	23

【第 1 案附件】

合計	130	89	40	9	268
----	-----	----	----	---	-----

2. 修平科大：師資強調產學實務與技術傳承，多數教師具備豐富的產業實務背景與證照，長於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並與大台中地區工業區維持緊密的技術諮詢關係，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詳圖表 2。

圖表 2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14	專任	11	33	46

(二) 職員現況

1. 暨大：行政人員屬公務體系或編制內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依據國立大學相關人事法規運作，行政流程較嚴謹，工作保障受公務法令規範。

圖表 3 暨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學年度	公保職員	校務基金 進用勞保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合計 (人)
114	49	127	176

2. 修平科大：行政團隊包含私立學校法保障下之教職員以及校務基金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行政運作具靈活度與市場導向。整併後，私校編制內職員與國立大學行政體系之法規範銜接（如年資結算、轉任機制）為關鍵課題。

圖表 4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行政人員結構統計資料表

學年度	公保職員	勞保職員	行政人員合計(人)
114	63	29	92

(三) 學生現況

1. 暨大：學生來源主要為普通高中畢業生，且研究生比例相對較高，國際學生（僑生與外籍生）佔比顯著。

圖表 5 暨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學制	班別	人數 (總計)	佔比
日間部學制	學士班	4,834	74.23%
	碩士班	887	13.62%
	博士班	358	5.50%
進修部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433	6.65%
	總計	6,512	100.00%

【第 1 案附件】

2. 修平科大：學生主體為技職體系（科大與四技），強調實作能力，學生多來自中部地區技職高中，傾向於就學期間即與產業對接，實習與就業動機強烈。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及新生註冊率如表 6 所示，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合計 3,110 人，包括日間學制 2,036 人，進修部學制 1,074 人。進一步分析各學院學生的比率，本校以工科為主、管理及觀創為輔的學校，如表 7 所示。

圖表 6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表

學制	班別	114 學年度 人數	佔比
日間部學制	四技學士班	1,950 人	62.70%
	碩士班	86 人	2.77%
	小計	2,036 人	65.47%
進修部學制	二技進修部	456 人	14.67%
	二專進修部	1 人	0.03%
	四技進修學士班	577 人	18.55%
	碩士在職班	40 人	1.28%
	小計	1,074 人	34.53%
合計		3,110 人	100.00%

圖表 7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結構表

學制	班別	114 學年度
工程學院	學生人數	1,586 人
	比率	51.00%
管理學院	學生人數	675 人
	比率	21.70%
觀創學院	學生人數	849 人
	比率	27.30%
全校學生數合計		3,110 人

（四）學術行政組織

1. 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本校設教學、研究教學中心及行政等單位。教學單位設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六個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核心位於南投，行政架構設有 5 處、1 部、1 館、2 中心、3 室等，計 12 個一級行政單位。另依據教學及研究需求，設有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及校務研究中心等 3 個教學研究中心單位，組織層級分明。

圖表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圖

【第 1 案附件】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單位		中心單位		教學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語文教學中心	外國語文教學組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組		華語文教學組		外國語文學系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語文教學研究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與教學組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衛生保健組		實習與進修組		歷史學系
	住宿服務組	校務研究中心	資料組		東南亞學系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研究組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總務處	事務組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出納組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組				國際企業學系
	管轄組				經濟學系
研究發展處	綜合業務組			資訊管理學系	
	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財務金融學系	
	創業育成中心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事務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專修部	教務組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學務組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書館	綜合理業務組			管理學院學士班	
	採編組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閱覽服務組			資訊工程學系	
	系統組			土木工程學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網路組			電機工程學系	
	環境保護組			應用化學系	
秘書室	安全衛生組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文書議事組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事室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主計室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系	
				社學院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2. 修平科大：設有工程、管理、觀光創意等三大學院，學術單位劃分高度對接市場需求（如機械、電子、觀光）。行政單位核定之組織架構有 9 個支援教學與研究之一級行政單位。除秘書室、會計室、人力資源室等幕僚單位外，另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有效支援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招生服務等工作，並協助教學單位完成學校辦學理念。各處、室下設有組、中心等二級單位，服務日間部及進修部教學，亦聘請二級主管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制，支援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均合法依據，各主要行政單位皆訂定設置辦法，作為單位分工與職務執掌的法源依據。學術單位計設置 3 個學院、1 個中心：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觀光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並有 13 個系（含 4 個碩士班），以學院作為系所協調的主軸，有效整合與落實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並實現學校具體的目標。其組織均有合法依據，各教學單位皆訂定設

【第 1 案附件】

向台糖公司承租，各項館舍建築為修平科大校務基金所有。114 學年度修平科大教學空間現況統計如圖表 12 所示，其他空間現況統計如圖表 13 所示。

圖表 12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教學空間現況統計表

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圖書館	體育館(含學生生活動中心)
數量	28	41	/	1	1
校舍面積 (m ²)	2,134	4,039	10,240	5,556	2,970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每年 10 月。

圖表 13 修平科大 114 學年度其他空間現況統計表

其他空間	教師研究室	學生研究室	辦公室	會議室	禮堂	餐廳	學生宿舍(床)
數量	135	19	/	6	1	2	1,038
校舍面積 (m ²)	2,622	864	4,720	1,170	1,816	1,415	10,237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每年 10 月。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

兩校雖然在體制上分別為公立與私立，但在目前高等教育的大環境下，兩校校務經營皆面臨了外部人口結構與校地空間限制的雙重夾擊，茲分敘如下：

(一) 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彙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最新數據，針對台灣私立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近 5 年（110 至 114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進行分析，揭示少子女化浪潮下技職教育的現狀與挑戰。

圖表 14 私立技專校院 110 至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私立技專校院總數	平均新生註冊率 (%)	註冊率低於 60% (淹水線) 之校數
110	64	75.08	5
111	62	70.88	12
112	59	73.11	10
113	57	76.49	2

【第 1 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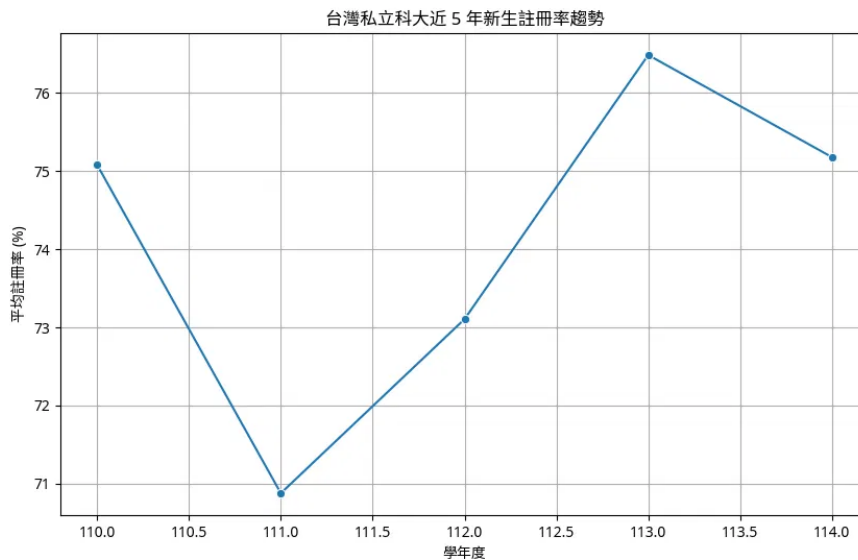
學年度	私立技專校院總數	平均新生註冊率 (%)	註冊率低於 60% (淹水線) 之校數
114	57	75.1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1. 整體私立技專校院註冊率趨勢概況

數據顯示，私立技專校院的平均註冊率在 111 學年度跌至谷底後有所回升，但主要源於部分低註冊率學校的退場。111 學年度註冊率降至最低點 (70.88%)，且有近 20% 的學校 (12 所) 註冊率低於 60% 的退場預警線，顯示當時少子女化衝擊達到階段性高峰。113 與 114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回升至 75% 以上，並非因為報名人數增加，而是因為如東方設計大學、華夏科技大學等註冊率極低的學校陸續停止招生或併校，使得存續學校的平均數值被拉高，數據有「虛胖」現象，在 114 學年度數據中，顯示仍有 4 所學校註冊率低於 60%，面臨嚴峻的經營考驗。

圖表 15 台灣私立科大近 5 年 (110-114 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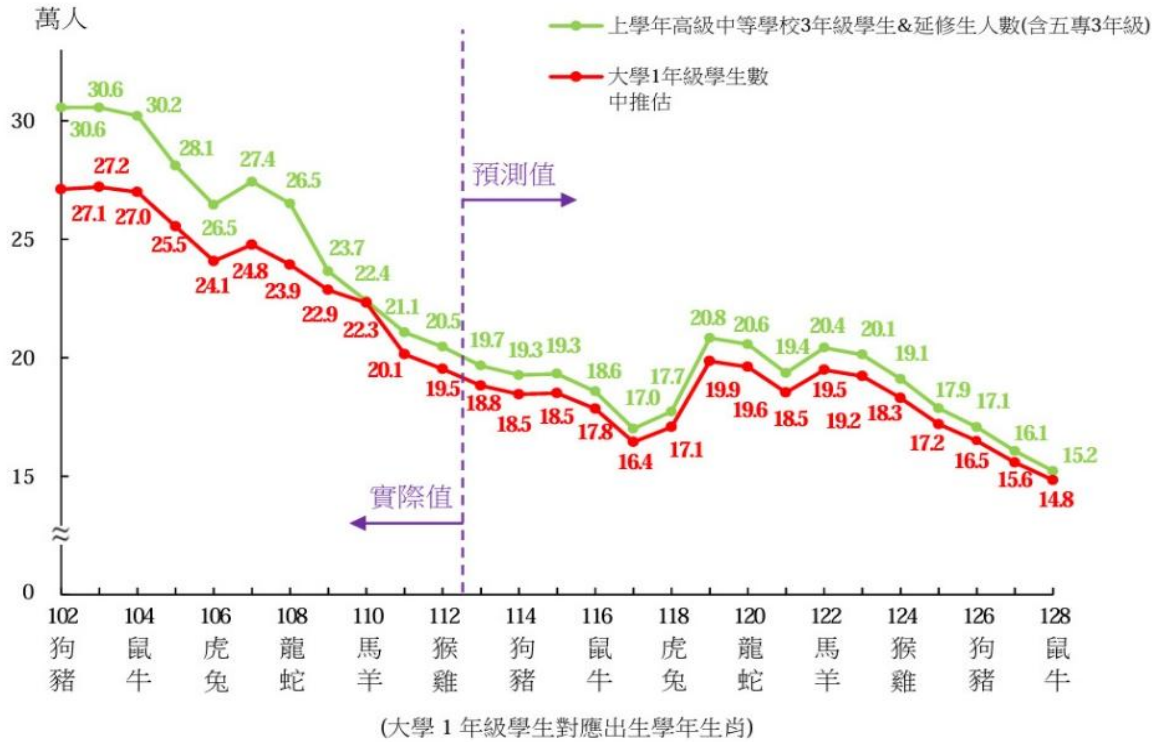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 透過前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訊發現，私立科大學校規模縮減，5 年內私立技專校院總數減少了 7 所，反映出技職體系正在經歷劇烈的結構性調整。其中品牌效應與地理位置成為生存關鍵，位於都會區且具備醫療、資工等熱門科系的學校仍能維持高註冊率；反之，地理位置偏遠或特色不明顯的學校則面臨招生困境。另一方面，教育部退場條例的實施，使得退場機制常態化，註冊率不再只是數字，而是關乎學校存續的生死線。未來幾年，私立科大的整併與轉型將持續進行。
- 少子女化衝擊，生源銳減：少子女化衝擊為當前整體教育體系必須面對和因應的大挑戰，針對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之預測(見圖 4)，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指出，大專校院新生人數自 105 學年度推估至 123 學年為止的未來 16 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 千 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除 118、119 及 122 學年度呈增加趨勢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2.4 萬及 1.4 萬人。

【第 1 案附件】

圖表 16 大專校院 112-127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圖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25 公布「112-12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預測報告」，未來 26 學年間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104 學年以前由於大學 1 年級學生所對應之出生時期尚未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7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2 學年間減少 1 成 1；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 114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7.3 萬人低點；至 119 學年龍年婚育潮及民國 100 年鼓勵生育政策，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20.9 萬人，其後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20 萬人；129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6 萬人，較 113 學年減少 5.6 萬人或 27.8%；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5 千人或 2.0%。

4. 同質性學校競爭激烈，系所特色相近難以凸顯：公私立大學競爭白熱化，導致高等教育之體系、校際及系所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同質性學校系所逐漸增多，系所特色相近，競爭日趨激烈，私校逐漸失去競爭力。
5. 人事支出比例逐年提高，考驗學校財務運作：隨少子女化衝擊逐年加劇，私校學雜費收入恐逐年遞減，但為維持教學品質，修平科大仍堅持每年投入一定比例資金來改善及擴增教學資源，且秉持辦學理念。
6. 整體私校生存危機：隨著出生率持續探底，私立技職校院首當其衝，即便修平具備優良的產學傳統，但在學子與父母優先選擇國立大學的趨勢下，生源缺口逐年擴大，修平科大未來恐將面臨財務惡化風險。

(二) 校地空間限制兩校發展

1. 修平的空間「困境」：修平校區面積約 12 公頃，土地利用已近飽和，難以增建大型產學研究基地或現代化宿舍，這種「地窄」的特性限制了其邁向「產學研發中心」的擴充潛

【第 1 案附件】

力。

2. 暨大的空間「缺口」：暨大校地雖有 148 公頃腹地廣大的優勢，但在「都市化產學對接」上缺乏據點，暨大現有校區周邊區域因環評與地理位置限制，難以吸引精密工業直接進駐實驗室。身為國立大學，招生相對穩定，但受限於校地所在區位，缺乏與都會區產業鏈的實質連結，將難以吸引跨縣市的優秀學生，導致生源單一化與研究動能減弱。目前暨大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及創業育成中心所需空間，係租用中部科學園區部分辦公廠房與教室，尚不足因應校務發展所需。
3. 修平科大補足暨大之「缺口」：暨大與修平科大兩校之校地，目前皆處於「空間不對稱」的狀態，修平科大有產業地緣但缺乏擴充空間，暨大有廣大腹地但缺乏工業門戶，此等空間限制已成為兩校跨越發展級距的有形障礙，本計畫將使整併後之暨大，融合雙方校地優勢，補足與都會區產業鏈的實質連結，創造進一步投入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的量能。

【第 1 案附件】

參、整併規劃過程

本計畫採取「先停招、後捐贈」的模式，掌握兩校多項有利條件同時成立的契機，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成就有序轉型與提升之可行性。具體步驟如下：

1. 修平科大及暨大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整併計畫報部程序，並由修平科大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及啟動停辦程序。
2. 暨大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 (1)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需求，新設高科技智慧製造系班：以智慧製造為核心，發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中的智慧機械、半導體工程、智慧車輛、智慧電能科技與人工智慧製造管理等領域，申請新設系班，以投入並提升捐贈資源的永續發展成效。
 - (2) 擴大國際專修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及同時暨大將以修平科大現有校舍與場域，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動能。
3. 115 至 118 學年度為整併過渡期：以保障修平科大大學生原校畢業為優先，協助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並辦理資產盤點及移轉。
4. 1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法人解散與資產移轉：依法完成修平科大法人解散程序，辦理校務基金及合法資產清算與捐贈，並將權利義務移轉至暨大。
5. 119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 119 年 8 月 1 日起，台中校區正式納入暨大組織體系，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義全面運作，完成制度與資源整合。

一、法源依據

本計畫之推動主要依據下列法令規範，以確保「私立捐贈、國立接收」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 (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作為私立學校停止招生、進行財產清算並捐贈給公立大學之核心法律依據。
- (二) 「私立學校法」：規範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及贖餘財產歸屬相關條文。
- (三) 「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範國立大學組織規程修訂及增設校區之程序以及學生安置配套。
- (四)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確保接收私校資產後，相關維運經費之撥補與運用符合公立學校財務規範。

二、整併期程

本計畫預計歷時 4 年餘，分為「計畫核定期」、「整併預備期」與「啟動停招期」、「整併過渡期」以及「整併完成期」五個階段，確保修平科大現有學生能「原校入學、原校畢業」，教職員工權益能夠妥適保障，並能在不增加暨大財務負擔之前提下，順利將修平科大之教育資產移轉至暨大永續經營。

- (一) 關鍵期程表

表 13：暨大與修平科大整併計畫關鍵期程表

學年度	階段目標	核心執行內容
-----	------	--------

【第 1 案附件】

114 學年度	計畫核定期	成立「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完成「整併計畫書」兩校同意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整併預備期	1. 暨大申請新設學院及教學、行政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台中校區」（辦公室）成立。 2. 暨大國際學院及產業學院進駐台中校區。
115 學年度	啟動停招期	修平科大大學部各學制，除已錄取並報到入學者外，申請自 115 學年度停止招生。
115-118 學年度	整併過渡期	1. 確保修平現有學生於原校區完成學業。 2. 啟動「專案教師」聘任，由暨大分批聘任（僱）修平教職員。 3. 空間盤點與修繕工程。
118 學年度	整併完成期 119 年 8 月 1 日 正式整併完成	修平科大正式解散法人，校產完成捐贈移交程序。

(二) 各期程階段性工作重點

1. 計畫核定期：

- (1) 兩校校內教職員工生之溝通與說明。
- (2) 陳請教育部提供整併必要資源與協助。
- (3) 確保整併先行程序完備。
- (4) 整併計畫書陳報核定。

2. 整併預備期：

- (1) 修平科大辦理各教學單位停招申請事項。
- (2) 暨大申請新設教學單位事宜。
- (3) 依教育部核定新設單位名額辦理。
- (4) 兩校協調教職員工逐年轉任進程及教學支援機制。

3. 啟動停招期及整併過渡期：

- (1) 確保修平科大原有學生如期如質畢業。
- (2) 新舊學生同校輔導事宜。
- (3) 教職員工優惠退休、轉任媒合及權益保障工作執行。
- (4) 暨大新設行政單位與修平科大行政單位工作交接。

4. 整併完成期：

- (1) 修平科大大學生、教職員工及業務資料檔案完整移轉。
- (2) 修平科大校務基金、校舍及設備資產完整移轉。

【第 1 案附件】

肆、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處理

本計畫整併期間，現有修平科大之教職員工生，將面臨組織變更、身分轉換與法源適用等變動，為保障全體修平科大之教職員工生之既有權益，茲就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與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等二個面向，分別規劃如下：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

本計畫整併期間，原屬修平科大體系的教職員工，將面臨組織變更、身分轉換與法源適用的變動，本計畫將以修平科大現有學生名額移轉暨大為核心，透過暨大因應新增招生名額，以新設教學及行政單位方式，保存修平科大現有教育量能，逐年分批容納修平科大現職教職員工，朝「優先原校退離」、「尊重意願原地就職」、「依序分流安置」等方向，規劃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本計畫參考其他學校先例，有關原屬修平科大教職員工轉任暨大之安排轉任（聘雇）優先序之原則如下：

1. 屆齡退休生效日教師為 119 年 7 月 31 日前，職員為 118 年 7 月 31 日前者，留原校退休。
2. 過渡期間（115 至 117 學年度）無法取得私校公保月退資格者。
3. 停辦後協助移交人員。

另分就修平科大教師、職員工以及退離權益補償之規劃，列敘如下：

（一）教師權益保障

1. 聘任身分：在 119 學年度前（以 119 年 8 月 1 日為整併完成日）之緩衝期間內，修平科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期程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
2. 轉任暨大薪資保障：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3. 續聘期間：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 1 年 1 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 65 歲者外，續聘期間 6 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
4. 授課時數：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4 小時限制。
5. 升等權益：前開續聘期間，得依「專案教師要點」，在聘任單位配置之各職級員額內申請升等。
6. 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修平科大教師出缺不補，涉暨大新設學系確需增聘教師部分，由暨大進行甄補，未涉暨大新增學系部分，以兼任教師補充。
7. 專業轉型：技職體系教師面臨從「教學導向」轉為「產學研究導向」的挑戰，兩校將於整併期間提供職務轉換之輔導資源。

【第 1 案附件】

(二) 職員工權益保障

1. 轉任身分：修平科大職員經媒合轉任暨大者，由暨大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以校聘人員重新聘雇進用。轉任職級為校聘助理員為原則，校聘組員以整併後各一級單位 1 名為限。
2. 年資：原任職修平科大年資，由修平科大校務基金依其身分結算，由暨大重新聘雇，任職暨大年資重新計算。
3. 員額管制：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修平科大行政人員除法定應進用人力（例：校安人員、諮商輔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等）外出缺不補。涉現有修平科大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力不足，確有增補需求部分，應經本計畫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同意，採勞動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期間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並由修平科大校務基金依勞動基準法負擔資遣費，不列入本計畫保障範圍。
4. 聘任保障：本計畫主要透過原屬修平科大招生員額移撥至暨大，設置教學單位所需教學與行政人力，以長期保障整併後教師與行政人員工作權益。
5. 敘薪標準：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辦理，提敘採敘薪級最多 5 級。
6. 轉任方式：
 - (1) 配合本計畫執行進程新設教學與行政單位設置期程及用人需求，由暨大開缺徵聘，透過修平科大媒合轉任人員，確無適任人員得以轉任時，再由暨大對外公開徵聘。
 - (2) 119 年 2 月 1 日，尚未完成轉任且無屆齡或自願退離意願人員，由修平科大彙整媒合聘雇至暨大相關單位，未能於 119 年 6 月 1 日完成媒合者，依其身份別所適用法規辦理資遣。

(三) 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

1. 原校退離為優先：118 學年度前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工（以 118 年 7 月 31 日為最後退休生效日），均留原校退休，以保障完整退休權益。
2. 修平科大編制內外教師與職員依兩校協商確認之逐年聘任名單聘任暨大者，始具下列補償金申請資格：
 - (1) 基本補償金：編制內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自願退休或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合併得准自願退休規定或不符規定而辦理資遣者，每提前 1 年發給 1 個月全額薪資（含本俸及學術或職員專業加給，以下同）退休或資遣補償金（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給），最高以 6 個月為限並由暨大聘任（僱）。
 - (2) 加發補償金：編制內教職員依下列條件擇一加發：
 - A. 配合組織變更、合併辦理自願退休，但不符公保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請領展期或減額年金給付者，依其展期或減額每延後或提前 1 年加發 6%（未滿 1 年按比例計算），最多加發 30% 基本補償金。
 - B. 公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以上符合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者，加發 30% 基本補償金。

【第 1 案附件】

- C. 不符請領養老年金及養老給付者，加發 60%基本補償金。
- (3) 下列加發補償金不受前述擇一限制：
- A. 編制內教職員配合學校整併優先序及分年分批轉聘（聘雇）時程規劃或經整併推動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調整轉聘，並依私校退撫規定辦理退休、資遣者，加發 20%基本補償金。
- B. 編制內職員轉聘為校聘助理員，採敘薪級最多 5 級，加發 50%基本補償金。
- (4) 不休假加班費：編制內職員配合整併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時，其任職期間核給之休假天數，未休天數得依薪資比例核給不休假加班費。
3. 修平科大教職員退休或資遣優惠：為鼓勵符合退休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配合學校整併自願辦理退休或資遣，其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期在 116 年 8 月 1 日前者，提供下列優惠：
- (1) 教職員退休或資遣優惠金：服務滿 10 年以上、符合私校退撫規定退休條件且生效日前年齡未滿 61 歲並自願退休，加發 6 個月全額俸給退休優惠金外，並另加發服務年資優惠金。但年滿 61 歲者仍可申請，惟其退休優惠金（含服務年資優惠金）以 7 折計算。
- (2) 服務年資基數計算：滿 10 年未滿 20 年 4 個基數、滿 20 年未滿 30 年 5 個基數、滿 30 年以上 6 個基數（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滿 1 年以 1 年計）。
- (3) 服務年資優惠金基數標準：教授 9 萬、副教授 8 萬元、助理教授 7 萬元及講師 6 萬元。
- (4) 職員退休或資遣優惠金：服務滿 10 年未滿 20 年加發 4 個月全額俸給，滿 20 年未滿 25 年加發 6 個月全額俸給，滿 25 年未滿 30 年加發 7 個月全額俸給，滿 30 年以上加發 8 個月全額俸給（不足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不滿 1 年以 1 年計）。
- (5) 退休轉聘限制：請領退休優惠金者，教師不辦理轉聘、職員不辦理聘任。
4. 修平科大適用勞動基準法校聘行政助理依個別意願選擇，提供資遣選項：
- (1) 資遣補償金：為鼓勵校聘行政助理配合學校整併自願辦理資遣，除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資遣並發給最多 6 個月平均薪酬基本資遣費外，另其資遣生效日期在 116 年 8 月 1 日前者，另服務滿 1 年加發半個月（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發）最多加發 3 個月平均薪酬加發資遣補償金。修平科大現職專案教師得比照辦理。
- (2) 校聘行政助理於轉任暨大或辦理資遣時，其任職期間核給之特別休假天數，未休天數依薪酬比例核給薪酬。
5. 修平科大停辦後資遣慰助：修平科大編制內外教師與職員未依兩校協商確認逐年聘任名單聘任至暨大者，過渡期間（115-117 學年度）無課可授或 118 學年度修平科大停辦後，將依相關規定為該教師或職員辦理退休或資遣並得領取資遣費。

前述教職員離退權益補償措施，應以修平科大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規定為準。

(四) 其他相關事宜

1. 暨大協助維持修平科大過渡期間校務正常運作所需人力，以原校原單位服務為原則。
2. 於本計畫整併期間之分批轉任（聘雇）時程安排上，修平科大應考量教職員退休、資遣及公保年金權益最大化為前提並訂定優先順序。
3. 教師權利義務未約定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案教師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 案附件】

4. 職員權利義務未約定事宜，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考量教職員需往返南投與大里，整併初期提供交通接駁專車協助，減輕因跨縣市工作產生的負擔。
6. 本計畫分年分批轉聘人數規劃：(經本計畫整併推動工作小組討論訂定)

圖表 17 修平科大教職員分批轉任暨大人數規劃表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教師轉聘暨 大人數	15	30	30	6
職員轉聘暨 大人數	13	25	25	20

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

學生為學校主體，暨大與修平科大均積極規劃教學研究、社團及體育等交流活動，建立資源共享機制，建構行政流程網絡化，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文化融合。兩校現有學生之學籍、修讀之學位、學程、住宿等權益，均予保障，學生生活需求及各項學習權益，諸如軟硬體教學設施使用、選課、學業成績評定、各項會議參與權及言論自由表達權等權益均無調整改變。

暨大藉由整併合作資源共享，校區統整規劃後，可立即擴充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空間及優質生活需求，同時將設置交通車接駁服務，以便利校區間往返。修平科大逐年轉聘暨大之教師，仍以原校區就職為原則跨校區教學為補充，學生可依照專業與個人需求，自由選擇課程。由於具豐富經驗師資、行政團隊加入暨大，教師更能夠專注於教學，可分擔暨大師資質量，有助提高教學品質，同時確保修平校區現有學生之受教權不受整併影響，並享受暨大挹注之教學資源。有關學生權益保障規劃如下：

- (一) 「原校入學、原校畢業」原則：修平科大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其學籍、課程銜接、畢業門檻均依原入學時之規定辦理，確保學習不中斷。修平科大與暨大將輔導修平科大原有學生如期如質畢業。「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在校學生安置依私立學校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停辦學校所在地域、系科對應及其他私立學校提出之安置配套等條件，協助在校學生分發至其他私立學校。
- (二) 硬體共享：兩校學生可憑學生證相互使用暨大與修平科大之圖書館、體育設施及國際交流資源。
- (三) 跨區修課：
 1. 整併過渡期間，由兩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協議」，確認雙方的學分可採計為「外系選修」或「通識學分」。透過本項協議之架構，修平科大學生可選修暨大開設之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2. 開放兩校區跨校選課，並由校方提供跨校區交通接駁，方便修平學生接觸一般大學的人文社科通識課程。

【第 1 案附件】

3. 因 115 學年度修平科大停招，致原有修平科大一年級未及格之必修學分，由修平科大於暑期辦理之補修課程，其學分費由修平科大支應；嗣後因整併過程，修平科大未開設同一課程，跨校選修暨大所開同一課程，得免繳暨大學分費。
- (四) 教學品質維持：若修平科大原有系所因教師優退導致師資不足，得由暨大相關學系支援授課，確保學生畢業前每學期皆有足夠且優質的課程可修習。
- (五) 學生心理諮商與職涯輔導：針對因整併可能產生之焦慮，整合兩校諮商輔導人員資源，定期於修平校區舉辦座談會，確保學生了解自身權益。
- (六) 修平科大校史及校友服務中心持續維運：修平科大既有校友達到 7 萬人，校友的蹤跡遍布企業與各界，兩校整併後暨大將在現有修平科大校區內保留原有董事會空間及校友會辦公室，以記述修平科大百年樹人功績。同時將持續維運修平科大校史空間，並利畢業校友返校紀念。另將整合兩校校友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全體畢業校友，包含各項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校友活動通知等全方位校友服務。

伍、校區重整規劃

本計畫將以「南投研發核心，台中產學門戶」為方向，發揮整併最大效益，暨大將利用台中校區優越的地理位置，將「國際學院」、「產業學院」與僑生先修班設置於此，在修平科大 115 學年度起停招後，騰出的空間將不僅用於安置舊生，更將作為暨大「都會化經營」的先遣基地，與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的智慧高科技產業研發中心。

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

圖表 18 整併後兩校區空間定位與功能分流表

校區	定位	教學與研發重點配置
校本部	學術研究與環境永續	暨大原六學院所屬系(所)、學術型研究所等以特色化、跨領域及國際化為核心。
台中校區	實務應用與都會門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國際學院：擴充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等班別，以及各學院所設全英語學程等。2. 設置產業學院：辦理各類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實驗室、技術授證中心等。3. 新設國家重點領域產業高科技智慧製造系班：提升捐贈資源的永續發展成效。4. 擴大辦理僑教業務：擴大現有僑生特輔班等專班人數，並規劃承接僑生先修業務。

二、緩衝期(114-118 學年度)之先行進駐計畫

- (一) 暨大華語教學服務進駐台中校區

【第 1 案附件】

暨大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業於 114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華語教學中心認證，預計自 114 學年度春季班開始進駐台中校區，以代訓方式協助各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作為暨大發展都會門戶的起手式。

(二) 擴大申請國際專修部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考量外籍生對都會區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的依賴，除暨大 114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亦將同步利用台中校區教室及學生宿舍，進行華語教學，以進一步提升教學及住宿空間之利用率，挹注兩校校務基金收入。同時台中校區鄰近市區的優勢，增加國際生來台就讀意願，並結合大里工業區提供實習機會，落實「就學即就業」，並配合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與「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由暨大申請擴增各項境外生專班招生名額，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

(三) 續辦並擴大僑生先修部緬甸特別輔導班

暨大原承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班補助計畫」，因囿於宿舍床位容納空間，114 學年度僅得收受 147 位緬甸僑生。115 學年度，將可利用台中校區學生宿舍床位空間，擴大招生名額，並以專案辦公室進駐台中校區，同時引入修平科大學務行政人力，以協助學生管理及輔導事宜，增益整併財務效益。

(四) 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重心移轉

針對大台中地區的在職人士，台中校區提供較南投校區更具吸引力的通勤距離。暨大在職專班將逐步改至台中校區授課，大幅降低職場人士進修的門檻；推廣教育中心及技術認證中心將針對大里、烏日及精密機械園區之產業需求，開設短期技術課程或證照班，強化與在地產業的黏著度。

(五) 增設高科技智慧製造領域班別，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培育

暨大將利用所接受之資源，申請於 116 學年度在台中校區新設工程學院與所屬高科技智慧製造相關學系，包括智慧機械學系、智慧電能科技學系、半導體工程學系、智慧車輛學系、人工智慧製造管理學系等 5 學系，以確保重點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六) 整併設置國際學院

暨大目前設有國際專修部，本計畫統合暨大語言教學中心各組功能，於台中校區設置國際學院，以華語培育的量能為基礎，進一步擴大招收海外國際人員華語教學班別。同時整合暨大現有各全英語學程與班別，擴大現有國際專修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及僑生先修部之華語先修教育等專班招生量能，透過台中校區之交通優勢，以及鄰近工業區之實習、就業便利性的加持，持續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並進一步提升暨大國際化程度。

(七) 設置產業學院

藉助台中校區地利優勢，暨大將整合創業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與各學制在職專班、產學合作實驗室、技術授證中心等設置產業學院，以積極回應國家重點領域與區域產業需長、短期人才培育需求。

(八) 設置台中校區管理單位逐步接手校區行政工作

配合 116 學年度新設教學單位新生入學，以及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班別逐步進駐台中校區，暨大將自 115 學年度起籌設新設教學單位籌備處，並同時成立台中校區行政管理單位（名稱暫定為「台中校區管理處」），以配合整併過渡期間，逐步接手修平科大現有校區館舍、設備之管理，以及新、舊師生服務工作。

(九) 整併後之暨大教學行政單位預計如下（暫定）：

圖表 19 整併後暨大教學行政單位組織圖（暫定）

【第 1 案附件】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單位		中心單位		教學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國文教學中心	外國語文教學組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訂立組		國文教學研究組		外國語文學系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與教學組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校務研究中心	實習與進修組		管理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衛生保健組		資料組			歷史學系	
	生涯服務組		研究組			東南亞學系	
	諮詢輔導與職業發展組		管理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企業創新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專任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民族專班						
總務處	事務組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出納組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專職學位學程			
	總務管理組			國際企業學系			
	管轄組			經濟學系			
研究發展處	綜合業務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通學合作組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事務組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傳教及大陸事務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圖書館			採編組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策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閱覽服務組			新興產業策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專職學位學程	
		網路組				管理學院學士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安全衛生組					資訊工程學系
秘書室		文書議事組		管理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機械工程學系					
人事室		管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會計室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台中校務管理處 (台中校務)	教務組				管理學院		科機學院學士班
	總務組						科機學院學士班
	學務組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組		智慧健康產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圖書資訊組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台中校務)	華語教學中心		管理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國際事務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通策學院 (台中校務)	創業育成中心			管理學院		諮詢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專職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學系				
			高階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民族專班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專職專班				
			工程學院 (台中校務)				智慧水環境學系
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							
智慧電氣科技學系							
智慧機械學系							
智慧製造與管理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體育組						

【第 1 案附件】

三、空間與資源連動策略

- (一) 本計畫整併過渡期間，修平科大同意無償提供暨大於台中校區所需之教學與行政空間，相關學生使用宿舍及修平科大設備之費用，由修平科大收取。
- (二) 修平科大空間動態釋出：隨著修平科大舊生逐年畢業，行政大樓與各項教學館舍將逐步配合移交由「暨大台中校區」行政單位管理，初期以國際生管理、在職專班行政以及推廣教育中心為主。
- (三) 設備資源共享：暨大在職專班學生可使用修平校區原有的工業實習機台；國際專修部學生則可利用現成的技職實驗室進行技術訓練。
- (四) 雙向接駁體系：為配合在職專班夜間或假日授課需求，將建立更具彈性的交通配套，確保南投校區支援師資能便利往返。

四、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

預計 119 學年度整併完成後，暨大將形成南投校區與台中校區之雙校區發展模式，透過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互補定位，建立穩定且多元之校務基金財務結構。在組織發展方面，持續發揮暨大僑教功能、強化國際人才培育與跨國學術交流，並推動產業導向之教學與技術研發，對接政府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長期將特別聚焦於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等產業領域，以協助國家智慧高科技領域人力資源成長。茲就整併後，台中校區長期發展重點分敘如下：

(一) 持續擴大僑教及境外生專班招生

基於外籍生對都會區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的依賴，整併後之暨大台中校區，將在既有華語文教學的基礎上，擴大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與「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申請擴增各項境外生專班招生名額，以發揮暨大「國際」大學優勢與定位。

(二) 擴展暨大僑教重鎮規模

除前開各項專班外，將在暨大承辦「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班補助計畫」的經驗基礎上，突破原有宿舍床位容納空間，擴大僑生先修部各類班別之招生量能，並引入修平科大現有學務行政人力，以協助國家僑務拓展，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台就讀，長期補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容納量能不足，或獨立承接僑生先修業務。

(三) 發展暨大趨近最適經營規模

根據立法院及相關研究，綜合型國立大學人數在 9,000 至 12,000 人間為最適經營規模，暨大原受現有招生名額與地理區位之限制，將因本計畫修平科大捐贈資源，突破地理區位限制，透過前開境外生專班、僑生先修班別，擴增暨大經營規模，部分改善目前暨大未達經營規模現況。另透過投入提升「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系所設置，同將增益暨大趨近於最適經營規模。

(四) 推動政府五大信賴產業人才培育

暨大將於台中校區新增「五大信賴產業」、「5+2 產業創新政策」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教育資源投入，依據國家重點產業培育半導體設備、精密製造及智慧科技整合人才；發展電力電子、儲能技術與智慧電網等綠能應用；結合台中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培育智慧製造與自動化技術人才；培育智慧工廠、數據分析與製造決策人才，以及發展車輛電子、智慧控制與新能源車輛相關製程。透過上述產業與學系布局，台中校區將逐步建立以智慧製造與精密產業為核心之產學合作平台，申請設置高科技智慧製造相關學系，包括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智慧電能科技學系、智慧機械學系、智慧製造與系統管理學系以及智慧車輛學系等 5 學系，並與南投校區研究能量相互支援，強化學校整體辦學特色與財務永續發展能力。

綜合而言，整併完成後學校將形成以南投校區發展基礎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台中校區推動產業合作與技術應用之雙校區發展模式，建立「南投研發、台中產學」之雙引擎校務發展架構。

陸、財務分析

一、財務現況

(一) 暨大財務現況：

以下根據暨大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綜合敘述暨大校務基金財務現況：

暨大校務基金之財務運作以「以生為本」、「以師為尊」為發展理念，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進行預算編列與執行。整體財務結構呈現資產規模穩健、短絀逐年收斂的趨勢。截至 113 年度，學校總資產計為 39 億 7,922 萬餘元，總負債為 9 億 9,789 萬餘元，淨值總額則達 29 億 8,133 萬餘元。

依 114 年度校務基金平衡表，暨大流動資產逾 13 億元，足以支應整併過渡期間之人事與設備支出。

1. 收支營運狀況分析

(1) 收入構成

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總計為 15 億 2,4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7.35%。

- A. 其他業務收入(補助收入)：為最大收入來源，達 8 億 3,368 萬餘元。其中包含政府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教師爭取之校外補助計畫收入。
- B. 教學收入：決算數為 6 億 9,052 萬餘元。這部分包含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產學合作與政府委辦)及推廣教育收入。
- C.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1,079 萬餘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權利金等其他業務外收益。

(2) 成本與費用支出

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總計為 15 億 9,237 萬餘元。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核心支出，達 9 億 2,774 萬餘元，主要用於教職員工薪資、教學設備維護及專案計畫執行。
- B. 建教合作成本：約為 3 億 5,286 萬餘元，係配合政府委託辦理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所投入之經費。
- C.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為吸引優秀學子及扶助弱勢，113 年度支出 1 億 1,831 萬餘元，此項支出因推動國際化及增加新生入學獎勵而大幅成長。

【第 1 案附件】

D. 管理及總務費用：約為 1 億 8,349 萬餘元，主要用於行政管理、校園景觀保全及清潔維修。

(3) 營運餘絀情形

暨大近年雖受環境影響出現營運短絀，惟均無實質短絀情形，近年短絀數持續減少，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為 2,1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的短絀 5,287 萬餘元大幅減少，情況已明顯改善。短絀缺口主要透過撥用歷年賸餘及公積填補，確保校務運作無礙。

2. 資產與負債狀況

(1) 資產構成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重最高，113 年度淨額約 23 億 4,150 萬餘元（58.84%），反映學校持續投入校園硬體建設。

B. 流動資產：約 12 億 9,818 萬餘元（32.62%），主要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流動金融資產，顯示資金流動性良好。

C. 投資與準備金：約為 2 億 9,268 萬餘元，包含長期投資及指定用途的準備金。

(2) 負債與權益

A. 流動負債：113 年度為 9 億 3,079 萬餘元，多為應付代收款項或短期應付款。

B. 淨值（基金及餘絀）總計為 29 億 8,133 萬餘元。學校透過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使校務基金規模維持穩定。

(3) 現金流量與投資活動

暨大展現了極強的現金獲取能力。11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571 萬餘元。

A. 業務活動：現金淨流入達 2 億 120 萬餘元，顯示營運產生的現金足以支應日常運作。

B.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 億 4,033 萬餘元，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儀器、運輸設備及各類教學設施。

(4) 財務重點績效與特色

A. 高額入學獎勵：為爭取優秀學生，暨大設有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113 學年度計有 49 位學生獲 10 萬元獎勵，4 位獲 20 萬元獎勵；碩士班優秀新生亦可獲得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B. 產學合作成長：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2 億 7,792 萬餘元，顯示學校在研發能量轉化為實際收入方面表現優異。

C. 基礎建設優化：113 年度積極辦理學生宿舍冷氣增設（約 3,453 萬元）、圖資大樓空調改善（約 2,138 萬元）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D. 國際化投入：透過教育部補助及校內自籌，每年投入數百萬元補助學生海外研修、實習及國際志工活動，並提供外國學生優渥獎學金。

(5) 總結

暨大近年財務體質持續改善，已具備承接整併計畫之穩健基礎。113 學年度總資產約 39.8 億元，淨值近 30 億元，淨值比率逾 75%，資產負債結構健全；營運短絀由 112 年度約 5,287 萬元縮減至 113 年度約 2,157 萬元，降幅近六成，顯示營運結構逐步趨衡。113 年度業務收入達 15.25 億元，其中政府補助與專案計畫收入逾 8 億元，產學合作經費約 2.78 億元，外部資源挹注能力穩定成長。當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淨流入約 2 億元，現金餘額持續增加，資金流動性充裕。

在學生規模方面，暨大近年學生人數呈穩定成長趨勢，研究生比例維持約四分之一，學術動能與學雜費收入基礎同步強化。在少子女化環境下仍能維持規模與研究能量，反映學校具備制度韌性與品牌吸引力。

【第 1 案附件】

因此，本次整併並非因財務壓力而為之，而係建立在財務穩健、現金流充足與學生規模成長之基礎上，主動回應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私校退場風險之政策需求。透過整併，既可避免教育量能流失與學生權益受損，亦可整合產學資源、擴大都會區布局，強化區域產業鏈結與國立大學公共責任功能，具備財務可行性與政策正當性。

(二) 修平科大財務現況：

修平科技大學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呈現低負債、高流動性的特點。截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總資產為 21 億 6,924 萬餘元，而總負債僅約 9,666 萬元。負債比率極低，僅約 4.46%，且流動比率高達 1215.95%，顯示學校短期償債能力極強，無長期負債。然而，受少子女化環境影響，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收入下滑，已連續數年出現營運短絀。

1. 收支營運狀況

(1) 收入分析

113 學年度收入總計為 4 億 7,643 萬餘元，較 112 學年度的 4 億 9,395 萬餘元減少約 3.5%。

- A. 學雜費收入：為最主要收入來源，113 學年度為 2 億 6,685 萬餘元，佔總收入的 56.01%。
- B. 補助及受贈收入：約為 1 億 4,414 萬餘元，佔 30.26%，主要來自教育部的各項計畫與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 C. 其他收入：產學合作收入約為 1,565 萬元（3.29%），財務收入（利息及投資收益）約 1,806 萬元。

(2) 成本與費用分析

113 學年度成本與費用總計為 5 億 6,633 萬餘元。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最大支出項目，達 3 億 5,815 萬餘元，佔總支出比率為 63.24%。其中人事費（教職員工薪資）是該項目核心。
- B. 行政管理支出：約 1 億 3,791 萬餘元，佔 24.35%。獎助學金支出：為獎勵優秀學生並扶助弱勢，支出約 3,215 萬元。

(3) 營運結果與短絀成因

113 學年度本期短絀為 8,990 萬餘元，較 112 學年度的短絀 7,472 萬餘元進一步擴大。短絀主要原因在於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入學人數減少（113 學年上學期學生數為 3,358 人，下學期為 3,229 人），直接影響學雜費收入減少。雖然校方致力於精簡人事，但教職人員的人事費仍具僵固性，減少幅度趕不上收入下滑的速度。

2. 資產與負債狀況

(1) 資產構成：

- A. 流動資產：約 10 億 6,393 萬餘元，其中銀行存款與流動金融資產佔大部分。流動金融資產包含存放於三信、元大、陽信等銀行的校務基金定存。
- B.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約 10 億 7,492 萬餘元。學校積極投入教學設備，113 學年度增加了機械儀器及其他設備約 3,927 萬元，主要用於優化應試環境、節能措施及人工智慧運算設備。
- C.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及承租台糖土地之租賃權益，淨額約 2,840 萬元。

(2) 負債與權益

- A. 負債：以流動負債為主，主要為應付代收款及預收款，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B. 權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0 億 7,258 萬餘元。雖然累積餘絀因連續年度虧損而下降（113 學年度期末累積短絀為 1 億 3,335 萬餘元），但校方透過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撥補，整體權益規模仍相當雄厚，支撐學校運作。

【第 1 案附件】

(3) 現金流量分析

113 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了 1 億 4,781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1 億 4,179 萬餘元。

- A. 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出 1 億 1,100 萬餘元，反映了營運入不敷出的現狀。
- B.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599 萬餘元，主要用於購置教學用的機械儀器與電腦設備。
- C.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 82 萬元，主要為存入保證金與代收款項的變動。

(4) 財務趨勢與風險預警

根據最近三年的財務指標分析：

- A. 收入依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從 111 學年度的 36.24% 逐年回升至 60.46% (112 學年) 與 56.01% (113 學年)，反映出非學雜費收入(如處分資產)的變動性。
- B. 經營挑戰：學雜費收入變動率持續負成長(112 年 -13.15%，113 年 -10.64%)，顯示學生人數流失的嚴峻考驗。
- C. 安全性指標：儘管營運面臨挑戰，但舉債指數維持為 0.00，且短期可用資金比率仍維持在 313.32% 的高水位，說明學校目前仍有充足的自有資金儲備，足以在短期內緩衝少子女化的衝擊。

(5) 總結

修平科技大學目前的財務體質表現為「營運面具挑戰，但資金面尚穩健」。面臨少子女化導致的學雜費收入萎縮與持續性的營運虧損，校方需在精簡成本支出與開發多元收入來源(如產學合作、推廣教育)之間尋求平衡。憑藉著雄厚的權益基金儲備與零負債的財務結構，本校目前仍有足夠的抗風險能力進行轉型與體質調整。

二、財務預算

(一) 基準年(113 學年度)現況：

暨大業務收入：約 15.25 億元；短絀 2,157 萬元。

修平科大收入：約 4.76 億元；短絀 8,990 萬元。

修平資產充足、流動性高，但營運持續虧損。

整併預估：

115 學年度起修平停招，學生數逐年自然畢業遞減。

暨大於台中校區新設工程學院與國際專班，招生員額逐年補入。

教職員分批轉任，退休補償集中於 115 至 118 學年度。

校舍與設備整修費集中於 115 至 118 學年度。

(二) 四年整併整合財務預算概算

1. 收入預估(單位：億元)

說明：

學年度	暨大業務收入	新設海外專班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在職、推廣教育新增	收入合計
115	14.92	0.44	0.20	0.20	15.76
116	15.37	0.88	0.35	0.25	16.85
117	15.82	1.32	0.50	0.30	17.94
118	16.27	1.76	0.60	0.35	18.98

I. 暨大新設海外專班招生新增收入，以每年新增約 400 名學生推估。

II. 暨大收入按中長程計畫書年增 4,500 萬計算。

2. 支出預估(單位：億元)

【第 1 案附件】

學年度	暨大業務成本	修平轉任人員人事成本增額 (修平支出)	退休補償 (修平支出)	設備整修	行政整合成本	合計支出
115	15.97	0.25	0.07	0.46	0.20	16.95
116	16.42	0.49	0.07	0.54	0.20	17.72
117	16.87	0.49	0.07	0.69	0.27	18.32
118	17.32	0.17	0.07	0.86	0.30	18.72

說明：

- i. 修平轉任人員人事成本係依整併後人員轉任暨大之聘任契約期間推估。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係採一定期間聘任方式，並依契約年限逐年調整，因此各年度人事成本呈現階段性變化。
- ii. 整併初期因轉任人員逐步進入暨大體系，人事成本逐年增加；後期隨部分契約期滿、退休或人力結構調整，人事支出逐步下降。
- iii. 設備整修費用主要用於台中校區教學空間改善、實驗設備更新及學生宿舍整修，以提升整併後教學與生活環境品質。
- iv. 行政整合成本包括資訊系統整合、校務制度與法制作業調整、校區管理與行政支援等相關費用。
- v. 超額年金部分，依現有人員資料推估，20 年總額約為 2 億 1,000 萬餘元，115 至 119 年間平均每年約編列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人事相關支出規劃。

3. 整體收支平衡推估 (單位：億元)

學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115	17.00	17.35	-0.35
116	17.75	17.85	-0.10
117	18.45	18.25	+0.20
118	19.15	18.73	+0.42

說明：

- I. 整併初期雖需支應退休補償、校區設備整修及行政整合等費用，短期財務將承受一定整合成本，惟整體收支仍可維持大致平衡，並隨整併效益逐步顯現而改善。
- II. 修平科技大學原有營運短絀，將透過暨大海外專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等措施逐步吸收與改善。
- III. 隨招生規模逐年擴大、產學合作與校務資源整合效益逐步發揮，預期於整併後五年內可完成財務結構調整，並建立穩定之校務基金運作機制。

4. 關鍵財務風險與因應

整併過程中可能面臨招生、財務支出及制度整合等相關風險。本計畫已依整體財務模型進行保守估算，並規劃相應因應措施，以確保整併過程中校務基金運作穩定。

(1) 招生規模未達預期之風險

整併後部分收入來源仰賴新增招生員額、海外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若招生未達預期，可能影響學雜費收入。為降低相關風險，本計畫在財務試算時已採 **80%招生達成率之保守估算** 作為基準情境，並透過海外專班、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等多元招生管道分散招生來源，以提升招生穩定性。

(2) 退休補償支出高於預期之風險

整併過程中部分修平教職員可能選擇退休或離退，相關補償費用若高於預估，可能增加短期財務負擔。對此，修平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已規劃以專戶方式提列相關準備金，作為整併過渡期間之財務緩衝，以確保整體財務運作穩定。

(3) 政府未支持整併經費之風險

【第 1 案附件】

整併計畫部分支出預期由政府相關整併支持措施協助，若相關補助時程或金額未如預期，可能影響整併初期資本支出安排。因應此情形，本計畫已規劃採取分階段推動校區設備整修與資本投資之策略，優先進行必要之教學與學生生活空間改善，其餘設備更新則依財務狀況分年編列，以降低短期財務壓力。

(4) 人事成本結構調整之風險

整併過程中，人事成本為校務基金主要支出項目之一，若人力配置調整速度不足，可能形成短期財務壓力。為提升人力配置彈性，本計畫將在過渡期間適度運用專案教師及校聘行政人員制度，配合人員退休與自然調整逐步優化人力結構，以維持合理人事支出比例。

5. 精算目標：

估算整併期間為 115 至 118 學年度：

修平科大編制內教師退休／資遣補償總額：0.17 億

修平科大編制內職員退休／資遣補償總額：0.05 億

修平科大校聘人員資遣補償總額：0.06 億

職員及校聘人員不休假加班費：0.03 億

轉聘補償加發：0.04 億

以上合計：0.35 億（總一次性支出規模）

1. 基礎人數假設（依文件資料）（以實際人事清冊核對）

A. 教師（專任）

職級	人數
教授	11
副教授	33
助理教授	46
講師	23
合計	113

B. 行政人員

類別	人數
公保職員	63
勞保職員	29
合計	92

C. 精算參數設定：以下採保守估計（單位：萬元）

平均月全額薪資估算

類別	平均月薪
教授	13
副教授	11
助理教授	9
講師	7
公保職員	6
勞保職員	4

D. 整併過渡期預估退休／資遣比例：（此比例為保守高估模組）

I. 教師退休／資遣比例：40%。

II. 公保職員退休／資遣比例：50%

III. 勞保職員資遣比例：60%

2. 補償公式模組：

A. 基本補償金

基本補償金 = 月薪 × 提前退休年數（上限 6 個月）

【第 1 案附件】

假設平均發給 4 個月薪資。

- B. 加發補償金：平均加發 30% 基本補償。
- C. 轉聘加發：平均加發 20%。
- D. 不休假加班費：平均 1 個月薪資。

3. 教師補償精算：

- A. 退休／資遣人數推估： $113 \times 40\% \approx 45$ 人
- B. 職級分布估算：

職級	估退休人數
教授	5
副教授	13
助理教授	18
講師	9

4. 教師總償額：約 3,031 萬元

- A. 教授：約 91 萬 \times 5 人=約 455 萬

(基本 (13 \times 4=52) + 加發基本 \times 30% (15.6) + 轉聘基本 \times 20% (10.4) + 不休假 (13)) = 約 91 萬

- B. 副教授：約 77 萬/人 \times 13 人=1,001 萬
- C. 助理教授：約 63 萬/人 \times 18 人= 1,134 萬
- D. 講師：約 49 萬/人 \times 9 人 =441 萬

(5) 行政人員補償精算：約 2,022 萬

- A. 公保職員：

推估資遣退休補償人數：63 人 \times 50% \approx 32 人

(基本 (6 \times 4=24) + 加發基本 \times 30% (7.2) + 轉聘基本 \times 20% (4.8) + 不休假 (6)) = 約 42 萬 \times 32 人=1,344 萬

- B. 勞保職員：

推估資遣退休補償人數：29 人 \times 60% \approx 17 人

基本資遣 (4 \times 6 月=24) + 加發 3 月(12)+不休假(4)=約 40 萬 \times 17 人 \approx 680 萬

(6) 總補償規模

類別	金額
教師	3,031 萬
公保職員	1,344 萬
勞保職員	680 萬
合計	5,055 萬

(7) 風險加成 (10%預備)：5,055 \times 1.1 \approx 5,560 萬元。

- 6. 結論：在保守估算 (高比例退休+高補償模型) 下、整體一次性退休補償總額約 5,500 - 6,000 萬元，相較修平科大校務基金流動資產約 10 億以上、負債極低、現金流充裕，此一補償規模，屬可完全吸收範圍，尚不構成財務風險。

(三) 在財務結構方面，整併完成後預期可達到以下目標：

1. 整體校務基金收入規模約維持新臺幣 19 億元以上，並隨招生規模及產學合作逐步成長。
2. 全校學生人數預估約為 9,000 人規模，其中台中校區將逐步發展國際學生及產業導向學程，以拓展多元招生來源。
3. 透過產學合作平台與研發中心之設置，產學合作收入可望逐步提升至每年 3 億元以上。
4. 整體人事費用比例控制於校務基金收入 65% 以下，維持合理之財務結構。
5. 校務基金整體營運可維持穩定正餘絀，並逐步累積校務發展資源。

【第 1 案附件】

柒、政府行政協助

一、支持暨大利用既有設備場域，設置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領域系班

暨大將利用所接受之資源，用以提升科技智慧製造領域研發量能，申請於 116 學年度在台中校區新設高科技智慧製造相關學系，包括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智慧電能科技學系、智慧機械學系、智慧製造與管理學系以及智慧車輛學系等 5 學系，以確保重點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培育。



二、同意放寬專案教師進用比例限制

暨大現有教師控留員額數不足容納修平科大現職 113 名教師，為兼顧教師轉任公平性考量，本計畫依循他校整併前例，修平科大現職教師均採專案教師方式轉任暨大，自整併過渡期開始，暨大專案教師比例將逾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所訂比例上限。為保障教師權益，自本計畫開始執行起至整併轉任教師最終保障續聘期間截止時，請准予專案同意暨大排除適用前開方案。

三、修平科大過渡期間免予適用師資質量基準

修平科大在本計畫整併過渡期間，教師將逐年分批轉聘至暨大，導致修平科大相關系所師資質量可能不符規定基準，請准予同意修平科大過渡期間師資質量基準，免予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修平科大維持獎勵補助額度及計畫申請資格

修平科大整併過渡期間教師採逐年分批轉聘至暨大，且修平科大仍將維持一定人數之在學學生，為維護修平科大學生受教權，使修平科大學生享有不變教學品質及豐沛之教學資源，同時持續進行教師專業精進，請准予同意過渡期間修平科大除仍可繼續申請教育部各項競爭型計畫外，並在獎補助私立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上比照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整併過渡期間從寬維持一定獎補助款額度。

五、其他有助整併推動相關事項

- (一) 依本計畫由修平科大轉任暨大之教職員工，同意暨大得免予辦理公開徵聘，以保障修平科大教職員工權益。
- (二) 由教育部補助整併過程所需之作業經費，以及整併過渡期間往返兩校校區專車交通費。

捌、結語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私校轉型革新方案

【第 1 案附件】

少子女化趨勢形成大專校院整併需求，現有私校捐贈公校校產模式需再精進，以延續公、私部門累積之高教人力資源效益。本計畫在逐步調整高教規模同時，建構優於退場條例之有序轉型模式，以穩定高教人才存續有利環境，避免教育資源流失。

二、持續回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與區域產業之人才需求

為延續培養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透過暨大提升再利用接收之資源，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策所需系班，以確保重點領域產業人力需求供應無虞，兼顧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與提升。

三、教育資源延續再利用，無需新增政府常態性負擔

透過既有教育資源再利用，將延續發揮公、私領域已建置之場域及設備效能，無需動用私校退場基金，且未新增政府常態性負擔。

四、發展與提升學術水準，豐富學術內涵

大學貴在學術的多樣性與課程的豐富性，暨大將在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的方向上，能開設多學群且豐富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學術領域得以增加，有利於整合型計畫研究專案團隊的形成，形成更大的學術研究陣容，增進學術研究能力。除可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視野外，亦有利於建構具規模效益與區域特色之綜合大學。

五、國際化在地落實

國際專修部學生在都會區生活，更有助於其融入台灣社會，並為中部工業區提供即時的技術人力儲備。

六、提升品牌能見度

透過推廣教育與在職專班在台中的活躍，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品牌形象從南投延伸至大台中核心圈。暨大將充分利用兩校區的土地與區位，交互繁榮跨地區之發展，另外在校地的維持方面，適當的學生人數可使單位成本下降，有利學校節省經費以用於教學和研究的投入。

七、整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修平科大既有校友達到 7 萬人，兩校整併後校友規模總合超過 10 萬餘人，校友的蹤跡遍布企業與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累積了極為豐沛的人脈資源，對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上定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兩校整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暨大的發展與進步。

【第 1 案附件】

玖、其他相關資料

一、 整併大事紀

日期	事件	備註
114 年 12 月 27 日	修平科大林倉民董事長邀請暨大武東星校長參訪修平科大	
115 年 2 月 4 日	修平科大陳美菁校長率員蒞臨暨大，研商整併案工作小組會前事宜	
115 年 2 月 9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1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修平科大行政大樓 5 樓 A509 會議室
115 年 2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協調會	
115 年 2 月 23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2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暨大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115 年 2 月 26 日	修平科大董事會會議，研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意向案	
115 年 3 月 9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3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修平科大行政大樓 5 樓 A509 會議室
115 年 3 月 11 日	修平科大校務說明會	上午：職員場 下午：學生場、 教師場
115 年 3 月 11 日	暨大教職員工生公聽會	
115 年 3 月 25 日	修平科大校務會議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案	
115 年 3 月 25 日	暨大校務會議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案	
115 年 3 月 26 日	修平科大董事會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案	

二、 歷次會議紀錄

- (一) 115 年 2 月 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1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二) 115 年 2 月 12 日國際專修部招生協調會會議摘要
- (三) 115 年 2 月 23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2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四) 115 年 3 月 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第 3 次整併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區域各單位為宣傳校際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及招生等之固定式告示或臨時性招貼，俾維護校園整體清潔觀瞻及校區安全，總務處參考各大學自治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區域內各單位因宣傳校務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招生等所設置之固定式告示或臨時性招貼，俾維護校園整體景觀、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管理範圍，作為本校校園告示及招貼設置與管理之依據。</p>
<p>二、告示及招貼分為下列二類：</p> <p>(一) 固定式告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懸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布幔或宣傳告示。 2. 以耐久性材料製作，並固定設置於校園內各處之指示牌、通告或標語等。 <p>(二) 臨時性招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報。 2. 旗幟。 3. 其他因校園活動所設置之臨時性指示、通告或標語等。 	<p>明確區分告示及招貼之類型，以利管理單位於實務上認定其性質並據以管理。</p>
<p>三、設置位置規定</p> <p>(一) 固定式告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外牆。 2. 其他經核准之校園區域，並應於申請時詳列設置位置、範圍、版面形式、內容及設置期限。 <p>(二) 臨時性招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報：應張貼於校內公告欄內。 2. 旗幟：原則限於活動地點周邊十公尺範圍內設置；其餘公共空間，應以固定形式（如羅馬旗）懸掛於路燈桿上。 3. 其他：應於申請時詳列設置位置、範圍、版面形式、內容及設置期限。 <p>(三) 各類告示及招貼之設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亦不得影響道路通行、妨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如設置於地面或牆面，應確保固定穩妥，不得傾斜或有安全疑慮。</p>	<p>規範各類告示及招貼之設置位置與安全原則，以維護校園景觀、公共通行及校園安全。</p>
<p>四、設置申請及審核</p> <p>(一) 各類告示及招貼，應事前向權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設置目的或內容如有爭議者，得由管理單位專案簽請核示。</p>	<p>建立告示及招貼之申請與審核制度，明確管理</p>

【第 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二) 校園戶外公共區域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戶外旗幟及藝術告示牌之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三) 建築物外牆原則不開放懸掛布幔；如確有需要，應經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p> <p>(四) 學生社團之活動宣傳文宣，應先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其內容。</p> <p>(五) 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學生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p> <p>(六) 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時，依前款優先順序核定；同一優先順序者，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逾半年者，得由新申請單位優先設置。</p> <p>(七) 本校原則不提供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建築物外牆懸掛布幔；惟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短期活動者，得專案申請，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拆除。</p>	<p>權責與使用順序，以避免爭議並利行政執行。</p>
<p>五、設置期限</p> <p>(一) 臨時性招貼：以十四日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如需延長，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二) 建築物外牆布幔：最長為三個月；因校務重大業務需要，經審議同意者，得延長至一年，且僅限申請延長一次。</p> <p>(三) 其他固定式告示：依審議核定之設置期限辦理。</p>	<p>明定設置期限及延長方式，避免公共空間遭長期占用，確保使用彈性與秩序。</p>
<p>六、收費及保證金</p> <p>(一) 校內單位申請使用者免收費；校外單位應依與本校管理單位議定之金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三日內清除完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清除且經通知未改善者，得不予退還保證金。</p> <p>(二)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繳費通知日起二週內完成繳費；經催繳後仍未於二週內完成者，取消其使用資格。申請延長者，應重新計次收費。</p>	<p>規範收費及保證金機制，以利行政管理及財務作業有所依循。</p>
<p>七、告示及招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負擔相關賠償責任：</p>	<p>明定違規態樣及管理單位處置權限，作為執行</p>

【第 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一)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p> <p>(二) 內容或形式與校園整體景觀不符。</p> <p>(三) 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涉及不實商業招攬。</p> <p>(四) 告示或招貼破損，影響觀瞻或有安全疑慮。</p> <p>(五) 設置期限屆滿未拆除。</p> <p>(六) 因校務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准者。</p> <p>(七) 實際設置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p> <p>(八) 設置或拆除過程致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受損者。</p> <p>經通知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危險情形者，管理單位得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自違規日起，臨時性招貼六個月內、固定式告示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管理與處理爭議之依據。</p>
<p>八、申請單位應負告示及招貼之安全維護與環境整潔責任；因管理不當致建築物損壞、發生危險或造成人身傷受害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p>	<p>釐清申請單位之責任歸屬，以保障校園安全及校方權益。</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之施行政序，符合法規訂定體例。</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區域內各單位因宣傳校務活動、學術文化發展、學生活動、系所介紹、招生等所設置之固定式告示或臨時性招貼，俾維護校園整體景觀、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告示及招貼分為下列二類：

(一) 固定式告示：

3. 懸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布幔或宣傳告示。
4. 以耐久性材料製作，並固定設置於校園內各處之指示牌、通告或標語等。

(二) 臨時性招貼：

4. 海報。
5. 旗幟。
6. 其他因校園活動所設置之臨時性指示、通告或標語等。

三、設置位置規定

(一) 固定式告示：

3. 建築物外牆。
4. 其他經核准之校園區域，並應於申請時詳列設置位置、範圍、版面形式、內容及設置期限。

(二) 臨時性招貼：

4. 海報：應張貼於校內公告欄內。
5. 旗幟：原則限於活動地點周邊十公尺範圍內設置；其餘公共空間，應以固定形式（如羅馬旗）懸掛於路燈桿上。
6. 其他：應於申請時詳列設置位置、範圍、版面形式、內容及設置期限。

(三) 各類告示及招貼之設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亦不得影響道路通行、妨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如設置於地面或牆面，應確保固定穩妥，不得傾斜或有安全疑慮。

四、設置申請及審核

(一) 各類告示及招貼，應事前向權責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設置目的或內容如有爭議者，得由管理單位專案簽請核示。

(二) 校園戶外公共區域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戶外旗幟及藝術告示牌之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 建築物外牆原則不開放懸掛布幔；如確有需要，應經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

(四) 學生社團之活動宣傳文宣，應先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其內容。

【第 2 案附件】

- (五) 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校級、院級、系所、學生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
- (六) 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時，依前款優先順序核定；同一優先順序者，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逾半年者，得由新申請單位優先設置。
- (七) 本校原則不提供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建築物外牆懸掛布幔；惟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短期活動者，得專案申請，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拆除。

五、設置期限

- (一) 臨時性招貼：以十四日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如需延長，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 建築物外牆布幔：最長為三個月；因校務重大業務需要，經審議同意者，得延長至一年，且僅限申請延長一次。
- (三) 其他固定式告示：依審議核定之設置期限辦理。

六、收費及保證金

- (一) 校內單位申請使用者免收費；校外單位應依與本校管理單位議定之金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三日內清除完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清除且經通知未改善者，得不予退還保證金。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繳費通知日起二週內完成繳費；經催繳後仍未於二週內完成者，取消其使用資格。申請延長者，應重新計次收費。

七、告示及招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拆除或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
- (二) 內容或形式與校園整體景觀不符。
- (三) 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涉及不實商業招攬。
- (四) 告示或招貼破損，影響觀瞻或有安全疑慮。
- (五) 設置期限屆滿未拆除。
- (六) 因校務有立即使用必要性，經簽准者。
- (七) 實際設置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
- (八) 設置或拆除過程致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受損者。

經通知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危險情形者，管理單位得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自違規日起，臨時性招貼六個月內、固定式告示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申請單位應負告示及招貼之安全維護與環境整潔責任；因管理不當致建築物損壞、發生危險或造成人身傷受害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戶外旗幟與藝術告示牌使用申請表 115.02 版

用途說明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戶外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羅馬旗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關東旗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支
藝術告示牌		
	1.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主環道 2. <input type="checkbox"/> 迎賓石前路口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環道科一館路口 4.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入口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旁路口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前路口	
申請單位	總務處 事務組	決行 校長或其授權人
申請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組長：	
主管：	總務長：	
注意事項	一、校內申請，應於使用前 1 週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設置。 二、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時，需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辦理借用。 三、請申請單位依申請設置地點及數量設置。 四、使用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請於使用期間結束當日完成拆除，違規者將由總務處事務組逕行拆除，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且戶外臨時性招貼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設置。 五、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旗座時，應至少間隔 2 支旗座以上插置，以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 六、請將海報置入告示牌內，勿使用膠帶張貼海報於告示牌表面。 七、申請單位及申請人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愛惜使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布魯內爾大學		
	英文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英國		
	行政區	倫敦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orothy Yen	職稱	Deputy Dean & Professor
	單位	Marketing, Brunel Business School	e-mail	dorothy.yen@brunel.ac.uk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brunel.ac.uk/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3+1 進修協議(3+1 AGREEMENT)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於 1966 年依英國皇家憲章 (Royal Charter) 設立，為公立研究型大學，校址位於倫敦西部 Uxbridge。該校以跨學科整合、實務導向教學及與產業界之緊密連結著稱，致力於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目前全校學生人數逾 16,000 人，涵蓋多元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課程。其中，布魯內爾大學商學院 (Brunel Business School) 具備優良之國際學術聲譽，同時通過 AACSB 及 AMBA 國際認證，顯示其在管理、行銷、金融及商業分析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品質已達國際一流水準。該商學院長期重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與全球企業及產業維持密切合作關係，深受國際學生與學界肯定。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許文忠	職稱	教授
	單位	國際企業學系	電話	4631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6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請說明）研究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ui Sha Li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6	QS	38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全球排名第 385 名、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 排名位於第 401-500 區間，其它如 CWUR 排名亦顯示其居全球約第 600 名內之實力。		
學生人數		16,000		
代表簽約人	姓名	Trevor Hoey 教授	職稱	國際及永續副校長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學生完成雙方規定後，可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與布魯內爾大學碩士學位，藉以提升學生國際深造與職涯發展之優勢。		



3+1 AGREEMENT
between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Agreement”) is made on _____ (**“Effective Date”**)

BETWEEN:

1.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Royal Charter (Company No. RC000079) whose address is at Kingston Lane, Uxbridge, Middlesex, UB8 3PH United Kingdom (**“BUL”**); and
2.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ose main address is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NCNU”**)
who may togeth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 the singular as a **“Party”**.

Background

- a. BUL and NCNU have a common purpos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and have decided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order to better discharge their institutional objectives.
- b. Students holding the qualifications from NCNU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Applica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entry to BUL’s corresponding programmes (**“Programme(s)”**) as listed in Schedule 1.

1. Admissions

- 1.1. All admissions to the Programm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normal admission policies of BUL as specified on BUL’s website: www.brunel.ac.uk.
- 1.2. NCNU will screen applications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learning outcomes for a Programme and shall recommend to BUL those Applicants who have attained the entry criteria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the **“Entry Criteria”**), such recommendations to be received no later than 31 Ju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BUL’s next academic year (**“Academic Year”**).
- 1.3. BUL will specify the required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score for each of its Programmes in Schedule 1,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nts who do not meet the IELTS standard but who otherwise meet the academic standards required for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offered places on the Programme conditional on meeting the required IELTS standard and may join an

【第3案附件】

appropriate language course at the Brunel Language Centre.

- 1.4. Applicants should attend applicable academic induction preceding entry to any Programme and applicable study skills courses during the Programme.
- 1.5. Applications to study at BUL, and enquiries about such applications, should be made to BUL as set out in Schedule 3 of this Agreement. Applicants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BUL campus accommo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normal procedures.
- 1.6. NCNU will provide to BUL academic transcripts and other relevant certific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in respect of Applicants. Once accepted by BUL for a specified Programme, an Applicant will enter into a student contract directly with BUL, and become a student of BUL (“**Student**”).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BUL'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processes as applicable to all Students.
- 1.7. BUL has and shall at all times retain the sole and absolut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whether to admit or not admit any Applicant and assess whether any Applicant meets the Entry Criteria.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admitted in each Academic Year for each Programme i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If BUL wish to vary this number, it will inform NCNU no later than 3 month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2. Fees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2.1. Students will pay to BUL the appropriate annual international tuition fees as specified on BUL's website for the Academic Year of entry. Students will be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all other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studying at BUL.
- 2.2. Tuition fees are subject to BUL's tuition fee policy and may be subject to annual increases.
- 2.3.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between BUL and the Students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2.

3. Publicity and Information for Applicants

- 3.1.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of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es
- 3.2. NCNU wi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UL's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in relation to any publicity and marketing materials including websites, all forms of branding and the use of logos, used to promote BUL. NCNU shall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concerning any Programme which is not contained in BUL's current marketing materials.
- 3.3. In no event can promotional material imply any ‘accreditation’, ‘recognition’, ‘validation’, ‘approval’, ‘guaranteed articulation’, ‘guaranteed progression’ or any similar relationship.
- 3.4. Subject to this Clause 3, each Party (Grantor) grants permission for the other Party (Grantee) to link the Grantee's webpages to:

【第 3 案附件】

3.4.1. The Grantor's website at (<https://www.ncnu.edu.tw> ; and <https://www.brunel.ac.uk/>, respectively); and

3.4.2. The Grantor's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Services).

4. Mapping Exercise and Quality Assurance

- 4.1. This Agreement is solely applicable to NCNU's courses and BUL's corresponding Programme(s) as set out in Schedule 1.
- 4.2. BUL shall retain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the Programme(s) and for the maintenanc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academic standards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regulations.
- 4.3.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BUL, pursuant to its obligations under its regulations and the UK Quality Code for Higher Education, is required to undertake ongoing review and audit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quality of the Programme(s) and the standards of awards. NCNU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to BUL to enable BUL to meet these obligations.
- 4.4. BUL will monitor the collaboration on an annual basis including a review of Applicants and Students' progress on the Programme(s).
- 4.5. NCNU shall provide copies to BUL of any reports, evaluations or communications from regulatory, statutory 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which comment on the academic, legal or financial matters of NCNU. NCNU shall share this information with BUL within five (5) days of receiving it.
- 4.6. In order to facilitate evalu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suitability of Students for the Programme(s), the Parties will provide to each other current syllabuses, programme descriptions and any other relevant material to assist in ensuring that the Parties concur in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knowledge, skill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 part of NCNU qual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Schedule 1 are compatible with articulation onto the part of the Programme(s).

5. Term and termination

- 5.1. The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the "Term") and will be reviewed prior to any extension.
- 5.2.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each other if:
 - 5.2.1. a Party commits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f capable of remedy, is not remedi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a request from the other Party (and to the reasonable satisfaction of such Party) to do so;
 - 5.2.2. proceedings for the winding up 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are commenced; or
 - 5.2.3. at any time it is or becomes unlawful for a Party to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第 3 案附件】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 5.2.4. a Party ceases or threatens to cease to carry on the operations customarily carried on by it.
- 5.3. BUL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NCNU with immediate effect if:
 - 5.3.1. BUL concludes as a result of a quality review or other quality assurance and monitoring process described in Clause 4.2 and Clause 4.3 that NCNU does not meet BUL's requirements and if NCNU fails to remedy the situation withi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or
 - 5.3.2. NCNU is in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3.3, or Clause 6.1.
- 5.4. Provided that at least twelve (12) months have elapsed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ninety (90) days, such notice to expire on 31 July in any Academic Year.
- 5.5.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shall not extinguish, prejudice or affect any rights that may have accrued to a Party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 5.6. Up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no new Applica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any Programme(s) irrespective of where they are i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5.7.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upon termination for any reason:
 - 5.7.1. NCNU shall cease to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UL in relation to the respective Programme(s);
 - 5.7.2. outstanding monies due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shall become immediately payable (if any);
 - 5.7.3. NCNU shall cease to promote, market or advertise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and promote itself as a collaboration partner of BUL; and
 - 5.7.4.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BUL, and any associated copies shall be returned to BUL promptly.

6.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6.1. The Parties will perfor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 all reasonable skill and care and to such high standards of quality as it is reasonable for each other to expect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 6.2. NCNU shall:
 - 6.2.1. appoint a member of NCNU's staff to act as Academic Lead for the collaboration;

【第 3 案附件】

- 6.2.2. handle Applicant enquiries relating to NCNU's courses and/or the Programme(s);
 - 6.2.3. promote the Programme(s) to Applicants using materials supplied by BUL; and
 - 6.2.4. ensure maintenance of Applicant records, including provision of Applicant data and transcripts to BUL, to enable BUL to determine if the Applicants shall be accepted onto the Programme(s).
- 6.3. BUL shall:
- 6.3.1. appoint of a member of BUL's staff to act as Academic Lead for the collaboration. NCNU's staff shall liaise with the Academic Lead with regard to the Programme(s);
 - 6.3.2. notify all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successful in their admission to BUL and arrange for their enrolment with BUL as registered Students;
 - 6.3.3. issue to each Applicant requiring sponsorship under BUL's Student Sponsor Licence and who meets, in BUL's absolute discretion, all relevant UKVI criteria for sponsored students, a Certificate of Acceptance for Studies ("CAS") in order for such Applicant to apply for a Student Vis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UL shall have the final decision in relation to whether a CAS is issued;
 - 6.3.4. require Applicants to pay a deposit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tuition fees policy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and provide evidence of sufficient pers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to cover tuition fees and related living and study costs for the period to be spent at BUL. In the event the Applicant is being sponsored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evidence of the sponsorship to BUL; and
 - 6.3.5. deal with all academic appeals, student complaints and issues of student miscon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BUL policies.
- 6.4. The Academic Leads will act as a point of liais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delivery and progression of the Programme(s); ensuring exchange of necessary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dealing with disputes at the early stage, arranging visits to the other Party, arranging exchange and visit opportunities for staff members and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eaching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ssisting the other Part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me(s) wher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 6.5. The Academic Lead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day-to-d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students on the Programme(s), keeping and maintaining full records of Students, including advising on any agreed changes to curriculum content or delivery and any other activities as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 7.1. All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by NCNU using BUL's name and/or logo shall identify BUL directly with the Programme(s) and shall not link BUL to any of NCNU's other courses or activities.

【第3案附件】

- 7.2.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each Party's name, logo, trademarks is owned by the originating Party. Each Party grants the other a non-exclusive, worldwide, royalty-free licence for the Term to use the other's trademark and logo sole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must follow any reasonable usage guidelines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from time to time. Neither Party shall allow any third party to use such trademark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Each Party wi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f it becomes aware of any unauthorised use of the other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7.3.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oth Parties' courses and/or Programm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remains vested in the originating Party.

8. Confidentiality

- 8.1. Each Party shall treat this Agreement and all non-public information transferred between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s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9. Data Protection

- 9.1.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United Kingdom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with respect to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NCNU warrants that the Applicants have given their express consent for the transfer and use of 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by BUL to facilitate BUL's conside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applications to study at BUL and will keep BUL indemnified for any breach of the foregoing.

10.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 10.1.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limit or exclude the liability of either Party for: (a)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caused by its negligence; (b) fraud or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c) liability under the indemnity contained in Clause 9.
- 10.2. Subject to clause 10.1 above:
- 10.2.1. Neither Party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e liable to the other,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or otherwise, for: (i) any loss of profit, sales, revenue, or business; (ii) loss of anticipated savings; (iii) loss of or damage to goodwill; (iv) loss of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v) loss of use or corruption of data or information; or (vi) any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or damage.
- 10.2.2. The total liability of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in respect of all other loss or damage arising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or otherwise, shall in no circumstances exceed the tuition fees collected by BUL in respect of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BUL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 preceding the Academic Year during which the liability has arisen (and in the event that the liability occurs in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shall not exceed the tuition fees collected by BUL in respect of the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BUL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for that first Academic Year).

11. Force Majeure

11.1. Neither Party shall be in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or liable for delay in performing, or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f such delay or failure result from events, circumstances or causes that are not reasonably foreseeable or that are beyond a Party's reasonable control,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cts of God, flood, drought, earthquake or other natural disaster; epidemic, pandemic, quarantine or widespread illness (whether affecting staff and/or student body or otherwise); actions or defaults of placement providers; default of suppliers or sub-contractors; an actual, suspected or threatened act of terrorism; civil war, civil commotion or riots, war, threat of or preparation for war, armed conflict;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embargo, or breaking off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governmental requisitioning, emergency planning or provision; national emergencies; collapse of buildings, fire, explosion or accident; breakdown of plant or machinery; any law or any action taken by a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mposing an export or import restriction, quota or prohibition; and any labour or trade dispute, strikes, industrial action or lockouts (whether involving that party's workforce or any other party).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affected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a reasonable extension of the time for performing such obligations. If the period of delay or non-performance continues for a period of 90 days, the Party not affected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30 days' written notice to the affected Party.

12. Notices

12.1. A noti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given or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a) if delivered personally when left at the address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b) if sent by pre-paid first class post or other next working day delivery service on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following posting; (c) if delivered by commercial courier on the date that the courier's delivery receipt is signed or (d) if sent by email one business day after transmission.

BUL's address for service of notices is:

Kirsty Smith - Associate Director of the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Kingston Lane, Uxbridge, Middlesex, UB8 3PH, United Kingdom

Email: Kirsty.Smith@brunel.ac.uk

With a copy to: partnerships@brunel.ac.uk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NCNU's address for service of notices is:

Jen-Song Cheng – Acting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Email : jenson.ncnu@gmail.com

With a copy to oia@ncn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3. General

【第 3 案附件】

- 13.1. The Agreement does not preclude either Party from entering into similar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13.2. The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 13.2.1. all laws, regulations, codes and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nd
 - 13.2.2. the United Kingdom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to ensure that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as defined in the Act is not taking place in any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in any part of its supply chain.
- 13.3. NCNU shall ensure that it, and its personnel shall comply and assist BUL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 13.3.1. the Prevent Duty and to adhere to all guidance issu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relation to the Prevent Duty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Counter Terrorism and Security Act 2015; and
 - 13.3.2. the United Kingdom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 13.4.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or will operate to create a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Parties, or to authorise any Party to act as an agent of the other, and no Party will have any authority to act in the name or on behalf of or otherwise to bind the other in any wa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aking of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the assumption of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and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 13.5. No variation or waiver of any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s binding unless set out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 13.6. The failure to exercise or delay in exercising a right or remedy provided by this Agreement or by law wi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the right or remedy or a waiver of other rights or remedies.
- 13.7.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part of a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ound to be illegal,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r the remainder of the provision concerned, will continue in effect.
- 13.8. This Agreement is personal to the Parties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assign, transfer, or subcontract this Agreement or any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 13.9. This Agreement and all disputes or claims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 13.10. Each Party irrevocably agrees that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or claim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 13.11.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第 3 案附件】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promises, assurances, warranties, representa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m,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relating to its subject matter.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or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n the date specifi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greement.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essor Trevor Hoey
Pro-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and
Sustainability

Professor Chien Liang Chen
Vice President

Date:

Date:

【第 3 案附件】

Schedule 1
Entry Criteria, Programmes and Levels of Entry

NCNU Course(s)	BUL Programme(s)	Entry Criteria onto BUL Programme(s)
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BA in Economics BBA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 in Banking and Finance BA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A i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MSc Business Finance MSc Finance and Accounting MSc Banking and Finance MSc Project Management MSc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 Marketing MSc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c Marketing MSc Global Healthcare Management MS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ustainability MSc Management MSc	NCN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achieved a minimum grade overall grade of 70% or above, with passes in all modules.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for all programmes is IELTS 6.5 (with a minimum of 6.0 in all sections) or equivalent.

【第3案附件】

[Schedule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Tuition Fee Discounts

- 1.1 BUL agrees to apply a tuition fee discount from the relevant standard international BUL tuition fee to each Student who successfully enrolls onto a BUL Programme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ll tuition fees are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BUL's fee regulations for the applicable BUL Academic Yea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upon enrolment, the Student will remain contractually liable to pay all applicable tuition fees to BUL in the event that any sponsoring third party (including as applicable NCNU) does not submit the tuition fees to BUL on behalf of the Student.

Fee Status	Tuition Fee Discoun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fee status)	<table border="1"><tr><td>Discount</td></tr><tr><td>15%</td></tr></table> <p>The discount applies only to those Programme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as may be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p>	Discount	15%				
Discount							
15%							
Brunel Language Centre	<p>For those Applicants who do not meet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BUL's Programmes, but do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following discounts will be applied against Brunel Language Centre's standard language course fees:</p> <table border="1"><thead><tr><th>Discount</th><th>Number of Weeks</th></tr></thead><tbody><tr><td>10%</td><td>1-20</td></tr><tr><td>15%</td><td>21+</td></tr></tbody></table>	Discount	Number of Weeks	10%	1-20	15%	21+
Discount	Number of Weeks						
10%	1-20						
15%	21+						
<p>Discounts ar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ublished tuition fee rate; discounts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any scholarship that is granted to individual students. The discounts specified above cannot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discounts or agent commission payments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in advance by BUL in writing.</p>							

- 1.2 Tuition fee discount rates will be calculated in relation to BUL's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Student enrolls at BUL. Tuition fee discounts will only apply for the first year of the Programme for which the Student enrolls at BUL. This is a one-off tuition fee discount and there is no subsequent tuition fee discount available for the Student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BUL Programme. (Note that this is separate from any discounts that may be applied by Brunel Language Centre towards a Student in respect of course fees at either institution).
- 1.3 A Student is only eligible for the tuition fee discount at such time as they fully enrol at BUL and the first year's tuition fee becomes payable.
- 1.4 No tuition fee discount shall be available to any Student who enrolls at BUL through any pathway or advanced entry route other tha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via the routes listed in Schedule 1.
- 1.5 NCNU shall provide the names of Applicants to BUL and other identifying codes by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following the Student's enrolment at BUL.
- 1.6 NCNU shall ensure that all application forms submitted directly by NCNU to BUL for enrolment of Students contain suitable identification of NCNU. Where the Student is submitting application forms directly to BUL, NCNU shall instruct the Student to indicat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that the Student is submitting their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NCNU and BUL.

【第3案附件】

Schedule 3: Key Contacts and Admissions – Dual Degree Programm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Academic Lead Jen-Son Cheng Acting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jenson.ncnu@gmail.com	Main Contact Kirsty Smith Associate Director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Kirsty Smith@brunel.ac.uk
Administration Zoe Cheng Senior Secreta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lcheng@ncnu.edu.tw	Academic Lead Dr Dorothy Yen Deputy Dean Brunel Business School Dorothy.Yen@brunel.ac.uk

Postgraduate Admissions

1. The NCNU Academic Lead is requested to liaise with the Academic Lead at BUL, and/or their designate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admissions to the Programmes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2. The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to plan, organise and deliver a Promotional Event (meaning an information session or online webinar) to inform Students of, and encourage applications to, the 3+1 Opportunity (being the pathway under which eligible students complete three years of study with NCNU and one year BUL, subject to the Entry Criteria set out in Schedule 1 of this Agreement)
3. It is recommended that NCNU notify the Partnership Liaison at BUL, and/or their designate of the names of NCNU students who intend to apply, or who have applied by 31st of July.
4. NCN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 Brunel University direct application form. Details about how to apply for each postgraduate programme are located at:

<https://www.brunel.ac.uk/study/postgraduate-study>

5. Upon the submission of a direct application, each NCNU student will receive fur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enrol at Brunel. NCNU Students may direct enquiries to BUL's Admissions Team at admissions@brunel.ac.uk The Academic Lead at NCNU, or their designate, will supplement information for NCNU as required.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名稱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 <u>職工</u> 之工作士氣， <u>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u> ，特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及 <u>監督辦法</u> 、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選拔及獎勵本校優秀職員工</u> ， <u>以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u> ，特依「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 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u> 」 <u>第三點</u> 及「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 」 <u>第三點規定</u> ，訂定本要點。	敘明法令依據及經費來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公務人員</u> 、 <u>駐衛警察</u> 、 <u>技工工友</u> 、 <u>約用人員</u> 、 <u>行政雇員</u> 及 <u>專案行政人員</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本校編制內職員</u> 、 <u>稀少性科技人員</u> 、 <u>教官</u> 、 <u>駐衛警</u> 、 <u>技工</u> 、 <u>工友</u> 、 <u>約用人員</u> 及 <u>行政雇員</u> 。	依本校人員類別，載明本要點適用對象增列「 <u>專案行政人員</u>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 <u>須品行優良</u>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u>且於選拔前一年內</u>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u>得</u> 經推薦選拔為 <u>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u> ： (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 (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u>得依第六點規定</u> 經推薦參與選拔： (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 (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	敘明優良事蹟採計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p> <p>(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u>或橫向連結</u>，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p> <p>(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p> <p>(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支領津貼或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依本要點參加選拔。</p>	<p>(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p> <p>(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p> <p>(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p> <p>(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支領津貼或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依本要點參加選拔。</p>	
<p>五、每年績優職工選拔，由本校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評審會</u>)評審並排序，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u>評審會</u>置委員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遴聘，<u>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一</u></p>	<p>五、每年績優職<u>員</u>工選拔，由本校組成「績優職<u>員</u>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評審並排序，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u>本委員會</u>置委員十一人，<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u>，指定委員<u>四</u>人由校長就<u>本校</u>一級單位主管遴聘，<u>票選委員五人由第二點所列</u></p>	<p>一、考量實務作業期程及委員組成之合宜性，爰修正績優職工選拔程序，由現行各類別人員委員會推薦後提送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之二階段評選方式，修正為逕由評審委員會評選之一階段選拔方式，並載明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涵括一級單位主管、公務</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約用人員代表二人及校內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u></p> <p><u>評審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如為績優職工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u></p>	<p><u>專任職員工票選產生。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u></p> <p><u>票選委員應保障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約用人員含行政雇員、工友含技工各選任一人各一級單位至多一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職員工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u></p> <p><u>本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p>	<p>人員代表、約用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本校績優職工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並依人員類別配置下列組群進行評核：</u></p> <p><u>(一)第一組群：公務人員。</u></p> <p><u>(二)第二組群：駐衛警察、技工工友。</u></p> <p><u>(三)第三組群：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強化並精準評核工作績效，爰依人員類別分列三組群進行評核。</p>								
<p><u>七、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u></p> <p><u>(一)各組群依人員評核結果擇優獎勵，且各獎項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獎勵方式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653 560 2004"> <thead> <tr> <th>獎項/表揚名額</th> <th>獎勵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卓越獎 1 名</td> <td>獎勵金一萬元及榮譽獎公假五日</td> </tr> <tr> <td>特優獎 1 名</td> <td>獎勵金五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三日</td> </tr> <tr> <td>優良獎 1 名</td> <td>獎勵金三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一日</td> </tr> </tbody> </table>	獎項/表揚名額	獎勵內容	卓越獎 1 名	獎勵金一萬元及榮譽獎公假五日	特優獎 1 名	獎勵金五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三日	優良獎 1 名	獎勵金三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一日	<p><u>六、選拔評核程序：</u></p> <p><u>(一)推薦：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依據同仁服務與創新評核或相關考核結果，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遴薦績優人員，各委員會至多推薦五名；各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優先順序，作為審議時參考。受推薦人應填具「績優職員工推薦表」如附表，經單</u></p>	<p>一、點次調移。</p> <p>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所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得兼採下列方式為之：一、行政獎勵。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三、給予公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之規定，修正本校績優職工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p> <p>三、按各組群人員選拔評核結果，分列獎項及表揚</p>
獎項/表揚名額	獎勵內容									
卓越獎 1 名	獎勵金一萬元及榮譽獎公假五日									
特優獎 1 名	獎勵金五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三日									
優良獎 1 名	獎勵金三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一日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二)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選拔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工總人數百分之十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可推薦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惟由校長交議者，不在此限。</u></p> <p><u>(三)各單位職工總人數以每年十月一日實際在職人數計算，留職停薪者不予計列。</u></p> <p><u>(四)各一級單位主管應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於「職工績效獎勵推薦表」(如附表)初評並排定推薦順序，送人事室提請評審會辦理複評。</u></p> <p><u>(五)榮譽公假應於獎勵核定後一年內休畢，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u></p>	<p><u>位主管核章後，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u></p> <p><u>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由職員評審委員會遴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遴薦；技工、工友由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遴薦。</u></p> <p><u>(二)審核：本委員會於獎勵年度次年二月底前召開會議審核受推薦人之工作表現及具體事蹟並以委員平均分數高低排定候選人順序。評審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獲選表揚。</u></p> <p><u>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受推薦人補充相關資料，或邀請受推薦人之單位主管等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或票選及調查等。</u></p> <p><u>(三)核定：評審結果併同有關資料簽報校長核定。</u></p>	<p>名額，且由評審委員會視各推薦候選人實際工作績效，辦理評核獎勵，明訂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予以從缺。</p>
<p><u>八、獎勵方式及員額：</u></p> <p><u>(一)經核定為績優職工，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並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u></p> <p><u>(二)獲獎人同時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以得分最高者，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p>	<p><u>七、獎勵方式及員額：</u></p> <p><u>(一)經核定為績優職員工，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請校長頒發各獲獎人獎狀及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並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獲獎人同時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以得分最高者，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p>	<p>一、點次調移。</p> <p>二、變更獎勵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每年獎勵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u>	
<u>九</u> 、獲獎人除具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u>八</u> 、獲獎人除具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 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點次調移。
<u>十</u> 、績優職工經核定後，於獲獎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應送該員服務單位查明，查證結果彙提 <u>評審會</u> 審議。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	<u>九</u> 、績優職員工經核定後，於獲獎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應送 該員服務單位查明，查證結果彙提 <u>本校績優職員工評審委員會</u> 審議。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	點次調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之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	<u>十</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之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	點次調移。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調移。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文)

110年10月5日第5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第11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職工之工作士氣，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品行優良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於選拔前一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
 - (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 (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
 - (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
 -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 (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或橫向連結，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
 - (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支領津貼或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依本要點參加選拔。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職員工：
 - (一)選拔當年度入選核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每年績優職工選拔，由本校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並排序，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評審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遴聘，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一人、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約用人員代表二人及校內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
評審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如為績優職工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校績優職工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並依人員類別配置下列組群進行評核：
 - (一)第一組群：公務人員。
 - (二)第二組群：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第 4 案附件】

(三)第三組群：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

七、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各組群依人員評核結果擇優獎勵，且各獎項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獎勵方式辦理獎勵如下：

<u>獎項/表揚名額</u>	<u>獎勵內容</u>
<u>卓越獎 1 名</u>	<u>獎勵金一萬元及榮譽獎公假五日</u>
<u>特優獎 1 名</u>	<u>獎勵金五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三日</u>
<u>優良獎 1 名</u>	<u>獎勵金三仟元及榮譽獎公假一日</u>

(二)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選拔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工總人數百分之十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可推薦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惟由校長交議者，不在此限。

(三)各單位職工總人數以每年十月一日實際在職人數計算，留職停薪者不予計列。

(四)各一級單位主管應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於「職工績效獎勵推薦表」(如附表)初評並排定推薦順序，送人事室提請評審會辦理複評。

(五)榮譽公假應於獎勵核定後一年內休畢，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八、獎勵方式及員額：

(一)經核定為績優職工，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並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獲獎人同時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以得分最高者，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獲獎人除具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十、績優職工經核定後，於獲獎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應送該員服務單位查明，查證結果彙提評審會審議。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之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案附件】

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年績優職工推薦表(草案)

115.2 修訂

單位		職稱		姓名		評核組群別【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群：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群：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群：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專案行政人員					
個人服務情形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者，始得推薦】									
	最近 3 年考績	考核年度									
		考核等第									
	差勤時數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獎懲紀錄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本年度主要工作內容	本職工作										
	本職以外之兼辦工作(校內兼職)										
<p align="center">具體優良性事蹟</p> <p>※請按評核項目及業務實際執行成果，檢具優良性事蹟佐證資料，簡要條列個人最有貢獻或成就感事蹟至多 2 項。</p>						<p align="center">一級單位主管推薦評核</p> <p align="center">(請依項目內容選填，無則免填)</p>					
<p>(事蹟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或擲節學校經費支出 _____【請敘明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達 3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辦理期程較原規劃期程，提前完成或簡化縮短作業時間 _____【請敘明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 7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 2 天以上，未達 7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行政技術，有效減少或精簡人力運用 _____【請敘明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 10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人次以上，未達 1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行政變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度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度達 30% 以上，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提升校譽或學術聲望、增加學校網頁瀏覽數或點閱率…)					
						_____ 【請說明具體內容】					

【第 4 案附件】

<p>(事蹟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或擲節學校經費支出 _____【請敘明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達 3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辦理期程較原規劃期程，提前完成或簡化縮短作業時間 _____【請敘明天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 7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 2 天以上，未達 7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行政技術，有效減少或精簡人力運用 _____【請敘明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達 10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人次以上，未達 100 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行政變革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度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度達 30% 以上，未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提升校譽或學術聲望、增加學校網頁瀏覽數或點閱率…)</p> <p>_____【請說明具體內容】</p>
<p>具體優良性事蹟符合條件 【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或<u>橫向連結</u>，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p>
<p>一級單位主管推薦順位及理由</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本校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召集人</p>	<p>_____</p>
<p>校長核定</p>	<p>_____</p>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個人具體優良性事蹟欄位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弘揚校園倫理，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貢獻，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卸任校長」、「榮譽校長」之敦聘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規範受邀參與校務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禮遇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榮譽校長之延長服務辦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榮禮遇卸任校長，弘揚校園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聘任之本校卸任校長。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校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卓越貢獻，敦聘創校校長、任期 超過一任 之卸任校長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本校榮譽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明定「卸任校長」、「榮譽校長」之敦聘條件。
第四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本校得借重其豐富學養，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專題講座或開授課程。	明定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規範受邀參與校務方式。
第五條 擔任本校卸任校長享有下列禮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慶典或集會。 二、得使用與本校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三、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實驗室。 四、本校得於適當處所，提供場域所需設備，並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 五、安排司機接送與本校公務有關之行程。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禮遇事項。

【第 5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榮譽校長達應即退休年齡前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由人事室主動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p>	<p>明定榮譽校長之延長服務辦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榮禮遇卸任校長，弘揚校園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聘任之本校卸任校長。
- 第三條 本校為表彰卸任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之卓越貢獻，敦聘創校校長、任期**超過一任**之卸任校長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本校榮譽校長：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第四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名譽職，本校得借重其豐富學養，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專題講座或開授課程。
- 第五條 擔任本校卸任校長享有下列禮遇：
- 一、邀請參加本校重大慶典或集會。
 - 二、得使用與本校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 三、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實驗室。
 - 四、本校得於適當處所，提供**場域**及所需設備，並由秘書室派員支援聯絡事宜。
 - 五、安排司機接送與本校公務有關之行程。
- 第六條 榮譽校長達應即退休年齡前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由人事室主動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8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經各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各系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第 5 案附件】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專責導師制度說帖

本校導師制度以系所教師擔任導師，工作重點在於行政協助、學業追蹤與生活適應支援等。然而，近年高等教育環境大幅變化，因應而生之議題包括：學生結構多元化、心理健康議題增加、生涯探索需求提高，以及弱勢與高風險學生需更密集追蹤等。在此情勢下，導師職能已難以全面處理新興且複雜的學生議題。

首先，學生來源日益多元，涵蓋非傳統背景、境外生、原住民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所需支持高度差異化；同時，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增加，包含憂鬱、焦慮與適應困難，已超出一般教師可負荷的輔導範疇。此外，科技與產業變動加速，學生在生涯探索與職涯規劃方面的需求更為專業化；弱勢與高風險學生亦需密集追蹤與跨專業協作；則以提供更穩定且具專業性的輔導服務，涵蓋心理適應、生涯規劃與弱勢學生追蹤等，並利用跨單位合作，提高整體學生支持效能之「專責導師制度」，正可為本校調整與升級導師制度之依歸。

一、現行導師制度 vs. 專責導師制度之比較

(一) 導師來源與身份

面向	現行制度	專責導師制度
導師來源	由各系教師兼任	由專業人員「專責」擔任
身分設計	行政兼任性質	專業導師角色，具明確職務定位
穩定度	導師可能因研究、課務而難與學生接觸	導師與學生建立長期陪伴關係

(二) 導師任務範疇

面向	現行制度	專責導師制度
任務範圍	學生行政協助、學業關懷、生活輔導	學業、生活、心理初談、資源連結、生涯探索等全方位輔導
任務清楚度	多依導師個人風格施作，標準不一致	有明確、制度化之工作清單與指引
支援範圍	偶發性、視導師熱忱而定	系統化支持、多單位協作

(三) 導師時間負荷與可用性

面向	現行制度	專責導師制度
時間配置	授課、研究、行政為主，輔導時間有限	導師主要負責學生輔導，時間更充裕
學生可接觸度	視教師課務繁重程度而異	專線、固定時段、長期可接觸
輔導深度	多為必要時協助	可深度掌握與長期追蹤

(四) 工作訓練與專業化程度

面向	現行制度	專責導師制度
訓練方式	不定期簡報、分享研習	系統化訓練（初談、危機辨識、轉介流程等）
專業輔導能力	設計較鬆散，導師間專業差異大	導師具備基本諮商與支持技巧
評量與回饋	少有正式評量	有制度化的績效機制
跨單位協作	個別導師自行與學務處或系所聯繫，零散且不一致	制度化介面：諮職組、學安中心等與導師同步作業，具系統化處置流程並能快速轉介
監督與回饋	比較鬆散	明確的行政支持與監督

【第 6 案附件】

(五) 學生支持完整性與連續性

面向	現行制度	專責導師制度
輔導歷程追蹤	不連續，導師變動時紀錄常中斷	導師固定、紀錄統一管理，能追蹤四年
高風險學生支持	依導師熱心程度不同	專責導師能持續觀察、早期介入
生活與心理支持	初步關懷為主	輔導深度與敏感度增加
學生被照顧程度	不均	覆蓋率高、品質穩定

二、本校導師制度調整必要性

在全面檢視本校現行導師制度、國內其他大學的學生支持機制，以及高等教育環境的整體變化後，可以清楚觀察到導師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已十分明確。傳統由系所教師兼任導師的模式，在過往學生結構相對單一、教師學術與行政負擔較低的年代中，確實曾發揮穩定功能。然而，隨著高教環境劇烈轉變，學生的需求不僅更加多元，也更為深層與複雜，使得現行制度在結構與人力配置上逐漸顯現不足。

首先，本校與各校相似，面臨境外生比例增加、弱勢與高風險學生逐年上升等結構性變化。境外生在語言溝通、跨文化適應、生活管理等面向，均需投入較多陪伴；弱勢學生在經濟壓力、生活支持與心理韌性上，也更需要具有專業觀察能力的教師提供長期協助。此外，本校逐年增加的原住民學生、特殊需求學生與非傳統背景生，使得導師面對的議題不再只是學業與生活，而是涉及法規、適性發展、跨專業合作等多層次挑戰。此類需求的累積使現行導師人力在專業能力與時間負荷上均面臨極限。

其次，根據諮職組調查，學生常見的困擾包括焦慮、憂鬱、壓力管理、情緒波動與適應困難等，且年年上升。這些問題已超出一般教師以經驗應對的範圍，若無具專業訓練與穩定制度支持的導師角色，第一線觀察的敏感度與回應品質都無法達到高等教育對學生安全應負的責任。此外，心理議題若未能早期被辨識，往往會發展至休退學風險、學習停滯或重大危機事件，對學生、家庭與學校均造成難以彌補的影響。

由以上各項因素可見，現行制度若無專業支援、人力補強與制度整合，確實不足以提供高品質且具持續性的輔導。導師制度已不再只是行政分工，而是大學提供學生支持、確保其學習成果、維持校園安全與落實教育品質的重要基礎建構。此制度若未有調整，勢難以承擔新時代學生支持系統所需之複雜功能。

衡酌導師工作專業化已成為高等教育新趨勢，借鏡他校經驗有助本校精進導師制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其創設之專責導師制度強調「專業導師」

【第 6 案附件】

為核心，以制度化訓練、明確職責分工、完整紀錄系統與跨單位協為基礎，奠定高品質學生支持模式。許多大學將其視為標竿，紛紛投入制度改革與跨單位整合的相關討論與規劃，部分學校更已啟動試行。又專責導師不只在於提供協助，更具備早期觀察、即時介入與持續追蹤的能力，且其能透過穩定關係與系統化流程，持續掌握學生的生活、學習與心理狀況，並在需要時主動協助其連結資源，使輔導從被動反應轉向主動預防。這不僅關係到學生是否獲得在大學成功學習的關鍵支持，也關係到本校作為教育機構對學生安全與福祉的責任。

綜上，本校倘能創建、調整符合本校所需之專責導師制度，將使本校在學生支持品質、教育環境安全、弱勢輔導成效與校務治理能力上，全面邁向更高標準。

三、本校採行專責導師制度的預期效益

（一）打造穩定可近的支持網絡，全面提升學生安心感與歸屬感

本校若採行專責導師制度，將能在多個層面獲得具體而顯著的效益。首先，最直接的成果將體現在學生的支持感與校園的安心感上。專責導師作為學生的主要接觸窗口，能提供明確且持續的協助，使學生在面對學習、生活或心理困難時能立即找到人求助，減少困境累積或問題惡化的情況。更重要的是，專責導師能夠建立穩定陪伴關係，透過長期互動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其逐步適應大學生活。對於大一新生、境外生以及弱勢學生而言，這種穩定的支持關係尤其重要，有助於降低孤立感、提升融入程度並加強校園歸屬感。

（二）制度化與專業化並進，確保導師輔導品質一致且可預期

其次，專責導師制度可大幅提升導師輔導品質的一致性。在現行制度中，導師輔導品質往往因教師個人熱忱、經驗與時間投入差異而造成極大落差。專責制度透過明確訓練、制度支持與標準化流程，使導師的能力與服務品質達到一致水準。導師不再依靠個人喜好或經驗，而是具備心理議題初步辨識、危機訊號觀察、生涯引導、會談技巧與資源轉介等專業能力，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公平且專業的輔導服務。

（三）以長期追蹤為基礎，建構支持校務治理的學生發展資料體系

此外，專責導師制度將使本校能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與發展追蹤系統。透過四年一致性的紀錄，導師可以更全面理解學生的學習軌跡、生涯探索、困難點與成長變化。這些資料不僅有助於提升個別輔導品質，也能為校務治理提供強而有力的參考，例如課程設計、學習支持策略、預警系統建置與全校性政策研擬等。當學生的需求與趨勢能夠以資料方式呈現，本校在決策上將更具精準度與前瞻性。

（四）以專責導師為樞紐，實現跨處室整合的一站式學生服務

專責導師也能促進跨處室協作，使學生問題不再因行政邏輯而被分散於不同單位之間。專責導師作為核心聯繫角色，將與諮職組、學安中心、課外活動組與各系所建立明確的合作介面，使學生問題從「單位跑來跑去」轉變為「一站式

【第 6 案附件】

整合服務」。這種整合式運作能有效提升校內的服務效率與學生體驗，使相關單位能合作而非各自為政，讓輔導資源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五）從支持歷程到學習成果，全面提升就學穩定度與人才培育品質

更長期的效益則將反映在學生就學穩定度、學習成效之提升。以師大採行專責導師制度後，顯示退學與休學率降低、大一學生適應提升、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意願增加等正面成果。這些成果最終將轉化為本校人才培育品質的提升，使學生能在大學四年間獲得更扎實的支持與協助。因此，專責導師制度並非單純的行政改革，而是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成就與大學教育品質的核心工程。

四、結語：從「傳統導師制度」走向「學生支持專業化」

本校推動專責導師制度並非只是修正行政流程，而是回應高等教育變遷、提升學生支持品質的重要里程碑。在學生需求日益多元、問題日益複雜、社會對大學支持功能期望提高的時代，導師制度必須從傳統的行政性工作，轉型為更具專業性、穩定性與前瞻性的重要支柱。

透過專責導師制度，本校將能讓每位學生都被看見，使輔導不再淪為例行流程，而是成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學習成就與生涯發展的核心力量。制度改革將使支持深入學生四年大學生活，使關懷與陪伴真正扎根，並形塑本校獨特且具有競爭力的學生發展文化。

創設專責導師不僅提升輔導品質，更象徵本校邁向卓越、落實學生中心理念的關鍵一步。透過建立更專業的導師體系、更完整的協作架構與更一致的制度設計，本校將得以打造一個更安全、更具支持性、更能陪伴學生成長的校園，並在高等教育環境快速變動中維持應有的教育品質與社會責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說明如下：

- (一) 敘明本辦法訂定宗旨及訂定法規依據。
- (二) 敘明導師編組與遴聘原則。
- (三) 敘明導師職責。
- (四) 敘明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 (五) 敘明導師排定輔導時間及輔導實施方式。
- (六) 敘明導師應積極參加知能研習活動。
- (七) 敘明輔導工作費、班級經營活動費之支用原則與經費來源。
- (八) 敘明應另訂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 (九) 敘明專責導師考評方式及校安人員轉任專責導師規定。
- (十) 明訂本辦法制訂之法制流程。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法規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p>	<p>敘明本辦法訂定宗旨及訂定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p> <p>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由主任導師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p> <p>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等三類。</p> <p>（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遴薦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班一名為原則（可就課程規劃，彈性調整遴薦導師人數），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p> <p>（二）專責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學位學程）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p> <p>（三）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若干名，專責原民專班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原住民籍學生輔導事宜。</p>	<p>敘明導師（包含主任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編組與遴聘原則。</p>
<p>第三條 導師職責：</p> <p>一、主任導師：</p> <p>（一）推展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工作。</p> <p>（二）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p> <p>（三）召集各學系（學位學程）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p> <p>（四）每學期召開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p> <p>（五）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p> <p>（六）其他與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p> <p>二、學術與生涯導師：</p>	<p>敘明導師（包含主任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職責。</p>

【第 6 案附件】

法規條文	說明
<p>(一) 選課指導與建議。</p> <p>(二) 學習情況檢視。</p> <p>(三) 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p> <p>(四) 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p> <p>(五) 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p> <p>(六) 與主任導師、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p> <p>(七) 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p> <p>三、專責導師：</p> <p>(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p> <p>(二) 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p> <p>(三) 密切與學系(學位學程)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p> <p>(四) 發掘學習困擾學生，並適時轉介。</p> <p>(五) 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p> <p>(六) 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p> <p>(七) 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p> <p>(八) 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p> <p>(九) 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p> <p>(十) 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p> <p>(十一) 配合學系(學位學程)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p> <p>(十二)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p> <p>四、原住民族學生導師：</p> <p>(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p> <p>(二) 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p> <p>(三) 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講座或活動。</p> <p>(四) 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p> <p>(五) 挫折及壓力之輔導。</p> <p>(六) 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p> <p>(七) 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p> <p>(八)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p>	

【第 6 案附件】

法規條文	說明
(九) 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p>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p> <p>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大三、大四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p> <p>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p> <p>三、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轉介及處遇流程」辦理。</p> <p>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均需至「校務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p>	<p>敘明導師（包含主任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輔導工作重點。</p>
<p>第五條 導師時間：</p> <p>一、每週三下午第一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學系（學位學程）請勿排入其他課程。</p> <p>二、學術與生涯導師視學生需求提供學術與生涯輔導時段。</p> <p>三、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p>	<p>敘明導師排定輔導時間及輔導實施方式。</p>
<p>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p>	<p>敘明導師應積極參加知能研習活動。</p>
<p>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一、學術與生涯導師輔導工作費：</p> <p>（一）依學系（學位學程）總人數（以教務處前一年 10 月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核予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可支配之輔導工作費點數，未滿五十人核予十八個點數，學系超過五十人，每滿五十人給與十八個點數，最高總數以一百零八個點數為限。</p> <p>（二）前目之點數係指學術與生涯導師執行一小時輔導事務之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工作費。</p> <p>（三）學務處每年就所編列預算核算點值。</p>	<p>敘明輔導工作費、班級經營活動費之支用原則與經費來源。</p>

【第 6 案附件】

法規條文	說明
<p>(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報支時，須完成學生輔導紀錄。</p> <p>二、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p> <p>三、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七項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p>	<p>敘明應另訂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p>
<p>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專案行政人員考核與續聘規定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p> <p>原住民族學生導師依聘僱契約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p> <p>現職校安人員經學務長評核適於轉任專責導師者，不受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學歷之限制。</p>	<p>敘明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考評方式及校安人員轉任專責導師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p>	<p>明訂本辦法制訂之法制流程及實施期程。</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 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由主任導師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
 -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等三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遴薦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班一名為原則（可就課程規劃，彈性調整遴薦導師人數），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 （二）專責導師：各學系（學位學程）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學位學程）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
 - （三）原住民族學生導師：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導師若干名，專責原民專班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原住民籍學生輔導事宜。
- 第三條 導師職責：
- 一、主任導師：
 - （一）推展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工作。
 - （二）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
 - （三）召集各學系（學位學程）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
 - （四）每學期召開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 （六）其他與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
 - （一）選課指導與建議。
 - （二）學習情況檢視。
 - （三）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
 - （四）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 （六）與主任導師、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 （七）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三、專責導師：
 - （一）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
 - （三）密切與學系（學位學程）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四）發掘學習困擾學生，並適時轉介。
 - （五）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六）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 （七）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第6案附件】

- (八) 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九) 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十) 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 (十一) 配合學系（學位學程）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
- (十二)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四、原住民族學生導師：

- (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主任導師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 (三) 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講座或活動。
- (四) 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
- (五) 挫折及壓力之輔導。
- (六) 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 (七) 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八)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 (九) 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大三、大四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
- 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 三、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轉介及處遇流程」辦理。
- 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均需至「校務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

第五條

導師時間：

- 一、每週三下午第一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學系（學位學程）請勿排入其他課程。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視學生需求提供學術與生涯輔導時段。
- 三、專責導師、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
- 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輔導工作費：

- (一) 依學系（學位學程）總人數（以教務處前一年10月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核予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可支配之輔導工作費點數，未滿五十人核予十八個點數，學系超過五十人，每滿五十人給與十八個點數，最高總數以一百零八個點數為限。
- (二) 前目之點數係指學術與生涯導師執行一小時輔導事務之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工作費。
- (三) 學務處每年就所編列預算核算點值。
- (四) 學術與生涯導師報支時，須完成學生輔導紀錄。

【第 6 案附件】

二、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

三、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七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專案行政人員考核與續聘規定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原住民族學生導師依聘僱契約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現職校安人員經學務長評核適於轉任專責導師者，不受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學歷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整合本校高齡健康、社會工作與護理等專業資源，並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本校規劃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旨在推動社區式長照服務、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政策研究，並藉由附設長照機構之營運，具體實踐社會責任。本要點之制定重點如下：

1. **設置宗旨與依據**：明確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及組織規程依據。
2. **核心業務內容**：涵蓋機構營運、服務督導、教育訓練及產學合作四大面向。
3. **組織編制與聘任**：規定主任、行政助理、業務負責人及各組組長之資格與聘期。
4. **專業督導機制**：設置外聘專家學者督導，提升業務品質與專業性。
5. **會議制度**：規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業務會議。
6. **經費運作原則**：確立自給自足原則，來源包括長照基金給付及產學合作經費。
7. **施行程序**：規範需經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訂條文	說明
<p>第一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發展趨勢，整合本校高齡健康、社會工作、護理等相關領域專業資源，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政策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定本中心之設置宗旨、任務目標及法律依據，以符合校內組織管理規範。</p>
<p>第二點：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運：主責附設珠仔山社區式長照機構負責營運工作，包含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等長照核定之給支付項目。 （二）服務品質督導：負責中心附設之長照機構服務品質督導，以維持長照機構之營運品質並符合相關評鑑標準。 （三）教育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培育在地長照人才。 （四）產學合作：承攬政府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劃、產學合作計劃，協助推展本校高齡長照之研發量能。</p>	<p>明確劃定本中心四大核心業務範圍，確保機構營運、品質管控與產學人才培育齊頭並進。</p>
<p>第三點：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以上，對本中心的核心精神有相關背景之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另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人事經費以自給自足→不增加校務基金支出為原則。</p>	<p>規定本中心領導階層之任職資格、聘期及行政人力配置，並強調行政人事經費之自償性。</p>
<p>第四點：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以下工作小組，以辦理相關工作業務： （一）附設珠仔山社區長照機構：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照顧服務員若干人，前述人員聘任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人力資格規定與配比。業務負責人由中心主任遴選符合長照服務法任用資格之人員，並依長照機構設置辦法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服務督導組：置組長一人、研究助理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依業務性質劃分執行單位，並明確規定專業人力配置與聘任須符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p>
<p>第五點：為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得設外聘督導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每三個月進行中心業務督導，提供中心業務發展之相關諮詢與建議。</p>	<p>建立外部專業審查機制，引進校外專業意見以強化服務品質與業務發展規劃。</p>
<p>第六點：本中心至少每三個月需召開一次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各組組長組成之，討論並執行本中心業務相關事項，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p>	<p>明定決策會議機制之組成、週期與主持權責，確保中心運作之溝通效力。</p>
<p>第七點：本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為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基金給付及產學合作經費，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中心收支項目依該政府部門補助或委辦經費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p>	<p>規範經費來源與收支準則，貫徹本中心財務獨立運作及「自給自足」之核心原則。</p>
<p>第八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發展趨勢，整合本校高齡健康、社會工作、護理等相關領域專業資源，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政策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運：主責附設珠仔山社區式長照機構負責營運工作，包含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等長照核定之給支付項目。
 - (二)服務品質督導：負責中心附設之長照機構服務品質督導，以維持長照機構之營運品質並符合相關評鑑標準。
 - (三)教育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培育在地長照人才。
 - (四)產學合作：承攬政府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劃、產學合作計劃，協助推展本校高齡長照之研發量能。
- 三、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以上，對本中心的核心精神有相關背景之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另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人事經費以自給自足~~一不增加校務基金支出~~為原則。
- 四、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以下工作小組，以辦理相關工作業務：
 - (一)附設珠仔山社區長照機構：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照顧服務員若干人，前述人員聘任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人力資格規定與配比。業務負責人由中心主任遴選符合長照服務法任用資格之人員，並依長照機構設置辦法送主管機關審核。
 - (二)服務督導組：置組長一人、研究助理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五、 為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得設外聘督導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每三個月進行中心業務督導，提供中心業務發展之相關諮詢與建議。
- 六、 本中心至少每三個月需召開一次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各組組長組成之，討論並執行本中心業務相關事項，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七、 本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為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基金給付及產學合作經費，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中心收支項目依該政府部門補助或委辦經費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修正對照表

115.02.0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試行 辦法	因本法規改為正式法規，爰將「試行」二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試行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114 年度補助本校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考量試行期間實際執行之案件未滿兩期，且為繼續支持並提高校內教師學術研究產能，擬將試行辦法予以正式化。
第三條 申請案視當年度全校研究發展經費預算以決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補助標準參酌國科會各學門平均核定金額之比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 <u>六</u> 萬元為原則， <u>十五</u> 萬元為上限。如有特殊情事，經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本辦法審查原則如下： 一、當年是否已獲得其他計畫案之補助及其金額。 二、曾經獲得本辦法補助	第三條 申請案視當年度全校研究發展經費預算以決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補助標準參酌國科會各學門平均核定金額之比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 <u>5</u> 萬元為原則， <u>10</u> 萬元為上限。如有特殊情事，經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本辦法審查原則如下： 一、當年是否已獲得其他計畫案之補助及其金額。 二、曾經獲得本辦法補助	依實務運作，將補助金額酌予提高，並條文內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呈現。

【第 8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次數。</p> <p>三、近5年之研究成果。</p>	<p>之次數。</p> <p>三、近5年之研究成果。</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校統籌行政管理費國科會提列部分。</p>	<p>第九條</p> <p>本辦法自核定實施日起試行期為2年，經費來源為校統籌行政管理費國科會提列部分。試行期間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下年度預算調整，試行期滿將依據經費來源情況及整體執行率決定本辦法是否繼續施行或終止試行。</p>	<p>依據「114 年度補助本校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考量試行期間實際執行之案件未滿兩期，且為繼續支持並提高校內教師學術研究產能，擬將試行辦法予以正式化。</p>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於當年度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未有其他計畫正在執行者，得以未獲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內容提出申請，惟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至多申請 2 次，且第 2 次之核定金額不得高於前次之補助金額。

第三條 申請案視當年度全校研究發展經費預算以決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補助標準參酌國科會各學門平均核定金額之比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十五**萬元為上限。如有特殊情事，經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本辦法審查原則如下：

- 一、當年是否已獲得其他計畫案之補助及其金額。
- 二、曾經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次數。
- 三、近 5 年之研究成果。

第四條 申請時程、計畫執行期限及申請文件：

- 一、以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者，請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補助執行期間為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以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第一次提出申請者，本處得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補助起始月份與原申請計畫案相同，共計 12 個月。
- 三、申請人需備妥下列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附表一）
 - （二）國科會審查意見表。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評審意見之回應與修正表。（附表二）
 - （四）國科會計畫書。
 - （五）近 5 年研究成果。

【第 8 案附件】

第五條 向國科會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主持人離職、退休時，應申請撤銷計畫，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如有特殊情事，經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以補助研究人力、耗材雜項費用為主。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獲本辦法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聘用本校學生。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主持人，應於計畫截止日後2個月內完成經費結案及依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精簡報告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本處備查。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爾後不得再次申請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第八條 申請之審查與結案之考評應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始計畫執行或完成計畫結案，隨到隨審案亦由審查委員會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校統籌行政管理費國科會提列部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申請補助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本表法源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p> <p>備註：1.申請金額以原送國科會計畫編列之費用酌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限。</p> <p>2.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需退還已使用之本項補助費用。</p> <p>3.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以研究人力、業務費為主。</p> <p>4. 國科會審查意見表，請申請人逕洽國科會各學門承辦人員。</p> <p>5. 經費編列請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研究人力費請依照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編列（不受國科會支給下限之限制），以不超過申請總經費50%為原則，並且不得編列研究主持費。編列時請說明人力、職級(研究生或大學生)、月支給金額及支用月份並注意勞退保事宜。</p> <p>6.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請列舉預算項目。</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究發展處

【附表二】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評審意見之回應與修正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一、對於國科會審查意見之回應。

二、修正原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簡述之）

三、預期成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本校)為協助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而設置之校級中心，提升其營運績效，整合及運用資源，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級中心，係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因研究或推廣需要所設置之校級中心。
- 三、 設置「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 五、 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主要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並以中心為申請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民間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及新進教師計畫。計算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
- 六、 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依其性質類別，兩年計畫經費收入合計總額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 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
 - (二) 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 (三) 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 (四) 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 七、 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
 - (一) 申請延長：由中心敘明理由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由中心簽報院務會議或行政單位有關會議審議。
 - (三) 辦理退場：應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9 案附件】

編制外校級中心：(依成立順序完整組織名稱)

序號	中心名稱	成立日期 (校務會議通過)	現任主管
1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95/06/20 (94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	邱韻芳主任
2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05/04/20 (104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	江大樹主任
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0/06/16 (10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	蘇玉龍主任
4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110/07/26 (10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	曾永平主任
5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110/12/22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劉震昌主任
6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111/5/24 (110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	李美賢主任

【第 9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校級中心績效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永平研發長

記錄：宋育姍組長

出席：楊振昇教務長(請假)、李秀容主任、謝淑霜代理主任、曾守仁院長(陳正芳主任代理)、鄭健雄代理院長(程白樂秘書代理)、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鄭以萱主任代理)、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林詩凱博士後研究員代理)、孫台平委員

列席：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本校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見 P4)
- 二、本校目前計有 6 個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見 P5)，本處業於 114 年辦理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中心等 2 中心營運績效審查，本次將辦理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等 4 中心營運績效審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案由：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中心提送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如附件一(P6~P48)，計畫經費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845 萬 6,134 元。
- 二、研發處初檢結果(P49)為 845 萬 6,134 (管理費 26 萬 4,292 元)。
- 三、該中心係屬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經研發處初檢收入經費總額已達標準。

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案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提請審議。

【第9案附件】

說明：

- 一、該中心提送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如附件二(P50~P59)，計畫經費總收入為 1 億 400 萬元。
- 二、研發處初檢結果(P60)為 1 億 400 萬元(管理費 311 萬 4,343 元)。
- 三、該中心係屬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經研發處初檢收入經費總額已達標準。

決議：

- 一、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確認。
- 二、請中心依委員建議，審慎考量計畫結束後隸屬人力及空間安排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中心提送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如附件三(P61~P67)，計畫經費總收入為 785 萬元。
- 二、研發處初檢結果(P68)為 785 萬(管理費 0 元)。
- 三、該中心係屬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總經費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經研發處初檢收入經費總額已達標準。

決議：

- 一、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確認。
- 二、除了開設英語課程，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以增加就業競爭力更為重要，請中心依委員建議未來加強規劃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案由：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中心提送 112~113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如附件四(P69~P75)，計畫經費總收入為 1 億 9,519 萬 4,981 元。
- 二、研發處初檢結果(P76~P77)為 1 億 9,442 萬 6,230 元(管理費 689 萬 2,873 元)。
- 三、該中心係屬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經研發處初檢收入經費總額已達標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確認。

【第9案附件】

二、依教育部政策須減實計畫規模，仍請中心注意後續計畫人員安置工作。

另 AI 以成未來趨勢，或可考量增加 AI 相關研發計畫及延聘 AI 領域研發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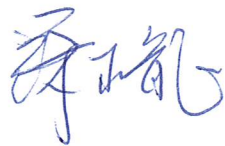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目 錄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2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6
肆、年度營運績效-----	8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為執行教育部行政協助辦理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教育部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納入高等教育主要施政項目之一，編列相關預算，由學校研提相關計畫，經過審議後擇優補助及推動。有鑑於大學提送USR計畫之樣態，可能因各區域之不同社經發展目標及重點議題而極為分殊，必須有一推動機制落實協調及整合，以確保計畫之執行能發揮最大效益，教育部規劃本行政協助計畫，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成跨校跨域推動團隊，協助各大學積極落實USR計畫之推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從諮詢協作、培力交流、成果評估、典範擴散、資源匯集、國際交流、資訊分享等面向，與各大學及USR計畫執行團隊協力落實USR目標及效益。

USR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一、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

大學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對區域發展需求可產生實質貢獻之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促成地方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創新價值。

二、促成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

由學校依據所在區位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翻轉學校教學，發展以場域為本位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強化合作學習模式。

三、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

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跨界合作，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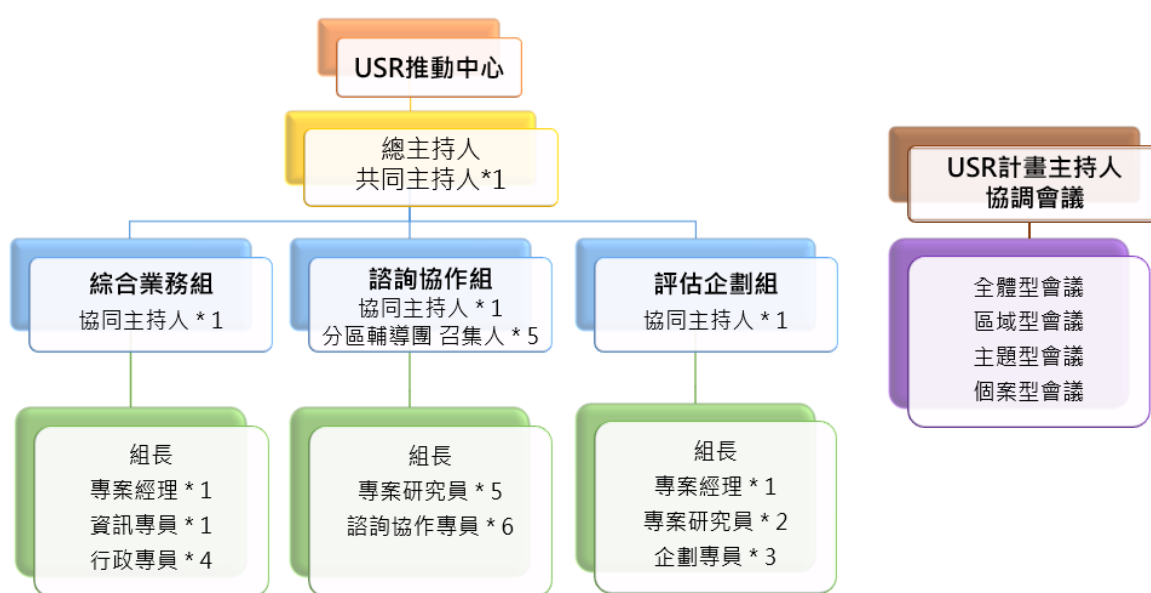
四、提升大學影響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鼓勵大學將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

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展現於國際，並能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

整體而言，USR 是一個教學革新結合社會實踐，改善學用落差的計畫；也是一個大學協助解決臺灣社經發展問題，進而促成學生在地認同與在地就創業的計畫；更是一個從連接在地到連接未來、也連接國際，貢獻全球永續發展的計畫。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一、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 (一) 總主持人：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榮譽教授擔任，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二) 共同主持人：為銜接並延續計畫之執行，擬聘請具計畫執行經驗及統整能力之資深教授 1 名，擔任共同主持人。
- (三) 協同主持人：為順利推展計畫之執行，各組擬聘請具計畫執行經驗及統整能力之資深教授各 1 名，擔任協同主持人。
- (四) 綜合業務組
 - 主要工作項目：
 1. 綜理推動中心行政業務及人力資源工作。
 2. 綜理推動中心經費帳務管理及會計工作。
 3. 綜理推動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4. 綜理 USR 計畫管考及年度評核作業。

5. 負責 USR 計畫年度評核資訊系統維運。
6. 負責 USR 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7. 負責 USR 官網維運及製作第三期計畫蹲點地圖。
8. 負責 USR 網路社群經營、公共關係維繫與重要資訊露出。
9. 綜理 USR 計畫管考資料分析。
10. 負責教育部及其他機構之聯繫。

➤ 人力配置

1. 協同主持人：1 人。
2. 組長：1 人。
3. 專案經理（博士級研究員或碩士級專業人員）：1 人。
4. 資訊專員（資深碩士級專業人員）：1 人。
5. 行政專員：4 人。

(五) 諮詢協作組

➤ 主要工作項目：

1. 綜理 USR 計畫諮詢、協作暨交流業務。
2. 區域輔導團業務推動。
3. 個案計畫追蹤，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
4. 校務支持個案計畫推動之追蹤，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
5. 跨校協作及交流推動。
6. 計畫執行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
7. 協辦大學 USR 計畫管考、評核及效益評估作業。
8. 協辦 USR 計畫成果擴散。

➤ 人力配置

1. 協同主持人：1 人。
2. 組長：1 人。
3. 專案研究員（博士級研究員或資深碩士級專業人員）：5 人。
4. 諮詢協作專員：6 人。

(六) 評估企劃組

➤ 主要工作項目：

1. 綜理 USR 培力活動及學習成效分析業務。
2. 綜理 USR 校際交流業務。
3. 綜理 USR 年報、中長期效益評估、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調查業務。
4. 綜理 USR 計畫成果擴散、出版、網路媒體露出業務。
5. 綜理 USR 國際趨勢觀測、資料分析及政策研析。

➤ 人力配置

1. 協同主持人：1 人。
2. 組長：1 人。
3. 專案經理（博士級研究員或碩士級專業人員）：1 人。
4. 專案研究員（博士級研究員或碩士級專業人員）：2 人。
5. 企劃業務專員：3 人。

(七) 區域輔導團

➤ 主要工作項目：

1. 延續 USR 計畫之區域輔導團運作方式，推動北北基/金馬、桃竹苗/宜花、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東五個區域之諮詢協作相關業務。
2. 協助諮詢協作組落實相關業務。

➤ 人力規劃：

1. 各區域輔導團設召集人 1 人。
2. 各區域輔導團設專家委員至多 15 人。

(八) 計畫主持人協調會議

1. 全體型會議：依教育部或推動中心業務需求，邀請所有計畫主持人或學校首長出席之協調會議。
2. 區域型會議：不定期由區域輔導團邀集該分區所有計畫主持人出席之協調會議。
3. 主題型會議：依議題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4. 個案型會議：依個案計畫或學校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九) 辦公室設置地點

- 計畫總辦公室：設置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 臺北辦公室：設置於國立臺灣大學，管理規範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分工運作情形

依據行政協助計畫書所規定辦理之事項，本中心進行跨組分工，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及實際作業狀況滾動式調整工作項目之期程。

(一) 綜合行政業務

1. 綜理推動中心之行政庶務、人力資源、帳務管理。
2. 協助教育部執行USR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3. 協助教育部進行政策宣導及社會溝通。
4. 辦理USR成果評核及管考等相關活動
5. 辦理推動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6. 擔任教育部、執行學校及相關團體或機構之聯繫窗口。
7. 綜理推動中心之文件與檔案管理工作。

(二) 管考暨評核業務

1. 辦理112-113年度USR計畫修正計畫書相關作業。
2. 辦理112-113年度USR計畫年度成果評核作業。
3. 辦理112-113年度USR計畫管考作業。
4. 辦理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

(三) 諮詢協作業務

1. 組成112-113年度五個區域輔導團，並辦理召集人與專家委員共識營。
2. 規劃並執行五個區域輔導團各季工作計畫。
3. 擬訂並執行第三期USR計畫之諮詢協作行動方案。
4. 深化區域輔導團到校諮詢、協調與參與觀察機制。
5. 辦理共同培力活動。
6. 推動第三期USR計畫跨校協作及資源整合。
7. 聯繫並協助推動跨國合作平臺、辦理國際參訪與交流活動。

(四) 評估企劃業務

1. 共同培力與 SIG 活動企劃。
2. USR EXPO 活動企劃與執行。
3. USR 中長期效益評估。
4. 綜理 USR 重要利害關係人初步意見回饋與分析業務。
5. 辦理 112-113 年度 USR 計畫之成果專書出版及典範擴散作業。
6. 綜理 USR 電子報及宣導品發行業務。
7. 推動國際合作暨參訪交流相關業務。

(五) 官網與資訊系統業務

1.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優化與維運。
2. USR 官網功能優化、維運及內容展示。
3. USR 網路社群經營。
4. USR 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功能優化與維運。

(六)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聯展

1. 策展宗旨：展現各大學 USR 計畫特色，並將 USR 精神擴展延伸，與高中職教育銜接「核心素養」同時，大學 USR 向下扎根銜接高中職的「素養教育」。
2. 展覽策略：科普化、視覺化、故事化，強化參展團隊與社會的溝通及交流。
3. 成果展示方式：邀請 USR 計畫團隊透過動、靜態多元成果呈現方式，凝聚大眾目光，展現 USR 動能與豐碩成果。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本中心協助教育部推動「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於 112-113 年度推展之產學合作具體實績分年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 (一) 辦理 112 年度 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相關作業。
- (二) 辦理 112 年度 USR 計畫管考及年度成果評核相關作業。
- (三) 持續建置及維運 USR 計畫官方網站及資訊管理平臺。
- (四) 辦理 112 年度 USR 計畫之諮詢協作工作。
- (五)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聯展及相關交流活動等。

- (六) 推動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擴散及媒體露出等工作。
- (七) 推動 USR 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務。
- (八) USR 相關政策暨國際趨勢研析。

二、113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 (一) 辦理 113 年度 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相關作業。
- (二) 辦理 113 年度 USR 計畫管考及年度成果評核相關作業。
- (三) 持續建置及維運 USR 計畫官方網站及資訊管理平臺。
- (四) 辦理 113 年度 USR 計畫之諮詢協作工作。
- (五) 辦理 113 年度 USR 計畫之管考資料分析。
- (六) 辦理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及審查作業。
- (七)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籌備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及交流活動等。
- (八) 推動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蒐集與分析業務。
- (九) 推動 USR 國際合作暨參訪交流相關業務。
- (十) 推動 USR 計畫成果擴散、出版、電子報及媒體露出等工作。

藉由上述推展產學之具體合作實績，預期將產生下列效益：

- (一) 確保高教深耕 USR 政策目標之落實，並接軌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二) 建立優質而高效率之計畫審查、管考評核運作機制，確保政府預算之投入效益。
- (三) 導引大學基於建立自我品牌形象，建立社會優質評價，自主且積極的投入 USR 工作推動。
- (四) 強化社會各界對 USR 政策之了解及參與，形成完整而活躍的 USR 生態。
- (五) 協助大學掌握其 USR 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成效。
- (六) 協助 USR 計畫建立中長期效益評估機制及進行效益分析。
- (七) 加速 USR 計畫成果之深耕與擴散，培育國際人才，成為國際典範。
- (八) 協助 USR 計畫國際交流及合作，提升 USR 之國際能見度與評價。

肆、年度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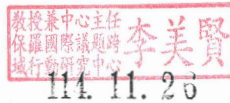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2-113 年度計畫經費收入				單位：元
序號	委辦/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主計代碼	金額
1	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	112A028	50,000,000
2	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	113A025	54,000,000
			年度總計	104,000,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中心主任(簽章)：

教授兼中心主任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李美賢
114.11.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目 錄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3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4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6
肆、年度營運績效-----	11
伍、附錄-----	12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包括中心成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相關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111 年 5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後續為利中心業務推動及執行於同年 8 月申請租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作為活動規劃籌備及辦理場地。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之成立緣由，建基於本校三個跨院系跨領域計畫—(1) 教育部 HFCC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畢拉密計畫（「搖滾畢拉密：社區翻轉、文化翻滾，以『東南亞』為方法」）、(2)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保羅計畫（「探戈 w/ 保羅大叔：修煉批判敘事力，以『東南亞』為方法」、「呼-搭-啦！@保羅的爵士酒吧：決戰大敘事，以『東南亞』為方法」），以及(3)台中市政府委託計畫：「SEAT | 南方時驗室/台中市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台」所推動之社會正義實踐教育場域與多元文化教育社會推廣平台。上述計畫之推動與成果，也注入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特色課程」、「創新課程」、「國際化」、「跨領域」、「社會責任」等面向，成為本校特色發展重要的一部份。期透過本中心之成立，整合並深化前述三個計畫的目標與實踐經驗，透過創新教育行動回應 SDGs 中的消弭不平等、和平與正義以及優質教育等三個指標。

本中心為推動本校透過創新教育行動回應 SDGs 中的消弭不平等、和平與正義以及優質教育等三個指標，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全球南方理論建構：強化本校「暨南」二字內建的南方知識視閥，以「東南亞」為方法，持續研發可挹注於理解台灣與東南亞之人事物碰撞下產生攸關平等與正義的全球南方理論。
- 二、議題場域開發：深掘國境之內遭受「不平等、不公平、不正義」導致社會受苦的議題社區，並關注全球化時代在地議題與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深切連結與連動。
- 三、跨域教學實踐：透過議題融入課程的策略，持續跨院系議題導向教學暨研究行動，推動具反身性的多元文化教育，消弭種族、階級、性別、宗教等歧視，並建立具社會責任意識的教學實踐研究資料共享平台。同時培育具「保羅精神」的學生—懷抱追求正義社會的熱情，實踐暨大作為國際大學實踐國際社會責任的尖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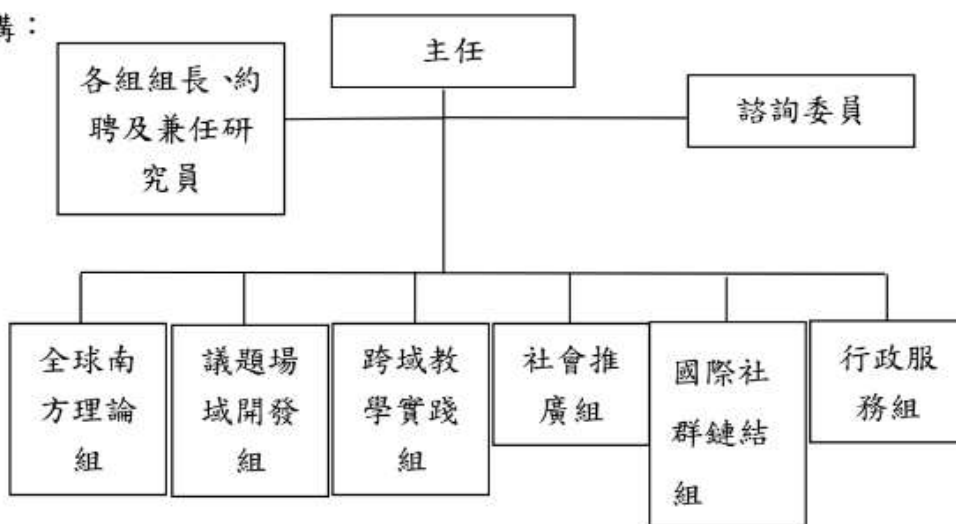
- 四、國際社群鏈結：透過議題場域作為中介，與國際重要教育與社會文化機構進行交流與聯盟，並連結校內國際學生及返國校友，建立議題導向之國際社群與跨國對話平台與跨國教育行動方案。同時建置多語傳播平台，將中心理念與教育行動方案透過多語向外傳播。
- 五、社會推廣：透過合作方案，提升各級政府相關議題論述與政策制訂的跨文化敏感度；與中小學學校合作，發展以議題場域為中介的多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優質教育向下紮根。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包括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管理制度、分工運作情形等)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以上，對本中心的核心精神有相關背景之教師兼任。另置行政助理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人事經費以自給自足、不增加校務基金支出為原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以下工作小組，以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全球南方理論組、議題場域開發組、跨域教學實踐組、社會推廣組、國際社群鏈結組、行政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組織架構：



全球南方理論組

世界主義的知識秩序，建構了主流優勢者書寫的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成為一種新殖民知識(neo-colonial knowledge)，其知識合法性應受審視。系統化整理全球南方理論與實踐經驗，作為本中心教育行動方案之理論基石，強化知識合法性。

議題場域開發組

在議題導向之下，開發相關議題場域，提供各級學校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教育之踏查場域，解構習以為常，培養反思與批判意識，期能翻轉重建體制內戶外教學知識論，建立新典範。

跨域教學實踐組

延續前述保羅計畫研發之 AO 站理念，串連跨院系議題課程教師，建置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解剖檯，持續創新研發跨領域教學實踐方案，亦可作為學生自主學習方案。

社會推廣組

1. 延續 SEAT|南方時驗室的社會教育目標，持續作為追求社會正義的多元文化教育平台，並紮根於民間及各級學校。
2. 作為政府「南向」議題智庫
 - (1)深化「以人為本」的政策論述。
 - (2)超越尊重差異，打破習以為常，提供內建正義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政策建議。
3. 持續與長期合作之各級教育現場教師、教科書出版單位合作，研發創新與正義兼具的教案。

國際社群鏈結組

保羅議題與全球政經社會發展息息相關，台灣社會面臨的問題與國際無數社會面臨的問題類同，透過議題倡議與國際重要學術機構交流，進行議題導向跨國合作，同時提升校園具南方視閥之國際化素養。同時與國際 ESG 永續發展揭露框架機構密切對話，推進本中心在 ESG 之 S 面向策略深化之貢獻。

行政服務組

1. 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及人力資源。
2. 綜理本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3. 監測本中心課程及活動發展與教務之連結設計。

運作與管理方式

1. 整體工作之督導：中心主任負責中心整體發展之規劃、業務推動及協調；與各組組長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業務。
2. 會議之召開：本中心為議題導向活動與研究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將召開臨時會議。
3. 工作訂定與檢討：每年度底中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規劃與訂定來年之工作計畫。

4.工作推展與檢核：由中心主任、組長和行政助理依各項工作進度表進行推展與檢核，並不定時召開各組工作會議。

5.資料管理：中心各項公文、行政庶務、會議紀錄、研究資料、活動資料、財務報表、財產整理等資料將以分年分類方式歸檔保存。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請條列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具體實績，並盡量著墨對學校發展之影響)

一、本中心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本中心執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所拍攝的招生影片《來吧，我的穆斯林朋友！》，影片具開創性地將焦點放在新南向國家穆斯林學生的文化需求上，尤其針對印尼、馬來西亞及汶萊高教市場，透過內容創新、多管齊下的拓點行銷策略，以及貼近目標族群文化背景的呈現形式，影片直接以當地東南亞語言進行旁白，英語為輔助語言，確保更有效觸及母語為印尼語和馬來語（汶萊馬來語）的東南亞穆斯林群體，為東南亞穆斯林群體提供符合他們文化脈絡的招生影片資訊，不僅有效提升本校在目標族群中的認知度和吸引力，也有助於進一步連結台灣與東南亞穆斯林群體，建立未來台灣與東南亞穆斯林社群之間在教育、文化和經濟等各方面的長遠合作關係。

影片除達到招生目的外，也成為促進台灣與東南亞文化理解和友好連結的一座橋樑，本中心也授權本校招生組在國際教育展上播放了影片，該影片也在印尼雅加達（112/08/12）、北竿（112/08/13-112/08/14）以及棉蘭（112/08/16-112/08/17）等地的招生活動中被用來做招生宣傳，由於該影片具有可重複使用的特性，可以在未來的學校招生拓點行銷活動中持續使用，同時提供了作為可持續性高且具重用可能性的宣傳範本。



穆斯林同學參與拍攝影片



影片加入東南亞伊斯蘭元素

2.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

本中心之USR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RAMTAU香料共和國」關注議題為當代國際社會共同承受之社會重大議題，有關人類社會面的永續：1.政府主導的極端現代化發展計畫導致不均衡發展，邊緣弱勢社群承受巨大創傷，成為主流論述下的「落後他者」，山區原住民即是顯例。2.有關全球化下底層勞動力、邊陲國家女性與次核心\核心國家男性之跨國婚姻跨界遷徙，成為目的地社會之「落後他者」。

「落後他者」vs.「進步我者」二元對立意象成為觀看社會習以為常的框架。「落後他者」被主流「問題化」，普遍遭受偏見、歧視、仇恨。此落後他者的迷思普遍內化於人心；因此，「解構落後他者的迷思」成為和平與正義的關鍵，需培養悅納異己的情操及國際理解，此亦是108課綱強調的素養。

然而，培育該素養的多元文化教育多著重文化能力，缺乏「意識翻轉」機制；而文化回應，仍呈現理論與實踐斷裂，充斥邏輯謬誤，政策、教科書內容，因缺乏意識翻轉，諸多善意仍反射自我中心價值觀、西方中心世界觀，無助貫徹多元文化正義之目標。在強固的教師社群以跨域創新教育行動下，逐步回應議題場域之需求-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受壓迫群體透露之非物質需求-尊嚴與正義的需求，培育議題種子教師與種子青年，達到SDG4優質教育、SDG11永續城鎮與社區及SDG16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制度。

本計畫核心願景在透過新創「跨域課程」與「議題場域踏查」活動作為人才培育-地方關懷的基礎路徑，深入理解南投縣境內弱勢邊緣社群無法發聲的無形、非物質需求，同時梳理長期以來本國社會多元文化實踐的核心障礙，將本校大學的社會責任落實回應在地方、社區之生活日常，涵養師生與村鄰共創消弭歧視的社會、達到相互理解的社群互動，落實社區之永續，透過跨域共學的教育行動方式，結合校內外教師與社群夥伴，發展「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深度議題場域踏查、教育向下紮根以及建置計畫網站及粉專等方式作為執行策略，培育批判性思考以及解構分析社會議題的能力，以面對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

回應本期USR推動中心設定的目標--與108課綱銜接，教育紮根中等教育，本計畫就108課綱「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密切與高中端合作。此核心素養與本計畫「相遇他者」、「共耘香料共和國」的核心目標100%契合。因此，本計畫積極與台中一中及暨大附中的合科共備社群於八月、九月間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九月舉辦議題講座工作坊作為議題場域踏查的準備，十月透過高中教師研習平台，舉辦了兩場各25位高中教師的議題場域踏查:<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鄒族鹿株大社與台大實驗林管處的土地爭議>(在地社群--北美鄒文化工作室[已簽合作備忘錄]);<部落觀光與文化主體性:雙龍七彩吊橋>(在地社群--拉芙嵐文教協會籌備

召集人 [場域長期合作夥伴])，高中教師反應非常正面熱烈。此經驗也促成 112/12/09 高中教師以此兩次踏查經驗，舉行「雙龍部落」、「久美部落」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

除了正式課程，本計畫同時設計「潛在課程」。這個提供給全校所有人的「潛在課程」同樣也鑲嵌議題場域踏查的設計，例如，已辦理的有關移工議題的活動包括：南崗夜市(外勞夜市)踏查，讓參與者在最日常生活的場域，洞察在最平凡的日常，看見「異」與「裔」的文化，與我們的自身文化自然雜揉匯聚，經過踏查，本計畫對場域實際問題的掌握更清楚，實踐目標也在在地社群的協助下順利推進，並漸進梳理了「以受壓迫者為中心」的場域利害關係人圖，鄰國日本社會所面對的也與我們類同與也存在值得參照的差異，在前期進行了先導交流，已奠定後續深化的基礎。外部連結部份，亦持續推動合作，以下表一呈現具體推動成果。

表一、資源鏈結及外部合作推動成果

序號	屬性	單位名稱	互動及運作成果
1	國際組織	[馬來西亞沙巴內陸地區國民中學校長/社區領袖] 沙巴留臺同學會	未來將持續聯繫沙巴留臺同學會彭道章總會長，並以議題為導向持續合作交流，此踏查活動後，以徵件方式鼓勵同學以「國際比較」的視野深度認識相關議題，先以馬來西亞<巴貢島嶼列為國家公園> ("Bakun Islands National Park") 爭議事件試辦徵文活動 (詳見附錄九)。
2	公部門 x 教育單位	台中市政府 x 臺中一中「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	共同辦理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走訪東協廣場迷宮 (一)> 讓中彰投地區高中生踏查台中地區最具多元文化的地景，藉本計畫強調的透過「相遇他者」增進多元文化素養與平等國際觀。(詳見附錄十)
3	公部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校承辦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主辦的「112 年人權教育青年培力營」，該人權教育培力營計畫融入本 USR 計畫的核心理念，並由本計畫團隊兩位教師支援兩場講座 (詳見附錄十一)。
4	教育單位	1. 歷史學科中心 2. 臺中一中「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	簽署合作備忘錄： 1. 臺中一中「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議題肥皂箱共配社群 2. 暨大附中「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專業社群」 (詳見附錄五)

		3. 暨大附中「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專業社群」	<p>已合作辦理：</p> <p>1.暨大USR計畫議題場域踏查先導工作坊：</p> <p>(1)暨大USR「暨大<共耘RAMTAU香料共和國>計畫簡介(計畫主持人李美賢老師主講)</p> <p>(2)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鄒族鹿株大社與台大實驗林管處的土地爭議(由文高明委員主講)</p> <p>(3)部落觀光與文化主體性：雙龍七彩吊橋(由幸美花老師主講)(詳見附錄十二)</p> <p>2.合作課程：在暨大附中舉辦"老人飲食文化與實作體驗課程"(詳見附錄十三)</p> <p>3.議題場域踏查：</p> <p>(1)雙龍部落：<部落觀光對傳統文化的影響>(詳見附錄十四)</p> <p>(2)久美與和社：<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鄒族鹿株大社與台大實驗林管處的土地爭議>(詳見附錄十五)</p> <p>4.議題融入教案設計：</p> <p>「雙龍部落」、「久美部落」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112/12/09)(詳見附錄六)。</p>
5	教育組織	南投縣國教輔導團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	113/09/19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議題交流座談 113/11/21於雙龍部落
6	教育組織	南投縣社會科領域 國教輔導團	113/03/07將與社會科領域輔導團共辦議題工作坊與學生學習營
7	地方社群	信義鄉雙龍部落拉 芙嵐文教協會籌備 信義鄉雙龍部落社 區發展協會	<p>長期合作夥伴(2016~今)，已合作辦理：(詳見附錄九)</p> <p>1.本團隊教師社群議題場域踏查</p> <p>2.與高中合作辦理工作坊講座</p> <p>3.與高中合作辦理高中教師之議題場域踏查</p> <p>4.計畫課程學生暨助理團隊議題場域踏查</p> <p>5.本執行中計畫議題場域報導人、踏查引航人</p>

8	地方 社群	信義鄉地利部落丹 大布農生態旅遊協 會	初步透過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理事長全得富藝術家的帶領，了解地利部落文化觀光經營現況(詳見附錄九)
9	地方 社群	南投縣信義鄉久美 部落「北美鄒工作 室」	長期合作夥伴(2016~今)，已合作辦理：(詳見附錄十二) 1.本團隊教師社群議題場域踏查 2.與高中合作辦理工作坊講座 3.與高中合作辦理高中教師之議題場域踏查 4.計畫課程學生暨助理團隊議題場域踏查 5.本執行中計畫議題場域報導人
10	非營 利組 織	東亞歷史資源交流 協會	促進與日本學者就台日兩大國家重大社會議題--「缺工與『黑工』」、東南亞新移民之「承認」問題，進行實質交流： 1.場域踏查x踏後議題討論@台中市東協廣場(112/08/23)(詳見附錄十) 2.泰國移工在日本：紀錄片及映後議題討論 崔博憲教授(日本東北文化學園大學)引言(112/11/22@象仔書屋內) 3.南方知識論x議題講座：「島際和平營觀察：沖繩、濟州與台灣年輕人的歷史敘事比較」主講者：古川ちかし(協會創辦人)與林欣怡(協會資深幹部)(@暨南大學保羅行動研究中心)(詳見附錄十六) 4.異 裔廚房沖繩篇由協會資深幹部林欣怡掌廚「沖繩苦瓜雜炒」
11	國際 比較	日本交流	議題導向交流：在台日本社群、東京都場域與機構交流、北海道議題社群交流

3. 本中心其他相關推動業務

有關本中心推動業務包含座談、演講、工作坊等，以下僅編列 112-114 年重要相關資訊。

- (1) 114/11/21 南投縣 x 新竹縣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輔導團員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李美賢 「新課綱人權教育議題轉化：移民與人權」
 2. 彭霓霓 「緬甸人權概況與台灣緬甸人權社群簡介」
- (2) 114/11/01-02 李美賢、趙祥和、陳怡如 「回應他者：一個實踐多元文化科學教育的方案」，114 年國科會「科技、社會與傳播」學門成果發表會（台南市歸仁區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 (3) 114/10/23-24 2025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議（台中市東海大學），保羅中心針對國家族群主流化綱領下重大政策，整合成員相關研究成果，自主研討會場次—主題名稱〈東南亞「新住民」及「新二代」的邊界形塑：微觀個案的啟示〉發表於「十字路口的東南亞：全球變局與展望」。該場次由李美賢教授主持，共發表五篇論文：
1. 幸美芳、李美賢 〈一個移民本體性安全的樂園：Abu 的菲律賓-布農跨國婚姻家庭個案及其啟示〉
 2. 彭霓霓 〈新住民政策下的「新住民與新二代」：四個緬甸新住民家庭的經驗及其意涵〉
 3. 趙祥和 〈文化與心理韌性壓縮：一位越南女性移民照護員的在地經驗〉
 4. 楊雨庭 〈一個「新住民子女」學習障礙的生態系統分析：多層次系統的夾擊〉
 5. 彭奕嘉 〈日本地方層級的多元文化共生實踐—以埼玉縣 Saitama 市為例〉
- (4) 114/08/14 李美賢 「多元族群文化--多元文化運動與「相遇他者」：個案的啟示」，法務部 114 年度終身學習專題演講講座（台北）
- (5) 114/10/09 李美賢教授、陳怡如教授協助外部合作夥伴辦理南投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人權教育議題分團，現場 50 多位教師參與，大受好評，邀請以下保羅中心夥伴演講：
1. 文淑盈（南開科技大學）〈魯富都鄒族的復振〉
 2. 全彥翰（新竹縣尖石國中）〈原民正義教案設計說明〉
- (6) 114/09/15-17 Mei-Hsien Lee（李美賢） “Moving to the Dreamful Core, but, Becoming the Other: A Subversion of the Harmful Journey.” Delivered at 2025 ASEAS Conference, St. John’s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K.
- (7) 114/07/25 李美賢 台灣新住民議題的敘事：南方 | 遷徙 | 邊境 | 排除 | 南向 | 納入 | 尖兵 | 消失，國科會「族群研究推動與協調計畫」擔任新住民族群焦點團體會議
- (8) 114/06/23 李美賢 「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客家委員會辦公室）
- (9) 113/11/22 李美賢 推動制定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先期研究案」講者，李國鼎故居（台北市中正區泰安街）
- (10) 113/06/14 李美賢 國科會「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促進實踐的教師教育與

教學革新」研究計畫正義敏覺教學取向之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共備會議（議題：處境不利族群）

- (11) 113/05/25 李美賢教授受邀擔任台師大甄曉蘭教授國科會「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促進實踐的教師教育與教學革新」專家諮詢座談講者
- (12) 113/11 李美賢「推動制定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先期研究案」受邀之專家學者(中央大學)
- (13) 113/10/18 李美賢 多元文化教育需要「相遇他者」的介面：百萬「『落後』異鄉人」的啟示，展/望國際研究論壇（成功大學人社中心）
- (14) 113 李美賢受邀擔任「面對過去轉化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Panel 主持人（台師大）
- (15) 113/06/22 李美賢教授受邀擔任台師大甄曉蘭教授「移工的多元處遇對正義敏覺培力的啟示」正義敏覺取向教師增能工作坊
- (16) 113 李美賢教授受邀擔任台師大甄曉蘭教授國科會「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正義敏覺教育：促進實踐的教師教育與教學革新」專家諮詢座談
- (17) 112/12/20 李美賢教授受邀擔任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主辦「望見南方：從史料認識東南亞」特展專題講者，多元文化共融，以「東南亞」為方法。
- (18) 112/05 李美賢 「跨國婚姻中的種族、階級與性別」高中歷史學科中心專題講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KQzOmO6xUA>
- (19) 112/04/16 李美賢 南方知識論對「多元文化 x 國際理解」的意義，高中歷史學科中心「東南亞主題課程設計、實施及反思工作坊」講座
- (20) 112/02/06 李美賢 「啊，有穆斯林女性科學家？：知識偏食與知識謀殺」女學會座談會 受邀講者
- (21) 112 李美賢 台灣百萬「落後」異鄉人議題中的羞辱與尊嚴（臺南市政府 e 學補給站/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3063>）

二、本中心計畫重要亮點成果：

1. 潛在課程：主要回應「相遇他者」的教育設計，以強化全校性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及批判思考力的培育。本年度的預期成果為：保羅電影院6場（參與者共293人次）、保羅議題解剖圓桌34場（1,717人次）、異 | 裔深夜廚房15場（437人次）、早夜市踏查3場（92人次）。
2. 正式課程：發揮大學優勢--議題與理論的對話與社會實踐。本年度開設之正式課程共計有19門，修課人數共563人。
3. 議題場域踏查：參與學員帶著批判思考力，解構壓迫結構，發展他者倫理，並進一步進行

議題的國際比較，作為通向「共耘香料共和園」的路徑。非長期駐點類共進場20場，共257人。長期駐點小組有兩組，分別在大埔里地區和雙龍部落，由計劃教師結合場域關鍵報導人長期觀察紀錄，估約共100人次進場域收集及描繪利害關係人意見。

4. 教育向下紮根：與中等學校教師合作，進行「議題講座工坊-議題場域踏查-教案發展工坊」三部曲，共計有278位教師參與。
 5. 計畫網站及FB粉絲專頁的耕耘與建置：作為本計畫實踐過程，日常社群內及與外部大社會的對話平台。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ngowithpaulo>
- 附錄呈現以上重要亮點成果。

三、各機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

1. 112/08/11 與北美鄒工作室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
2. 112/08/15 與台中一中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
3. 112/09/26 與暨大附中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
4. 113/08/20-21 與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5. 113/08/20-21 與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6. 113/08/20-21 與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7. 113/08/20-21 與布農田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8. 113/08/20-21 與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9. 113/08/20-21 與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10. 113/08/20-21 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11. 113/08/20-21 北美鄒工作室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12. 113/08/20-21 社團法人臺中紅十字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13. 113/08/20-21 桂姊眷村小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14. 113/09/19 南投縣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小組

肆、年度營運績效

(計畫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請按年度順序填寫計畫經費收入)

本中心於 111 年 8 月份租用空間後正式開始籌畫執行及推動中心相關業務，處於草創初期，以下為本中心計畫經費收入狀況。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112-113 年度計畫經費收入				
				單位：元
序號	委辦/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主計代碼	金額
1	教育部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111/08/01~112/07/31)	111F096	90,000
2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 (112/01/01~112/12/31)	112F008	2,500,000
3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認證 (112/01/01~113/02/28)	112A025	999,962
4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 (113/01/01~113/12/31)	113F016	2,500,000
5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認證 (113/03/01~114/02/28)	113A030	923,172
6	國科會	「『她』不可能是科學家！」：繪製「我們」走到單一文化膠囊的旅程 (113/08/01~115/07/31)	113B070	1,443,000
年度總計				8,456,134

伍、附錄

附錄一

敏感性與議題培力活動

敏感性與議題培力活動：透過正義議題導向，結合多元專業課程與正義敏感度增能培力加油站（AO站）。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
112/09/28(四)	10:00-12:00	老人飲食文化與實作體驗課程	陳麗娟老師
112/10/2(一)	17:00~19: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1-泰國篇	徐佳芋老師
112/10/12(四)	12:00~13:00	TA&青年社群說明會	
112/10/16(一)	17:00~19: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2-緬甸篇	彭霓霓老師
112/10/17(二)	17:00~19:00	教師社群&青年社群餐敘意見交流	
112/10/23(一)	17:00~19: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3-越南篇	陳芳草老師
112/10/30(一)	17:00~19: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4-馬來西亞篇	李威瀚老師
112/11/05(日)	8:00-19:00	青年社群平台前導培訓活動-「百年對話：跨國移動者與 台博館藏的相遇」特展移地教學	
112/11/09(四)	16:00-18:00	青年社群培力 1-青年社群培訓講座	全彥翰老師
112/11/16(四)	13:00-16:00	TA&青年社群培力 2-平民影像敘事培力工作坊	呂彥鋒學務專員
112/11/16(四)	18:00-21:00	TA&青年社群培力 3-南崗夜市踏查	全彥翰教師
112/11/20(一)	13:00~16:00	講座-島際和平營觀察	Awil Achuan 谷川千櫻老師、林 欣怡副理
112/11/20(一)	16:00~18: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5-沖繩篇	林欣怡副理
112/11/27(一)	16:00~18: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6-新馬印篇	李威瀚老師
112/12/01(五)	17:00~20:00	青年社群培力 4-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	林宇嬋導演
112/12/05(二)	13:00~16:00	分而治之？多元文化？新加坡博物館的個人觀察與反思	陳丁輝博士
112/12/12(二)	14:00~16:00	保羅電影院-《薯片》&《阿尼》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	龔宜君老師
112/12/15(五)	14:00~16: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7-越南篇	陳芳草老師
112/12/15(五)	18:00~21:00	癸卯年埔里祈安三獻清醮踏查	王商益老師

112/12/18(一)	17:00~19: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8-西班牙篇	劉亭宜店長
112/12/22(五)	12:00~16:00	異 喬深夜廚房系列活動 9-法國篇	劉和枝同學

日期/時間	地點	講者/單位	主持人/與談人	題目	活動型態
113/3/12(二) 13:10-16:00	圖書館典 國界教室 (213)	簡水達	宋碧娟老師 李美賢老師 龔宜君老師	台灣移工的社群與地下社會建構	講座
113/3/12(二) 14:10-17:00	管228室	薛常慧導演	李健菁老師	影像紀錄與文資保存	講座
113/3/25(一) 16:10-18:00	科技二館 516教室	吳立美教授 (暨大應化系)	曾惠芬老師	全球的COVAX計畫：新型疫苗之利弊	講座
113/3/27(三) 14:00-16:00	管305室	宋郁玲特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地理系)	李美賢老師	<全球化與「人才流失」：台灣個案的現象 分析及其典範性啟示>	講座
113/4/1(一) 13:00-16:00	A001教室	李威翰老師 彭克寬老師	李威翰老師 彭克寬老師	懸掛的新月：伊斯蘭開齋節慶文化和飲 食實作	文化體驗
113/4/11(四) 13:00-16:00	待安排	莊子秀老師	莊子秀老師	電影賞析—異次元殺陣(Cube)	電影賞析
113/4/15(一) 16:10-18:00	科技二館 516教室	邱仁祥理事長 (南投縣醫事 檢驗師公會)	曾惠芬老師	臺灣的肝病研究/公共衛生：臺灣肝苦談- 談台灣B、C肝炎發展、防治與展望	講座
113/4/15(一) 11:00-14:00	勵學樓	彭克寬老師 徐佳芊老師	彭克寬老師 徐佳芊老師	潑水迎新年：東南亞潑水節體驗和 驚喜小點心	文化體驗
113/4/16(二) 12:30-14:00	人文咖啡	董娟娟老師	董娟娟老師	帶著色蘭回印尼：移工教我怎麼開眼	講座
113/4/16(二) 13:10-16:00	人院404室	林淑如董事長 美客人力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宋碧娟老師 李美賢老師 龔宜君老師	移工仲介的前世與今生	講座
113/4/24(三) 12:00-14:00	待安排	張正	李美賢老師	例外之人與例外之地：台灣的東南亞 影視作品	講座
113/4/24(三) 14:00-16:00	待安排	曹韻子 非營利網路公益媒體 《報導者》記者	李美賢老師 與談人：邀請中	中央山脈的移工家庭， 以及那些從「家」長出的報導	講座
113/4/24(三) 16:00-18:00	待安排	曹韻子 非營利網路公益媒體 《報導者》記者	李美賢老師 與談人：邀請中	「這題是怎麼做出來的？」 走進那些艱難的調查報導場域	講座
113/4/26(五) 13:00-16:00	教院A301 教室	羅雅志老師	羅雅志老師	電影賞析—姊妹(The Help)	電影賞析
113/4/30(二) 16:10-18:00	人文咖啡	邱瓊雲教授 (南華大學國際 事務與企業學)	李美賢老師	<離、返、留、守： 追尋一九六〇-七〇年代沖繩的臺灣女工>	講座
113/5/8(三) 15:00-18:00	圖書館典 國界教室 (213)	羅雅志老師	羅雅志老師	電影賞析—關鍵少數	電影賞析
即日起~5/30	#宅AO	《多元史觀特藏室二部曲：南方作為衝撞之所》720°線上實境展開			
即日起~5/30	自主學習AO站	保羅個人電影院：科學與社會正義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
113.10.15 (二)	16:00-18:00	【AO 站講座】綠色金融系列-普惠金融與發展中國家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中山大學 陳珮芬教授
113.10.19 (六)	9:00-18:00	【AO 站議題場域踏查】觀光與文化主體性@雙龍部落	
113.11.05 (二)	17:00-19:30	【保羅電影院】緬甸人權議題電影放映座談會	彭霓霓講師
113.11.11 (一)	14:00-16:00	【AO 站講座】「泰國祈雨儀式」到底是真的祈雨嗎？	徐佳芊老師
113.11.12 (二)	17:00-19:00	【異 裔廚房】南越篇：月亮煎餅	何海灯
113.11.13 (三)	13:00-16:00	【AO 站活動】越南傳統藝術工作坊：米畫	陳芳草老師
113.11.18 (一)	14:00-16:00	【異 裔廚房】跟著泰國移工認識伊善文化與料理-泰國東北 魚湯米線	徐佳芊老師
113.11.20 (三)	13:00-18:00	【AO 站】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移地參訪與座談	
113.11.21 (四)	9:20-15:00	「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X 南投縣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小組共備社群種子教師增能研習-「觀光發展與文化主體性:雙龍部落」議題場域踏查	
113.11.23 (六)	9:00-18:00	【AO 站議題場域踏查】你所不知道的境	
113.11.26 (二)	13:00-17:00	【AO 站活動】緬甸點燈節:手作燈籠	彭霓霓老師
113.11.27 (三)	13:30-15:30	【AO 站講座】寮國志工服務分享會	
113.12.03 (二)	16:10-17:00	【AO 站講座】「女人有權上斷頭台，就有權上演講台。」 —快講法國女性主義	莊子秀老師
113.12.04 (三)	9:30-12:00	【AO 站講座】帶著老闆回印尼：移工教我怎麼開眼 Part 2	董娟娟老師
113.12.09 (一)	17:00-19:00	【AO 站講座】緬甸服裝：傳統與日常的交織	彭霓霓老師
113.12.11 (三)	14:00-16:00	【異 裔廚房】逐漸消失的童年滋味：越式法國麵包冰淇淋	陳芳草老師

部份AO站活動海報

一起來沃肥
《南投香料共和國》
的正義和平願種

6/24 星期三
11:00 - 13:00 PM

潑水迎新年

4/15 星期三
12:00 - 14:00 PM
勵學坡

本週次活動開放修課同學報名AO站

懸掛的新月：
伊斯蘭開齋節慶文化和飲食實作

4/01 星期二
1:00 - 4:00 PM
A001教室

移工仲介的
前世與今生

AO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

日期：2024年4月16日(二)
時間：下午13:10-16:00
地點：人文學院 404 教室
報到時間：下午13:00-13:15
名額：60人(額滿為止)

帶著老闆回印尼

移工教我怎麼開眼

4/16 星期三
12:30 - 14:00 PM
人文學院 人教B1

離·返·留·守

追尋一九六〇、七〇年代沖繩的臺灣女工

4/30 星期三 16:10 - 18:00 PM
2024-人教B1 人文館B1

古方如 開學
16:00的廚士酒吧 16:00-18:00
2024.05.31 11:00-14:00

傳遞文化感情的力量
南京鴨血粉絲

南京篇

摩摩陸陸

2024年5月27日(一) 14:00-16:00

建制民族誌的
觀點與實踐

5/30 線上講座

前期現階段成果

本計畫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成果展，當天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觀一起來「沃肥」，「南投香料共和園」的正義和平願種。

此次 USR 計畫成果展開場由計畫主持人李美賢教授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而後講述議題場域利害關係人圖解。接著邀請中小學合作教師進行與 108 課綱連結之介紹，隨後則進行計畫內涵—《破矇，打開單一文化膠囊》及課程成果分享會。

課程成果分享會，展示內容主要分為潛在課程及正式課程。潛在課程部分—包括保羅議題解剖圓桌（講座）、保羅電影院、《異 | 喬深夜廚房》、早夜市踏查，上述內容皆以海報於場內進行展示。計畫以「日常議題導向批判思考訓練活動、培養跨文化視野、具回應他者的多元文化主義、消弭不平等、避免文化受/傷害、平等之國際理解、悅納異己、永續社區等」為目標。

正式課程—包括議題場域踏查及學期課程。議題場域踏查部分以利害關係人圖展示移工及原住民議題之脈絡呈現，三項議題內容如下：「久美部落：回不了的家—臺大實驗林土地歷史與轉型正義、雙龍部落：觀光產業與在地居民之想像衝突、清境地區：農業缺工與非法移工」。學期課程成果則根據各課程之性質及教學目標而有異，如：桌遊設計、繪本、粉彩畫、Podcast 頻道、影片拍攝、學生課堂報告等。

透過這些作品，不僅呈現出學生的學習成果，也體現出課程如何引導學生利用所學，進行反思議題及實踐行動，從而激發對於相關議題的關注並進行批判性思考。

最後座談分享時，關鍵貴賓用「感動」二字描繪其心情與心得；雖然這不是第一次收到這樣的回應，但「感動」二字聽入現場莘莘學子耳裡，無疑具有深重的教育意義。畢竟，本計畫目標看似與主流強浪逆行，甚至帶有愚公移山蠢勁的越野長跑，「感動」二字猶如沙漠荒野的汨汨甘泉。







**與課程連結，帶有實踐行動意涵的倡議與實體創作：
修課學生實體創作（更多@展場）**



創作實例



單一課程多元創作網站建置



請掃描 QR-Code 觀看

《破矇，打開單一文化膠囊》及課程成果分享會完整簡報

萌芽型計畫：實踐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發展概況

以「受壓迫者為中心」之議題場域踏查之型態、日程、參與者、人數：

A：初步認識議題 x 場域；先遣踏查，作為規劃 B、C 進場域之準備

B：場域踏查帶入社會實踐議題探究與關鍵報導人對話

C：場域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映深描

社會實踐 議題 @場域	踏 查 型 態	時間	參與者	人數	附註
觀光發展 與文化主 體性 @ 雙龍部落	A	112/10/15	沙巴校長訪問團+計畫 教師+外部夥伴	24 人	觀光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議題 交流暨本計畫「議題場域運作」觀摩， 計畫夥伴持續與沙巴團隊保持聯繫與 對話。
	A + B	112/10/15	計畫教師+外部合作夥 伴+利害關係人	6 人	雙龍部落與地利觀光發展之差異踏查 對話，健康正義踏查。
	B	112/10/22	全國各地高中教師+團 隊教師及助理+在地合 作夥伴	30 人	108 課綱：探究與實作，多元文化素養 融入專業領域培力。
	B	112/10/22	修課學生+團隊教師及 助理在地合作夥伴	20 人	多元文化素養融入專業領域培力。
	B	112/12/13	修課學生+團隊教師及 助理+ 在地合作夥伴	18 人	多元文化素養融入專業領域培力。
	C	長期日常	場域關鍵報導人+場域 種子教師+種子學生	5 人	5 人小組，長期日常入場育。以建制民 族誌精神，日常，觀察、與利害關係人 對話、紀錄。利害關係人意見描繪（詳 見附件五）。
國家實驗 林與原住 民土地正 義 @ 久美部	B	112/11/4	全國各地高中教師+團 隊教師及助理+在地合 作夥伴	32 人	108 課綱：探究與實作，多元文化素養 融入專業領域培力。
	B	112/11/4	計畫教師+修課學生	15 人	多元文化諮商：原住民族文化受傷害。
	C	113/06/12	關鍵報導人+計畫教師+	4 人	受壓迫者為中心之利害關係人訪談。

落、和社 林營地			外部夥伴		
	C	113/06/14	關鍵報導人+計畫教師+外部夥伴	4人	受壓迫者為中心之利害關係人圖增捕。
欲深度掌握本議題場域，需要深廣的歷史先備知識與族群歷史，將招募見習生一~二名進久美部落長期蹲點觀察、紀錄、訪談利害關係人並持續閱讀資料。					
農業缺工 與移工 @ 清境~大埔里地區 ~台中東協廣場	A	112/02/11	計畫教師	3人	魚池紅茶種植園區。
	A	112/10/07 112/10/08	計畫教師+2名學生	6人次	百香果農場。 與守門人對話。
	A	112/11/05	計畫教師+關鍵報導人	4人	魚池紅茶種植園區先導踏查。
	C	113/03/12 113/03/15 113/03/26	計畫教師+種子學生	9人次	移工家庭 w/小孩(印尼)，印尼語為溝通媒介。
	C	長期，日常	本計畫教師+種子學生	3~5人	以越語、華語為溝通媒介，透過具信任關係之越南族裔社群網絡開拓報導人，梳理大埔里地區之利害關係人。
	C	113/06/13	本計畫教師+種子學生	3	利害關係人意見：農業雇主、仲介、居民、飲食店家、民宿、移工，計畫教師2+外部合作夥伴1。
	C	113/06/15	本計畫教師+種子學生	3	利害關係人意見有關合法仲介、非法仲介(牛頭)：仲、法規，計畫教師2+外部合作夥伴1。
	C	113/07/18 113/07/19	計畫教師+2位場域種子學生+關鍵報導人	10人次	連結滇緬社區，由具有滇緬語言文化背景的團隊教師帶領種子學生進入清境場域，進行利害關係人訪談。
	C	113/07/20 113/07/21	關鍵報導人+計畫教師+種子學生	8人次	魚池，紅茶種植園區與製茶廠利害關係人訪談。
	B	112/08/23	日本學者+在台日本學者社群+計畫教師+外部合作成員	15人	議題場域踏查作為台日「缺工與移工」議題雙邊合作交流對話起點。
東協廣場	A	112/11/12	計畫教師+種子學生+大專院校學生(含本校)	32人	(優遊台中學跨校選修課程)跨單位合辦，以東協廣場為平台，透過場域五感體驗，認識移民工議題。
	A	113/4/27	計畫教師+種子學生+大專院校學生(含本校)	29人	跨單位合辦，以東協廣場為平台，透過場域五感體驗，認識移民工議題。

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RAMTAU香料共和國

在外地的青年可以盡量保持自己對文化的熱忱，或許有一天部落會需要青年。當自身仍保留對文化的熱忱狀態，如：自身用影像呈現文化底蘊，包括：文化的概念、個人的氣息。當仍處於熱忱狀態，有一天，部落需要青年時，青年便會考慮返鄉。希望布農族的主體不要完全被稀釋掉。

當在地政府發現可以發展部落觀光後，有許多人因此開始進入部落，如：部落學者、財團等。且在地村民被政府話術，因此相信觀光會為部落帶來豐碩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將部落的包裝及行銷外包給外部單位，因為在地藝術家繪製的東西是非常專業的，是原住民自身的畫風，不具有專業繪畫的特定風格、構圖、流線等。

純粹只因觀光覺得這樣不漂亮，而即便族人反對，也沒有人提出要將壁畫弄掉，部落在快速的發展速度下無法抵禦外部介入部落觀光。

政府起初說明村民可以在自家門口擺攤做生意，但無配套措施，如：如何行銷和包裝。沒有人對村民進行輔導教學，使得村民認為：「該要每天坐在家門口賣東西，然後沒有什麼收入？」

從前在Mai-asang舊部落時，每個家族派出長輩，對於部落觀光有共識，如今不復從前。皆各行其是並互相猜忌，似乎已成為利益的敏感議題。部落居民只關心自身事務，若有太過積極的作為，會讓部落居民認為是不是拿了什麼好處？部落並沒有開過村民大會以產生共識，部落的觀光產業也因此緩慢成長。

開發，無重視在地聲音，以非原住民的想像，在部落開發及發展觀光。

因為沒有年輕人回去耕作，而當有一個新的產業得以取代人力或有新的方式轉換時，大家會一窩蜂地投入。

這些產業皆由政府主導，透過話術告訴年輕人返鄉便給予工作機會，但所謂的產業發展往往是無配套措施的，故每個月僅能提供幾萬元的收入，工作內容讓其認為是「做牛做馬」，此舉形同於賣文化。

在部落壯年的族人看到這些契機，可能獲得的收入，在轉變的過程中發展了觀光，因此有很多協會隨之出現。

一個部落有幾十個社區發展協會，協會和協會之間沒有合作，亦也對部落觀光沒有太多的回饋，只有猜忌。各行其是，因此年輕人對部落產業沒有很大的返鄉動機。



觀光客

- 提供異族觀光的旅遊景點
- 觀光客的凝視

縣政府/鄉公所

- 增添縣內觀光遊憩景點
- 政府首長政壇之宣傳

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 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觀光資源
- 增加風景區遊客量

教會

- 無助於教會事工
- 觀光客的湧入對部落造成的影響

部分受益族人

- 因裙帶關係受雇之族人
- 較有資本之部落族人

雙龍部落族人

- 與布農文化產生錯置
- 與部落族人生活經驗產生斷裂

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 強調部落永續觀光
- 提供部落族人就業機會

簽訂合作協議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第四期 USR 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 人才孵育基地，於 112/ 8 與相關尋求協助與合作的對象已簽署及待簽署之合作夥伴，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動大學端與高中端之校際合作，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資源，透過多元合作，促進教師培力、並給予學生更多豐富的學習資源，期待未來給予暨大學生更多豐富的知識與反思。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北高師工作室
合作協議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北高師工作室（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 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歷史、文化議題深化探討之人才培育工作。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就產研社共創議題探討之交流與活動。
三、 甲乙雙方共同促進推廣產研社、文化相關議題之資源交流工作。
四、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就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逾期時自動。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共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高賢	乙方簽署人： 北高師工作室 代表人：史高明
簽章：	簽章：
地址：高雄縣橋頭鎮大學路1號	地址：高雄縣橋頭鎮望美村美竹路81-1號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合作協議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 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企業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工作。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就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合作期間：
中華民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共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高賢	乙方簽署人：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代表人：葉朝華
簽章：	簽章：
地址：高雄縣橋頭鎮大學路1號	地址：40458 台中市九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10 樓之 2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連「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友善移工企業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工作。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續約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其賢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如
地址：臺中市東區三賢街166號1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清境在地商家桂福壽村小吃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清境在地商家桂福壽村小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連「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舉辦關於產業職工、議題之場域講座、講座等活動。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約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其賢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清境在地商家
桂福壽村小吃
代表人：楊桂榮
地址：清境清境草原高城小吃區
(營業時間11:00至17:00) 0922358713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連「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企業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工作。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合作期間：
中華民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其賢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芳瑜
地址：40458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0樓之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布農田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布農田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連「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孵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歷史、文化議題深化探討之人才培育工作。
二、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原住民相關議題探討之交流與活動。
三、 甲乙雙方共同促進推廣原住民相關、文化議題之資源交流工作。
四、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年，續約時亦同。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利予對方。
-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有關各事項之合作調整，應由雙方就其權益之精神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其賢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布農田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其玲
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轉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歷史、文化議題深化探討之人才培育工作。
二、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厚植民間議題探討之交流與活動。
三、甲乙雙方共同促進推廣層層在民間、文化議題之資源交流工作。
四、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約時再訂。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合作協議書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調整，應由雙方就互訂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美賢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乙方簽署人：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金其富(理事長)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合作協議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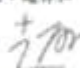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轉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歷史、文化議題深化探討之人才培育工作。
二、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厚植民間議題探討之交流與活動。
三、甲乙雙方共同促進推廣層層在民間、文化議題之資源交流工作。
四、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約時再訂。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合作協議書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調整，應由雙方就互訂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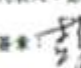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美賢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乙方簽署人：
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代表人：金財富
簽章：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開台巷18之1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
合作協議備忘錄

- 第一條 合作緣起：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轉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機構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工作。
二、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合作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約時再訂。
- 第四條 其他事項：
本合作協議書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調整，應由雙方就互訂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趙祥和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
代表人：彭成元
簽章：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志里志明南路270號10樓之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作協議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與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以下簡稱乙方）

- 甲乙雙方為增進雙方合作效益，以創造互惠契機並回饋社會，特簽本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下稱本合作協議書），以資遵循。
- 第一條 合作緣起：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SSS人才轉育基地》進行合作，特簽訂此備忘錄，以為雙方共同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內容：
一、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企業永續管理人才培育工作。
二、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進其他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目的之活動。
- 第三條 合作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續約時再訂。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執行秘密、技術秘密（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第五條 其他事項：
本合作協議書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調整，應由雙方就互訂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代表人：李美賢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方簽署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代表人：高智賢
簽章：
地址：臺中市區綠川西街14號7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學 x 高中共好：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

本次活動將於 112/12/9 於廳中一中辦理，以雙龍部落、久美部落議題作為本次課程設計的主題。雙龍部落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居民主要為布農族。近年為開發雙龍瀑布、七彩吊橋等觀光景點，對部落居民生活造成各種影響，反思「觀光」、「文化」與「社會正義」的文化議題。久美部落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居民主要為鄒族。久美部落昔日鹿楮大社的一個小社，扮演傳統領域開拓先鋒的角色；但隨著環境變遷，勢力衰退。尤其，自布農族、漢人等其他族群遷入，受其影響而沒落，課程設計思考其族群融合的過程、傳統領域的維護、親屬組織、國家勢力與部落的處境、祭典的信仰等族群議題，並針對鄒族鹿楮大社傳統領域與台大實驗林土地爭議發展進行脈絡梳理，並針對後續部落治理傳統領域兼顧傳統文化價值與現代生活進行探討。透過課程設計落實 SDGs 中的社區永續、公平正義、優質教育等主題。

活動行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 團隊
09:40-09:50	報到	主辦單位
09:50-10:00	開幕式	
10:00-12:00	課程設計 I：關鍵理解的掌握 - 爭議性議題與文化復振融入課程設計	郭麗明老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課程設計 II：關鍵提問的設計 - 在教室中引導原轉議題與反思當代處境	陳一隆老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課程設計 III：	
18:00	賦 歸	

議題導向台日跨國連結（一）：東京首都人口密集區

本計畫主持人李美賢老師五月中在日本東京首都圈社區先導考察與交流。

強烈認知到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國際比較有助本計畫在「回應他者」部分的分析與立論的深化，除了透過跨國婚姻移入日本境內的「住民」，日本近年已透過各種管道引入外籍移工。縱使這些移入者顯而易見，但日本政府及主流社會仍堅持「單一大和民族」的概念，仍排斥使用「移民」二字。依此多元文化正式教育、社會推廣教育、國家底層移民政策在日本的狀況為何，值得透過比較視野來探究。

日本關東茨城縣、東京都橫濱、北海道札幌（特別探訪影響力大的札幌地域工會）「移入者現象」及「外國人『融入』日本社會」的課程與活動、多元文化教育實施狀況。



議題導向台日跨國連結（二）：地廣人稀北海道地區

本計畫主持人李美賢老師、共同主持人陳怡如老師及趙祥和老師，七月中至日本北海道服務中心及札幌服務中心考察交流，與北海道大學議題相關學者交流，並拜訪我國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粘處長，深入了解日本社會文化與民情。

2019年（令和元年）中央政府出台政策要求都道府都應設立此類服務機構，札幌這個中心比較沒有服務到 undocumented workers，雖然他們在設立時有考慮到此問題，認為應提供服務，且不應舉發這類諮詢者。但有一些諮詢問題是來自於申請難民身份者，長期等待衍生的手機工作或銀行開戶問題。但她也說明服務時通常不會詢問對方身份。主要需要諮詢類型為行政手續和相關翻譯，還有常住人口問題，如需要幫子女申請學校等問題。主要支援語言是英文中文韓文越文。北海道諮詢中心提供更多語言選項，例如西文（中南美洲）和蒙古語。

札幌是財團法人，現有全職員工五位，且業務涵蓋文化交流，北海道是社團法人，現有全職員工兩位，但聘更多兼職者，業務以諮詢為主。兩個機構間會定期交流，例如分享服務人次和各服務項目頻率，還有轉介服務對象到彼此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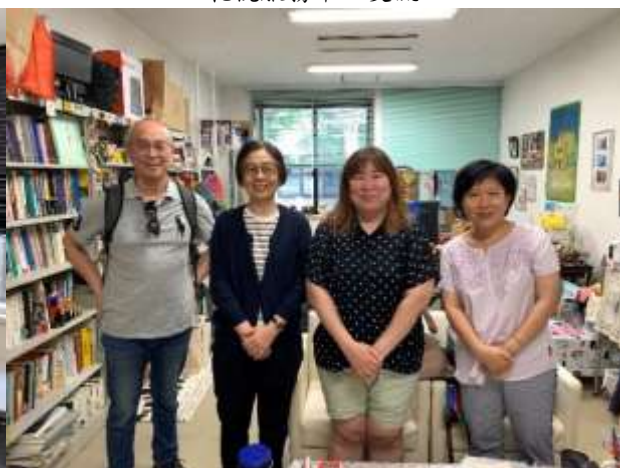
上述兩個諮詢窗口都是2019年成立，由不同基金會設立，主要運作經費一個來自札幌政府，一個來自北海道政府。



北海道服務中心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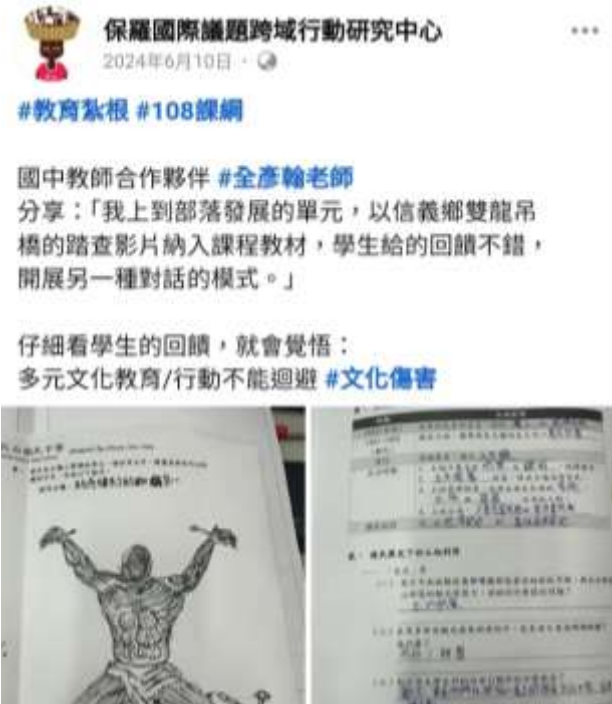
札幌服務中心交流



與北海道大學議題相關學者交流

社群媒體經營

各項學習主題與議題的實質內涵，與本計畫的實踐策略跟目標一致，前期計畫已有相當多的執行經驗，本計畫長期在計畫日常運行保持對外自我揭露透過開放性對話平台（FB 粉絲專頁：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ngowithpaulo>），日常生活佈達計畫運作、內外部回應，以示保持透明公開與外界互動對話的精神與原則，間接傳播計畫的正義目標，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議題場域踏查 x 國際比較：雙龍&地利部落

本中心以#部落文化觀光踏查帶著〔馬來西亞沙巴內陸地區國民中學校長/社區領袖〕台灣文化教育訪問團，前進本中心USR 場域：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地利部落，一同探討部落觀光變遷對傳統文化的影響與原住民社區之文化觀光經營現況，本議題場域踏查後，以徵件方式深化同學國際比較」的視野認識相關議題，以馬來西亞<巴貢島嶼列為國家公園> ("Bakun Islands National Park") 爭議事件試辦徵文活動。

1. 雙龍部落：探討部落觀光變遷對傳統文化的影響



2. 地利部落：原住民社區之文化觀光經營現況

透過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理事長全得富藝術家的帶領，了解原住民部落地利部落的文化觀光之經營現。



3. 議題延伸徵文活動

Save Our Motherland - Sarawak
2018年8月23日

大马忠政快讯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日前政府将砂拉越州巴贡水坝区内的18座岛屿，公设为“巴贡岛国家公园”。当地原住民认为，该计划将剥夺他们在当地的传统生活。

当地原住民包括央族 (Kayan)、肯雅族 (Kenyah)、本南族 (Penan) 与拉哈那族 (Lahanan)，或者统称为乌鲁人 (Orang Ulu)。

他们经由发言人阿本那威 (Abun Nui Anyit) 发表文章指出，将巴贡水坝地区在实质上公布为国家公园，等于剥夺了他们在岛屿和周遭水域与捕鱼的权利。

「属于原住民传统习俗地」

文章补充，那些所谓的“岛屿”其实是原本的高地，经由水坝蓄水后仍露出水面的部分，而这些土地原本是属于当地原住民的传统习俗地。

“我们对政府的举动感到非常惊讶，我们必须站稳立场，反对政府的决定。”

“虽然我们之前已经获得赔偿，但是那赔偿不足以弥补我们的损失，因为被淹没的土地多过我们所能种的。”

“我们应请政府关注我们主要且唯一的立场，那就是反对这项决定，让我们得保住传统和权利留给下一代。”

「愿意妥协传统保留权利」

阿本那威 (右图) 也是原住民权益律师，他指出，若政府决定公布有关岛屿为国家公园，那原住民愿意作出妥协，惟要求保留传统习俗权利。

“如果政府不听从我们的反对声音，我们要求政府不要忽视我们的权利与特权，我们的下一代要在巴贡的巴贡上游的风景如画保留传统习俗。”

包括捕鱼、打猎、建立家园、耕种、采集和生态旅游。

他提出，早前每个家庭获得的三英亩土地不足以让原住民的下一代兴建房子。

“在布鲁克时代(Brooke era)和英殖民之前，我们和祖先就已经居住在巴贡的巴贡上游，也就是现在的巴贡水坝。”

「鼓励森林局改善不满」

当地原住民亦请砂拉越州长作为代表，致函给森林局和布希拉 (Bukit) 县署，以及于8月2日

台中市政府 x 台中一中「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

共同辦理跨校選修課程【走訪東協廣場迷宮（一）】讓中彰投地區高中生踏查台中地區多元文化地景，課程設計結合實境解謎增加課程趣味性，透過此平台「相遇他者」增進學生多元文化素養與平等國際觀。



3.你覺得今天行程在那個方面帶給你新的經驗或

體悟?

原來東協廣場裡面和我所想的完全不同。

4.你將如何運用今天課程所學?

更加認識臺灣多元族群

1.請用一句話總結今天課程所學:

非常精彩充實

2.你覺得今天課程最有用、最有趣的部份是:

知道了東協廣場的演變和歷史

請寫下今天行程所學到的3個重點:

- ① 東協廣場歷史
- ② 外籍勞工與臺灣人的內心想法(隔閡)
- ③ 東協廣場內部架構

因為:

可以結合現今所學課程,更有印象

3.你覺得今天行程在那個方面帶給你新的經驗或

體悟?

第一次踏入東南亞的世界

4.你將如何運用今天課程所學?

將所學套用於學校課程

公部門 x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青年培力研習營

該人權教育培力營計畫融入本 USR 計畫的核心理念，由本計畫團隊李威瀚及彭霓霓兩位老師擔任本校 112/10/21-22，以伊斯蘭宗教為方法的高中生人權教育培力營講師。霓霓老師以自身生命經驗闡述緬甸羅興亞議題、威瀚老師透過紮實的田野一手資料剖析印尼社會發展與底層穆斯林女性之議題，透過伊斯蘭宗教與社會的具體實例，兩位老師開闢高中青年理解國際人權議題的視閥，同時對伊斯蘭宗教有更正確的認識。

經濟日報 > 商情 > 產學研訓

從以巴衝突到羅興亞困境 暨大點燃高中生 人權熱情

本文共1031字



2023/10/23 10:54:52

經濟日報 黃啟銘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主辦的「112年人權教育青年培力營」上週末（21）日順利召開，今年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承辦的營隊，報名情況空前踴躍，超過70名高中生響應，而最終40名優秀高中生獲得錄取。此次營隊著重於目前高中生關心的穆斯林人權議題，包含以巴衝突的人權問題、緬甸的羅興亞人困境、印尼的社會發展與底層穆斯林女性等議題。暨大校長武東星期透過這次培訓，能培養出更多關心人權並願意為此發聲的青年。



112年人權教育青年培力營參與學員合影。暨大/提供。

大學 x 高中共好：
從『鄒族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及『雙龍七彩吊橋案例』談起」工作坊

保羅行動研究中心於 112/09/17 與歷史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一中議題肥皂箱共備社群及臺中一中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聯合辦理 112 學年大學、高中共好合作。透過此計畫簡介及議題場域踏查先導講座，開啟本 USR 計畫與高中教師的對話與合作。當日討論熱烈，後續將辦理議題場域踏查，促進實質合作，同時帶動教育現場對國家正義議題的深度認識！共舉辦兩類活動：

- 一、暨大 USR 「暨大<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計畫簡介、
- 二、暨大 USR 計劃議題場域踏查先導工作坊，包括：

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鄒族鹿株大社與台大實驗林管處的土地爭議 (由文高明委員主講)
部落觀光與文化主體性：雙龍七彩吊橋 (由幸美花老師主講)



大學 x 高中共好：老人飲食文化與實作體驗課程

本計畫於 112/09/28 與暨大附中合作舉辦【老人飲食文化與實作體驗課程】，邀請到陳麗娟老師與我們分享、宣導關於高齡飲食的知識，讓高齡者「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減緩或預防老化和疾病的產生，維持良好的身心狀況與生活品質。

麗娟老師將高齡者飲食的評估原則、備餐的撇步介紹給學員們，並在解說後有實作體驗。麗娟老師帶領學員們一同下廚，製作適合高齡者的「魚菜粥」。本中心的行動廚房餐車此時派上用場，經過製作稀飯、洗與切菜與肉後，將稀飯與菜肉置於鍋中一同攪拌同時加熱後，魚菜粥上桌！

麗娟老師此時進一步將安全的餵食器材、姿勢、環境乃至位置等，鉅細靡遺地一一介紹、示範給學員們。一道魚菜粥，一個日常的餵食動作，看似平淡，卻帶著對高齡者本身及其生活的尊重與溫情。



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 共耘 RAMTAU 香料共和國

老人飲食文化與實作體驗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

跨域行動研究中心

X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齡飲食

- 「呷飽沒？」反映飲食與我們的文化息息相關；涉及個人生命經驗中重要的味覺/嗅覺記憶與情感連結
- 飲食奠基於社會經濟歷史文化脈絡之中
- 東南亞照顧者/看護帶來飲食經驗可開啟老人感官體驗
- 飲食拉近人和人距離，是很好的跨文化交流媒介

高齡飲食的評估

牙口狀況、口味偏好、疾病限制

要建立在「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新觀念

大學 x 高中共好 # 議題場域踏查：南投信義鄉雙龍部落 『雙龍七彩吊橋與部落觀光』議題場域踏查

“如果議題場域踏查，得以讓參與者看見議題的複雜度，沒有得到答案，帶著許多問號回家，我們認為就達到了此一教育設計的初衷。”

20 多位來自全國多個縣市的高中教師與本 USR 計畫課程「多元文化諮商」修課學生，前往南投縣信義鄉雙龍部落進行「部落觀光」議題踏查。在在地青壯世代幸美花老師幽默風趣的帶領下，走過七彩吊橋、闡述（有問題的）壁畫與故事、熱情分享先人傳承的有形無形物質文明。最後 Q&A 座談，高中老師分享「成功」部落觀光的經驗，祥和老師則提供對「成功」的批判見解。



大學 x 高中共好 # 議題場域踏查：南投信義鄉久美部落 內部殖民與轉型正義：鄒族鹿株大社與台大實驗林管處的土地爭議

30 多位來自各地的高中教師與 10 多位暨大的師生，聚集在文高明委員的北美鄒工作室進行議題歷史爬梳，並走入場域進行踏查。文委員是該工作室負責人、耆老，同時也是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他應該有可以「發聲」的平台。然而，在他數小時的歷史梳理與場域踏查過程中，經常喃喃「我們是最受壓迫的...」、「我們所希望的是非常卑微的，但...」這樣的感嘆。

高中老師們（包括歷史、公民、社會、英文、資訊、地理、國文、族語等各領域）聚精會神聆聽，也不斷提問對話。整個過程完全不辜負老天賜予的大好的藍天與溫柔的白雲，以及全程靜靜遠看著大家的俊美玉山。

迴盪腦海的是文委員的「寶貝」（不小心聽到委員這麼喊他已為人母的女兒）提到的有關「找不到回家的路」那段心路追念，以及末了溫柔但堅定的提醒「...教育，不要試圖把原住民學生捏塑成『一種』原住民」。最後，感謝吳老師為吃素的老師們快炒蛋炒飯，那是學員吃過最好吃的炒飯，她的笑容與熱情是這場嚴肅議題踏查中溫馨的暖流。



潛在課程：異 | 裔深夜廚房系列活動(五)沖繩篇

X

南方知識論-議題講座

本計畫於 11/20 舉辦第五場異 | 裔深夜廚房，這次是沖繩料理的代表之一苦瓜雜炒(チャンプルー)，與大廚背後感人的故事，歡迎一同參與，若你知道什麼菜餚背後有什麼鮮為人知的故事或意涵，又或者你在生命不斷移動的過程中，與某道菜餚擁有異與裔的生命故事，歡迎來與大家分享你的料理和你的生命經驗的連結，讓我們一起在保羅的爵士酒吧相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欣怡小姐
保羅的爵士酒吧 (綜合教學大樓B206-6)
2023.11.20 星期三 15:50-17:00

沖繩多元文化結晶-沖繩苦瓜雜炒

「沖繩苦瓜雜炒 (Goya Chanpuru) 是一端源自沖繩地區，它是一種將苦瓜與各種不同食材混合在一起炒製的料理。這道菜的名稱「Chanpuru」(チャンプルー) 源自奄美方言，意為「混合」或「攪拌」。沖繩雜炒是沖繩料理的代表之一，反映了當地約多文化交融會傳統。「Chanpuru」(チャンプルー) 聲響與馬來印地語Campur 相似，詞義為「混合」、「參雜」、「加入」之意。語言和飲食的相似性反映了歷史上不同文化之間的交貨和互動，到底是誰受誰影響可能需要更多的考證與研究，不過在那之前讓我們一起沉浸在 Chanpuru/Campur 的精神中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島際和平營觀察：
沖繩、濟州島、臺灣的年輕人對戰後歷史敘事之差異

沖繩、濟州島以及臺灣，作為東亞的島國，歷史上都深受戰爭影響。十九世紀末開，戰爭不斷，這些地區不但是被納入日本的殖民地，還是成為沖戰時期美國的戰地戰場，都面臨有同樣的際遇。雖然目前看似電燈煤氣，實際上戰爭對東亞島國的影響似乎仍持續至今。儘管當地居民曾多次進行非暴力抗議，但軍事訓練所導致的意外事件和違法行為還是層出不窮。是他們無法阻止美軍在沖繩引起大量土地利用問題，也無法阻止2016年在濟州南浦江江村地興建高軍基地……

2023.11.20 星期三 14:00-15:30
人文咖啡(人文學院B1)
主持人 李美賢老師
東亞歷史資源交流協會創始人 Awil Achuan(阿川)教授
東亞歷史資源交流協會 林欣怡 小姐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活動：
社會領域跨科探究與田野觀察**

與南投縣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的人權小組（部落觀光）與社會小組（移工）合作規畫辦理針對全縣相關課程或是輔導團團員內部正義敏感度與議題認識增能活動，並鼓勵其將本計畫相關議題納入年度精進計畫重點，發展相關課程與教案與辦理學科教師研習，進而影響全縣中小學課程對於相關議題的關注。例如與社會團合作辦理社會領域跨科探究與田野觀察的增能研習，研習主題涵蓋：臺灣社會移工面貌的昨日今日、越南咖啡小農的庭院全球化、越南咖啡認識與體驗與魚池咖啡產業探索。在此一增能研習的後續回饋中，輔導團社會小組成員也對於將相關主題納入社會科課程與教材表示高度意願。此亦為本計畫第一層面的實踐行動之範例。

研習回饋建議

感想及建議	1. 此一課程活動對您個人教師專業成長是否有助益，可否舉例說明	2. 透過本次課程活動，對於您的課程規劃和教學是否有助益，可否舉例說明	3. 對於後續延伸活動的建議及期許？	感想及建議
透過教授講解及資料統整，更能瞭解東南亞產業發展及移工文化特殊性，日後有助於課程教學實踐。實踐	東南亞產業發展及移工文化特殊性，有關越南咖啡小農的庭院全球化統計數據，能夠有正確的認知。	在地理科介紹東南亞課程時能加以延伸介紹移工在台灣的心路歷程及文化底蘊，也能帶領學生實作越南咖啡操作體驗，活化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1. 可以依此課程規畫辦理國中小教師增能研習。 2. 寒暑假辦理相關領域教師跨域探究及移工文化踏查活動。 3. 持續推動及關注人權等相關議題，喚醒政府對移工權利及更好的政策規畫。	透過教授講解及資料統整，更能瞭解東南亞產業發展及移工文化特殊性，日後有助於課程教學實踐。實踐
無	對於移工的不同面向，有進一步了解	獲取更多的教學素材，可運用於課程教學之中	可以持續辦理此類活動，增進第一線教師對相關議題的瞭解	無
越南咖啡全球化與魚池在地女農夫親自講解與分享咖啡在田野的調查與實作，對於社會領域融入生活實踐有更深的體會。今天的活動充實又美好，習得很多新知識，動手沖製越南咖啡的體驗很難得。喝到美味可口的咖啡	許多事情親自動手做，才能體驗與感受到在地的風土民情，堅持做好一件專業的事並且保持熱誠，對個人教學成長助益良多。	茶道文化與品茗是茶產業重要的一環，咖啡文化的普遍與興起也是國民生活品質提升的一部分。感謝教授與女青農的實際經驗分享，讓我可以帶回學校融入課程中，教導孩子從事未來各行業應有堅持與毅力。	咖啡、茶、點心、午餐料理是社會文化的一部分，產業發展的延續需要更多人願意投入與支持，教師在專業成長上的付出更需要給予肯定與鼓勵。	越南咖啡全球化與魚池在地女農夫親自講解與分享咖啡在田野的調查與實作，對於社會領域融入生活實踐有更深的體會。今天的活動充實又美好，習得很多新知識，動手沖製越南咖啡的體驗很難得。喝到美味可口的咖啡

與白茶，真是美好的一天。田野調查				與白茶，真是美好的一天。田野調查
實際體驗與當面提問對話獲益良多	借助本次學習成長的經驗運用在社會領域教學~如：實地參觀訪談社區產業工作者	更瞭解越南咖啡及臺灣咖啡的認識，可運用於產業認識教學	對外籍移工的探討能夠深入到其他層面，如逃逸外勞	實際體驗與當面提問對話獲益良多
無	認識外籍勞工在台灣的人數各項數據及其正向時生活方式	針對咖啡教學，可以協助認識更多國際咖啡產能及分布情形	無	無
無	透過課程，更了解世界咖啡產業的品種、生活文化及經濟活動的關係	國小課程中雖有新住民相關，但目前較少對移工帶來的文化融合做說明。今日課程可提供為日後教學之素材延伸	無	無
進一步認識多元文化與產業	1.了解東南亞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樣貌。 2.認識越南咖啡產業的發展	適當融入社會領域中，使學生了解東南亞人力對台灣的影響（積極面及消極面）。	無	進一步認識多元文化與產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教議題融入手冊

第 98~100 頁有關多元文化章節，4.16 多元文化教育從 4.16.1 基本理念、4.16.2 學習目標、4.16.3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在在都與本計畫的關懷一致。

4.16 多元文化教育

4.16.1 基本理念

其國家法典定多元文化的理念、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亦納入《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中，顯示我國以法律維護多元文化之價值。臺灣為多族群融合之移民社會，加上全球化發展趨勢，文化交流與碰撞之現象益為明顯，更凸顯多元文化教育議題之重要性。多元文化教育應尊重差異，考察不同文化觀點之認識與態度，從了解、接納、進而尊重與欣賞，跨越對不同文化的偏見及刻板印象，發覺跨文化意義，並有意識的覺察與批判生活環境的價值及運作，使不同族群與文化均有發展及平等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之機會，無須放棄自己獨特的文化認同，落實從反省思與行動實踐社會正義的能力，這不僅是全球公民必備的基本素養，也是多元教育的核心價值。

4.16.2 學習目標

-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
- 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
- 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4.16.3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整體說明

- 異族文化的認同：中小學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在於讓學生透過文化學習，了解自己的歷史、傳統及生活方式，了解異族文化，毋僅從族文化，樂於習得世界的文化，並進而能對異族文化進行創新、批判或傳承。
- 文化差異與理解：多元文化的內容不僅涉及種族、族群，還包括不同語言、性別、階級、宗教等不同背景群體。人類間互動與溝通的基礎在於願意理解與接受不同的文化，體認人我及不同文化間的異同，尊重並肯定社會的文化多樣性。
- 跨文化的能力：多元文化教育協助學生跨越國內及國際間不同文化的界線，除了引導學生面對不同文化時具有正面的自我認同外，也能透過異文化的學習，有意識地探究自身對於不同文化的理解，觀察對不同文化的異同，理解不同文化間的異同，理解不同文化間的異同。

議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異族文化的認同	多 E6 了解異文化與自身文化的異同與多元性。 多 E7 理解經濟與政治文化對社會文化的影響。 多 E8 認識及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權益、權利、人權與自由。	多 E9 探討異文化與自身文化的關係性。 多 E10 了解多元文化相關的語言與溝通。 多 E11 能以實地體驗與行動學習，落實文化實踐力。	多 E12 能審視文化互動與交流的能力。 多 E13 能審視不同文化與異族間的影響。 多 E14 思考社會正義相關的議題，並實踐、並用神體悟，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多 E15 能利用不同的文化實踐，批判與反思並採取行動。
文化差異與理解	多 E3 認識不同的文化概念，如族、階級、性別、宗教等。 多 E4 理解不同文化共存的事實。	多 E5 尊重弱勢或少數群體文化的發展與省思。 多 E6 了解不同群體間如何看待彼此的文化。 多 E7 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的習俗與禁忌。	多 E8 探討不同群體的文化，並能從多元文化的觀點進行分析。 多 E9 批判主流或優勢文化的宰制與運作。 多 E10 具備跨文化省思的能力。
跨文化的能力	多 E11 願意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相	多 E12 分析不同群體的文化如何影響社會與	多 E13 具備跨文化省思的能力。

● 融入領域/科目說明

- 議題融入之領域/科目：多元文化議題為十二年國民教育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宜以不同程度與各種相關領域/科目融入。
- 融入課程說明：多元文化教育多係與歷史、社會、藝術、語言、地理等領域或科目連結，各級學校及教師可根據各級課程的課程內涵及學校資源，結合學校的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彈性課程，逐步研擬與設計相關課程、教材及教學模式，對教師與跨文化學習議題、跨文化比較、社會正義議題等多元文化內涵，在建議的課程目標或日常課堂中，融入至既有之課程與課外，藉由相關課程設計或進行積極教學提供的話，於編與反思的機制，在課程或課上，可透過整體學校文化環境的打造，與多元文化環境與布置，及學校人員提升文化素養、文化理解力並強化族群互動關係，發展多元文化關係。

能力，促進文化合作與交流。

- 社會正義：過去因單一文化發展的想像，而形成主流與弱勢群體之間支配性的宰制關係，多元文化教育並非只是口頭或口號，需擴展至社會行動的層次，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透過課程活動與日常生活引導，減低或消除學生對特定文化的刻板印象和偏見，並有創舉，發展或批判性族文化或族群之現象，給予有意識的覺察並批判；面對文化衝突時，能對抗偏見及所有形式的歧視或歧視，有處理及解決問題能力。多元文化教育希望學生能參與民主、落實人權，並促進社會正義。

● 各教育階段說明

以下表 4.16.1 表格的左欄，即「議題學習主題」；而表格的中欄，希望學習者能逐步隨教育階段而擴展，因此規劃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

表 4.16.1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我家文化的認同	多 E1 了解自己的文化特質。 多 E2 建立自己的文化認同與意識。	多 E3 珍惜並維護我族文化。 多 E4 關懷我族文化遺產的傳承與興衰。	多 E5 勇於批判我族的文化。 多 E6 我族文化的批判或創新。
文化差異與理解	多 E3 認識不同的文化概念，如族、階級、性別、宗教等。 多 E4 理解不同文化共存的事實。	多 E5 尊重弱勢或少數群體文化的發展與省思。 多 E6 了解不同群體間如何看待彼此的文化。 多 E7 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的習俗與禁忌。	多 E8 探討不同群體的文化，並能從多元文化的觀點進行分析。 多 E9 批判主流或優勢文化的宰制與運作。
跨文化的能力	多 E11 願意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相	多 E12 分析不同群體的文化如何影響社會與	多 E13 具備跨文化省思的能力。

● 例舉

- (1) 語文領域：例如在閱讀相關之文本時，不同地方或區域的飲食文化、穿著文化、風土氣候等，可透過新聞時事、故事讀本、影片引起興趣，或透過真人故事、現上的原住民、新移民、外籍學生等生活經驗，引發學習者與異文化接觸，並理解不同區域與族群的文化特色，認識文化的多樣性，減低文化的偏見與刻板印象。
- (2) 社會領域：除了培養文化基本概念，具有跨文化理解的能力外，例如提到社會階層化或特動力等單元，可討論外籍移工的文化適應與衝突議題；或提到家庭、性別等概念，可討論處境多元家庭、性別的多樣性等議題，討論、反思及批判不同立場觀點，並以證據論述自己的主張，增進理性批判判斷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 (3) 自然科學領域：可納入多元文化科學，例如運用原住民科學的「竹弓」、「陶器」、「吹箭」等傳統武器來解釋物理原理，運用「魚鱗」、「竹地」、「電土屋」教導化學原理，讓學生真正透過承認多元文化科學知識而得以承認多元族群的價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目 錄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1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1
肆、年度營運績效-----	1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自民國 99 年起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陸續執行「高中職學籍管理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私立高中學校行政資訊系統」、「大專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等多項教育行政資訊系統之研發與營運工作。多年來除協助教育部簡化行政流程外，亦逐步累積涵蓋各教育階段的教育大數據資料，為後續政策分析奠定基礎。

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成立，迄今除持續建置與維運教育部相關行政資訊系統外，亦負有協助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建構教育政策決策支援系統之任務，期以科學化方式推動教育政策制定，提升全國教育品質。同時，本中心亦依據跨部門資料需求，協助串接公部門系統，以避免各機關重複填報並降低資料匯入負擔，促進行政資訊共享與行政減量。

鑑於資訊安全法規日趨嚴謹，本中心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內部資安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及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此外，亦陸續導入 SOC 資安監控、源碼檢測、主機與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沙箱系統、特權帳號管理、政府組態基準(GCB)、弱點通報(VANS)、MDR 主動防護服務、資料庫稽核系統、WAF 網頁防火牆、NGFW 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多項資安軟硬體服務，以多重複核機制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確保國家教育資料之安全保存。

另為配合校務推動程式教育及永續經營，本中心積極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目前中心人力約有六成為本校畢業學生，同時亦鼓勵專任人員在職進修，有助於本校碩、博士班培育優秀生源並強化學術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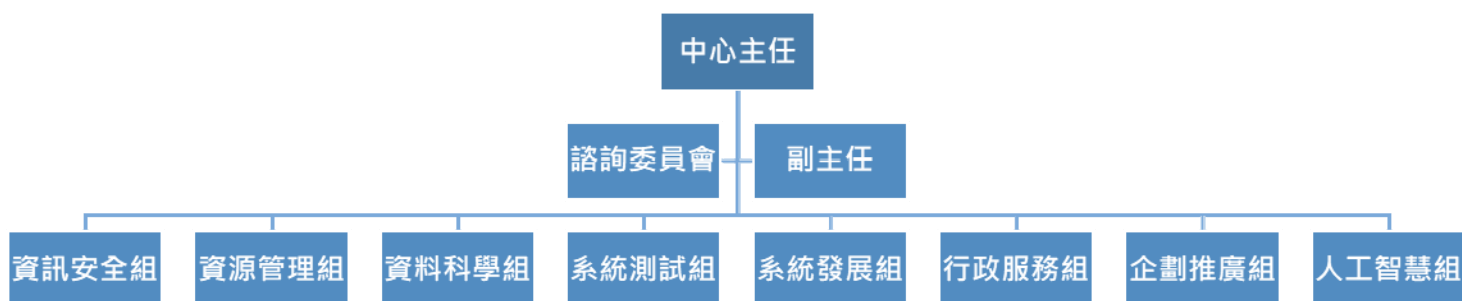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中心主任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劉震昌副教授擔任。劉副教授多年專責教育部及國教署多項教育資料庫之資安機制規劃與管理，中心所建置之各系統均已順利通過相關資訊安全檢測與認證，提升系統使用度與整體可靠度。

中心組織如下圖所示，中心主任下轄資訊安全組、資源管理組、資料科學組、系統測試組、系統發展組、行政服務組、企劃推廣組及人工智慧組。惟目

前中心經費來源多為自籌款項，尚未編列組長職務，故各組管理業務皆由主任統籌辦理。各組之技術人員與行政專員均確實執行中心各項計畫及行政業務，並積極推動技術合作與系統開發工作。

中心另有資工系洪政欣教授協同營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學習歷程、助學及私校教育等系統皆由洪教授主導，多角化維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之各項重要系統，現在已成為教育部重要資訊系統建置中心。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組織架構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一)受國教署委辦與中華電信合作建置高資安等級資料雲端平臺

本中心受國教署委辦與中華電信共同規劃國教署資料雲端平臺，完成雲端平臺架構設計、資安控管、異地備援、加密傳輸通道、SOC 監控整合等技術導入。合作內容涵蓋主機代管、雲端備援、弱點管理機制等，成功提升教育資料庫之運算效能與資安韌性。

(二)與專業資安廠商合作導入專業工具與服務

與國內多家專業資安廠商合作導入源碼檢測 (SAST)、弱點掃描 (DAST)、滲透測試、端點偵測與事件回應 (EDR/MDR)、特權帳號管理 (PAM) 及沙箱分析等技術，使各教育行政系統均達到政府資安要求等級，並累積跨業界資安合作經驗。

(三)與教育科技及資訊系統廠商進行 API 串接

推動與民間 EdTech 產業合作，完成多項校務系統的 API 串接與服務整合，建立跨機關、跨系統的資料流通技術框架。預期未來逐步促成統一資料格式、標準化交換規範，有效改善教育資料異質性問題。

(四)與研究機構合作推動教育資料分析與模型應用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研究團隊合作，提供資料交換技術支援，並協助長期追蹤分析教育相關議題、學習行為資料解析等層面技術，合作成果用於教育相關趨勢監測。

(五)推動人才培育合作，建立實習與就業機制

本中心提供學生參與教育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支援服務，包含法規諮詢、系統填報指導等溝通工作。透過產學合作建立在地人才鏈，學生在校即可參與大型教育行政系統之維運。其次，現有中心人力約六成為本校畢業生，顯示人才培育機制有效，提高留任率與技術延續性，穩定支撐長期專案。

(六)參與政府專案合作與跨部會資料整合

承接中央機關委辦計畫，協助建置資料庫、跨部門資料交換流程及安全傳輸管線，促進資料標準化與資料治理推動，使教育領域與相關部會間之資料流通更順暢與安全。

肆、年度營運績效

(計畫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請按年度順序填寫計畫經費收入)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112-113 年度計畫經費收入				
單位：元				
序號	委辦/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主計代碼	金額
1	國教署	113 年度考招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鏈各系統橫向及垂直整合技術服務團計畫	113A002	114,669,457
2	國教署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及填報平臺計畫	113A007	4,800,000
3	國教署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營運計畫	113A009	6,919,000
4	國教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營運計畫	113A015	11,749,393
5	國立彰化女中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管理系統營運計畫委託服務案	113A016	556,751
6	國教署	113-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學籍申報作業營運計畫	113A017	11,330,000
7	臺中市	113 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電子簽章網路申報作業計畫	113A021	138,000
8	國教署	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3 期計畫	113A037	17,180,000
9	國教署	112 年度考招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鏈各系統橫向及垂直整合技術服務團計畫	112A004	16,710,000
10	國教署	112 年度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營運計畫	112A007	4,580,000
11	國立彰化女中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管理系統營運計畫委託服務案	112A011	880,800
12	國教署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及填報平臺計畫	112A012	4,848,000
13	國教署	112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營運計畫	112A016	9,718,580
14	臺中市	112 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電子簽章網路申報作業計畫	112A018	125,000
15	桃園市	112 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作業資訊系統營運計畫	112A019	300,000

16	教育部	112-113 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於大學入學之應用-申請入學資料派送及評量平臺建置計畫	112A027	21,822,000
17	教育部	112-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於技專入學之應用-甄選、技優及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派送及評量平臺建置計畫	112A040	22,888,000
18	教育部	112-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	112A044	17,580,000
19	國教署	112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112A062	6,500,000
20	國教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建置及營運計畫第 7 期	112A070	8,300,000
21	國教署	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2 期計畫	112A037	13,600,000
112-113 年度計畫經費總計				295,194,98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112-113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目 錄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3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4
肆、年度營運績效-----	5



壹、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本中心之成立，於「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之願景為厚植學生英語能力、培育 EMI 師資、提供學生學習資源，逐步成為國際化大學。在既有雙語化課程推動的良好基礎下，依據教育部計畫設定之目標，逐年調整策略，除配合教育部達到每年既定指標外，亦積極透過大一、大二英語課程改革，包含逐年提升大一、大二英語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之比例等，持續透過普及提升計畫，從大學入學之學生開始培養基本英文能力，並定期辦理培養學生英語力之講座、工作坊、分享會及競賽。有關計畫部訂指標及本校自訂指標目標值及達成值如下：

(一)計畫 112 學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及達成值

面向(Dimension)	指標(KPI)	112學年度 目標值	112學年度 達成值
學生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	__65__%	__71.3__%
	2.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__23__% (大二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__23__% (碩一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__24.5__% (大二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__24.5__% (碩一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3. 提高本國學生英語能力	前、後測進步分數 > 2.67	前、後測進步分數 > 3.84
學生/ 教職員	4. 推動EMI相關活動場次(專業培訓/公聽會/分享會)	EMI專業培訓工作坊4次、座談會2場、專題演講2場	EMI專業培訓工作坊4次、座談會4場、專題演講8場
其他	5. 締結以增強EMI為主之海外夥伴數	4所	4所

(二)計畫 113 學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及達成值

面向(Dimension)	指標(KPI)	113 學年度 目標值	113 學年度 達成值
學生	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	71.4%	71.4% 【85/119*100%=71.4%】 *本校納入大二英語課程計算
	2.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25% (大二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25% (碩一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48.35% (大二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557/1152*100=48.35%】 31.89% (碩一學生，修讀1門EMI課程之比率) 【103/323*100=31.89%】

(三)全英語課程開課數方面：

在本中心積極推動下，112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開課數為 94 門、113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開課數為 98 門，有逐步提升之趨勢（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提升 4.2%）。針對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本校除提供協同授課之教學助理費補助、更提供全英語教材開發費用與教學教具備用，教師更可以選擇以授課鐘點費 1.5 倍作為獎勵，善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的資源。

(四)舉辦培養英語力之講座、工作坊、分享會及競賽方面：

本中心 112 學年度為推動 ESAP 專業英文工作坊，共舉辦 9 場專題演講、座談會與工作坊，參與教師人數 97 人次、學生人數 10 人次。另有關推動提升 EMI 課程的品質與成效議題，共舉辦了 13 場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工作坊，參與教師人數 432 人次，參與學生人數 314 人次。

113 學年度，為持續推動 ESAP 專業英文相關工作研發，共舉辦 10 場專題演講、座談會與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128 人次。在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方面，共舉辦 15 場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436 人次。

貳、中心組織及管理運作

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本校於110年4月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化推動策進會設置辦法」(<https://reurl.cc/OAxYOR>)，組成國際化推動策進會。依據境外招生、雙聯推動、雙語環境、全英語課程等面向進行任務分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落實並管考各任務分組之執行情形，打造符合2030雙語政策之校園環境，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拓展各院系雙聯學制及提高全英語授課比例。

本校於110年7月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https://reurl.cc/d26eND>)，成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為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專責執行本計畫，致力推動發展校內雙語教學、提升學生雙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與全球素養，以期達到厚植學生英語能力、強化教師EMI教學能量、邁向國際化大學之願景。

一、 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

二、 中心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1. **推動組**：教務處和國際處的推動組，負責規劃和推動雙語教學課程，確保其順利實施。
2. **資源組**：語文教學中心負責資源組，負責國內外雙語教學資源之支援。語文教學中心為推動雙語教學及校園國際化競爭力，致力為全校師生導入雙語教學資源。
3. **品保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和校務研究中心組成的品保組，負責評估和保證雙語教學的品質。
4. **網路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網路組，其職責包括建立和維護雙語教學的網路平台。

合作和決策：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與校內其他單位密切合作，進行決策和實施。這種合作包括：

- (1) 教務處和國際處合作以規劃和推動雙語教學課程，確保其符合學術標準和國際化需求。
- (2) 語文教學中心提供雙語教學資源和支持，以幫助教師優化課程和教學方法。
- (3)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和校務研究中心參與品保組，協助評估雙語教學的效果，確保品質標準得以達到。

(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立和維護雙語教學的網路平台，確保技術支援的順利運作。

三、設立雙語教學推動諮詢小組

由校內外資深雙語教師組成，提供專業意見諮詢與協助，滾動式修正相關執行方案與方向，完善校內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

四、中心核心任務

1. 雙語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
2. 雙語教學環境之營造與優化。
3. 雙語教學資源之導入與運用。
4. 雙語教學平台之建置與維護。
5. 雙語教學品質之評鑑與保證。

五、人員組成

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2.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雙語教學推動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長兼任、雙語教學資源組由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兼任、雙語教學品保組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兼任、雙語教學網路組由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
3.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各組可置組員、助理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參、推展產學合作具體實績

為有效提升EMI課程之專業教學知能並連結國際，本校過去於108年選送教師赴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UCSD)，111年選送教師參與The Queensland Institute Pty Ltd(QI)線上EMI師資培訓課程，最近更於113年1月與澳洲雪梨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合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研習」，選送11名種子教師赴麥覺理大學進行為期兩週之密集式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口語流暢度與表達能力、提升EMI教學技巧、同儕教學觀摩及反饋等充實的培訓項目，使進行EMI課程設計與規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此外也安排校外移地教學及參與澳洲日文化活動，使參與師長於全英語環境中進一步提升英語之口說與表達能力。本校EMI師資海外培訓計畫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1)口語能力強化：課程內容包括英語口語表達技巧及英語流暢度之訓練。
- (2)強化教學技巧：針對教學方法、教案設計等面向指導受訓教師，並教導

教師如何將科技應用於教學中，以強化課程互動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3)同儕觀察教學和反饋：受訓教師於培訓課程中輪流進行微型教學(microteaching)演示，藉由觀察同儕教學，並提供反饋，以共同學習方式促進EMI教學職能。

未來本校將繼續推動EMI教師培訓計畫，以線上或實體研習等方式，持續強化本校教師的EMI教學能量。亦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購置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Oxford EMI Training)研發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課程，針對欲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之教師進行師資培訓，以利本校教師彈性化選擇線上修課時間，提供不限時地的培訓資源，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教學知能。

本校在辦理EMI師資培訓活動中，主要以讓更多師長受惠為原則，為盡力滿足教師教學增能需求，不僅舉辦實地、線上培訓課程外，同時也提供教師較彈性的修課時間，因參與者為校內人文、管理、科技、教育、水沙連及護理六個學院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致力於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知能，故於培訓課程設計上多數以相同程度或初次接觸全英語授課教師之需求安排。隨著本校EMI授課教學知能普及提升後，未來將規劃更專業化的培訓課程，以滿足已經有一定EMI經驗的教師需求，這些課程可以更具專業性，包括高級教學技巧、課程設計和教育研究。

肆、年度營運績效

(計畫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請按年度順序填寫計畫經費收入)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112-113 年度計畫經費收入				單位：元	
序號	委辦/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主計代碼	金額	
1	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無法查詢	3,675,000	
2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13F100	4,175,000	
			二年度總計	7,850,000	